

林東海著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東海著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緒言

中國自與歐美各國交通後，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遂悉以中國爲其東方之唯一商場，不惜努力爭逐以求達其目的。然最初來中國貿易者，爲葡萄牙及西班牙兩國；其次爲荷蘭、俄羅斯、英吉利、法蘭西及美利堅諸國；再其次爲德意志、義大利等國。至日本則於維新後，始經營中國耳。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列強莫不窺伺中國者也。英國自工業革命後，各種工業甚形發達。惟英領土狹小，人口稠密，非向外發展不可；故奪取印度爲其殖民地，以爲其向遠東發展之根據地。但印度人民窮苦，經營不獲厚利，乃擴大其勢力於中國。當我海禁未開之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及英吉利諸國，卽經侵入我國南部；握中國之商權者，始爲葡國，繼爲英荷兩國。英國東印公司自得設商館於廣州，粵省市場遂漸爲其壟斷，以致一般英商在粵貿易者，皆感困難；於是英政府覺有派使來中國要求訂立正式通商條約之必要。惟是時中國官廳對於外商來粵貿易，限制頗嚴。英政府雖數次派使來中國求通商，而我政府始終未允。嗣至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改派商務官卑爾（Lord Napier）來粵，其目的在保護英商及求中國政府與英國正式訂立商約。不意拿氏抵粵，以用書簡逕達兩廣總督，致起衝突，感情破裂。至一八三九年，清廷又厲行禁止鴉片，惟中國鴉片多自印度輸入，故英人愈益憤慨，由是而肇中英戰爭。結果中敗於英，一八四二年簽訂南京條約，此爲不平等條約之開端。自是以後，美法及其他各國亦援英例，利益均沾。南京條約迄今九十有四年矣，在此時期，我國

內憂外患交迫，致使政治未能上軌道，內政不良，外交失敗。列強乃壓迫我國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以致喪失主權，開關商埠，劃定租界等等。於是中外人民接觸日繁，其間相安無事者，固屬不少；而因細故糾紛引起交涉者，亦所在多有，因而警察應付外事之困難日增。內政外交兩部有鑒於此，乃於去年十二月召集全國外事警察會議，以謀改進外事警察之效率，出席會員，有中央各關係機關代表暨各省市辦理外事警察人員數十人，集於一堂，共同商定具體辦法。本年春，內政部在警官高等學校特設外事警察講習班，召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外事警察之警官入班受訓，俾其獲得外事上種種智識，聘請專家擔任講授。作者為講授之一，因是編纂本書。

目錄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一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一

- 第一項 獨立權
- 第二項 平等權
- 第三項 管轄權
- 第四項 自衛權
- 第五項 外交權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五

- 第一項 國家之直接責任
- 第二項 國家之間接責任

第二章 國籍問題……………八

第一節 固有國籍……………八

第二節 國籍之取得……………一一

- 第一段 取得國籍之各項辦法
- 第二段 歸化

- 第一項 歸化之條件
- 第二項 歸化之手續
- 第三項 歸化之效果

第三節 國籍之喪失……………一六

第一款 喪失國籍之原因	第二款 喪失國籍之限制	第三款 國籍喪失之效果	
第四節 國籍之回復			一九

第一項 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項 國籍回復之效力	第三項 回復國籍之手續	
第五節 國籍之衝突			二一

第一款 積極的衝突	第一款 積極的衝突之原因——第二項 解決積極的衝突法則		
第二款 消極的衝突	第一款 消極的衝突之原因——第二項 解決消極的衝突法則		

第三章 中外交通與條約

第一節 雙務條約時期			二四
第二節 片面條約時期			二六
第三節 特種條約時期			三〇
第四節 歐戰後之條約			三二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條約			三三
第六節 最惠國條款			四〇

中外條約表	(甲)前清時代簽訂條約簡表	(乙)民國以來簽訂條約	一、前北京政府簽訂條約簡表——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第四章 外國人在中國之權利……………六一

第一節 傳教權……………六二

- 甲、外國人在中國所傳之教
- 乙、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地點之限制
- 丙、教士所處之地位
- 丁、教會所營之事業
- 戊、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限制

第二節 居住權……………六九

- 甲、自開商埠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 乙、避暑地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 子 廬山——丑 雞公山

第三節 遊歷權……………七七

- 甲、發給護照之機關及手續
- 乙、發給護照之限制
- 丙、遊歷護照之效用
- 丁、遊歷地點之限制——戊、遊歷時禁
- 阻之事項
- 己、無照及違法之處罰
- 一 外國人攝製影片——二 外國人狩獵

第四節 經營工商業權……………八九

第五章 商埠租界租借地及使館界……………九一

第一節 商埠……………九一

- 甲、約開商埠表
- 乙、自開商埠表

第二節 租界……………一〇〇

- 甲、公共租界表
- 乙、專管租界表

第三節 租借地……………一一一

各國在華租借地表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第四節 使館區……………一一五

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一一七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概念……………一一七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一一七

第三節 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一二〇

附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表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一六九

第五節 租界內法庭設立及改組之經過……………一七〇

第六節 特區法院協定……………一七三

第一項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第二項 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第七章 內河航行及內地貿易……………一七五

第一節 內河航行……………一七五

第二節 內地貿易……………一七九

第八章 中國關稅與外國人之關係……………一八一

第一節 無約通商時期……………一八一

第二節 有約通商時期……………一八四

第三節 特約通商時期……………一八七

附全國海關一覽表

第四節 歐戰後中國關稅自主運動……………一九三

第五節 海關行政……………二一〇

第一項 外國人管理海關之由來 第二項 海關行政之組織

第九章 外國人之入境與出境……………二一九

第一節 外國人之入境……………二一九

甲、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規則 乙、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 丙、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之簽證 子、關於有約

國人來中國簽證 十一、關於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十二、關於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

第二節 外國人之出境……………二二六

甲、對於無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乙、對於有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丙、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二年議決之限令外人出

第十章 外國人之保護與犯罪……………二一九

第一節 外國人之保護……………二二九

甲、平時之保護 乙、亂時之保護 丙、戰時之保護

第二節 外人之犯罪……………二三五

第一項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第二項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第三項 無約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結論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二四五

- 法律適用條例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書規則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護照條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咨 內政外交兩部會定發給廣州香港廣州澳門閩外人通行執照辦法 頒
- 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領事官證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財政外交部司法三部會訂外國教會租
- 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之必要事項 外人在華製電影法規程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外交部頒發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越國境暫行辦法	京滬滬杭甬鐵路員警及隨車憲兵調查外籍乘客來往通知辦法	管轄
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逮捕爲警察職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臨時辦法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照檢要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三〇九

護照條例 國內發照機關名單 各國駐華領事館空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三二〇
--------------	-----

一、中國通商口岸一覽表 二、簽證格式

參考書

甲、英文參考書籍	三三三
乙、中文參考書籍	三四五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凡具有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其在法律上所享之權利義務當然相等。一個國家不能因其政治上軍事上優越之勢力，對於弱小國家而占有特殊之權利，此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基本原則，而規定國家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創造國際權利義務者，則為條約，此種條約即國際法規，任何國家必須遵守者也。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依國際現態觀之，國家權利形成二種：一是固有權利。一是取得權利。夫固有權利者，乃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所享有，而非特別基於何項國際協定，故說固有權利是國家一種天賦之權利也。此種權利，即獨立權、平等權、管轄權、自衛權、外交權等是。茲分別論之如左：

第一項 獨立權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國家獨立權者，乃一國對內對外之事務得自由處理，不受他國之支配。質言之，即在不侵害他國獨立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之統治權，而拒絕他國支配之權利也。此項國家獨立行為之權，原是主權之自然的結果，可以主權同一視之。即有主權必有獨立權，所謂獨立權云者，不過由他國觀察而表現之耳。

故獨立權之運用，包含締結條約、聯合國盟、變更政體、修改憲法、變更領土、制定法律及探定經濟政策。是以獨立權不受損於國際公法，亦不受害於他邦，國家得依戰爭以維持其獨立權。

夫獨立權在國際法上固以不受外國之干涉為通則，然而亦有相當之制限。其對於不侵害他國權利之義務，以及國際協定之種種的義務，必須負擔，於是多少總要束縛自己處理對外事務之自由。此種對於一國自由之制限，是否損害一國之獨立，則為程度問題。例如凡在宗主權或保護權下之國家，所受限制甚大，一般認為此等國家並未完全獨立，而只是部分主權國也。

第二項 平等權

國家雖於幅員、人口、富力或文明程度等有差殊，然在國際法上則立於平等地位。所謂國家平等者，為在法律上平等。但今國際社會，常有一羣強國利用彼等之優越勢力，支配國際政治，占得優越權，而法律上致成不平等。即如現在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組織，已足為法律上承認數強國享有優越權之證明。

第三項 管轄權

管轄權爲獨立自主權之附帶物。蓋一國主權包含兩種：一爲國家對於領土上之一切人與物行使優越權之勢力，是爲從地的優越權。一爲國家對於一切在國內外之本國人民行使優越權之勢力，是爲從人的優越權。一國既享有此兩種優越權，則國家對此有管轄之權，但國家間爲維持相互的利益起見，其行使此項權力之自由，常亦有所限制。

依國際法之規則，一國元首、外交官、軍艦及軍隊在外國皆享有治外法權，不受該國法律之支配。

第四項 自衛權

自衛是國家最切要之權利，亦即是國家最神聖之義務。一切國家皆有生存及自由發達之權利。國家根本之職分是在保持其生命及獨立，爲達此目的，國家有使用其所有之資力爲防禦設備之自由，亦有絕對的對於外來侵犯行使抵抗之權利。但自衛權之自由行使，非絕無限制，仍應依國際法之所特定者。今國際法所認國家自衛權有三種：一是國家因見有緊急難免將直接危害國家之生存，爲自衛計，得用強力於他國領土內。例如一八三八年英領加拿大之叛徒占據美國與加拿大間尼亞格拉河中之海軍島，向加拿大發砲，且駕加魯連號船渡河侵入英領，而英國軍爲防止其渡河，故於英國領水中，將加魯連號船沈沒於尼亞格拉之瀑布矣。二是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例如昔日中國以朝鮮爲東北藩籍，因朝鮮有親日行爲，中國不惜以強力干涉之。按國際法上之干涉，必具四要件：（一）以自衛爲目的。（二）必擁強力行之以威迫。（三）不待被干涉國之請求而即行之。（四）抑制他

國之主權，操縱其內政外交。三是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而其行為有危害自國之存立，得置之自國刑事審判管轄之下也。

第五項 外交權

國際交通既便，其相互間之事務，亦從而繁複；使節之派遣，誠不可須臾緩也。夫外交官有常駐的及臨時的，要皆以政治上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受外國接待，在外國處理本國對於外國之政治行為者也。故外交官之要件是：（一）處理政治上之行為，其屬於政治以外之事務，如以經濟的事務之領事或商業委員等，縱派遣在外國，亦非外交官。（二）外交官須在外國，如國內之外交部長及其他官員，縱使處理本國與外國間之政治的事務，亦非謂之外交官也。依國際法外交官在外國者，則享有治外法權也。

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為國際團體之一員，當然有派遣外交官之權利，亦有接受外交官之義務。但派遣之外交官，須經對方同意，如其人從前並無傷兩國感情之事實者，可接受之。反是，得拒絕之。其經接受而在任中發生有妨害國家交誼之事情者，亦生拒絕之原因也。

夫所謂取得權利者，非國家應有之權，乃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讓而發生。在國際法上是為變例。如領事裁判權，則基於條約，治外法權，則基於禮讓。夫領事裁判權者，迄今為片面的，有損國家主權，有傷國家榮譽，非國際法上所認可者也。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國家既享有種種之權利，當必負有各種之義務。一國有違反國際義務，損害他國權利之事，於其國發生責任問題。蓋國家之國際責任可分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兩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項 國家之直接責任

直接責任者，即國家自身之行爲，或官吏與私人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之行爲是也。國家自身之行爲，如違反國際義務，是爲國際侵權行爲。此種行爲之重要目的物是：（一）非法干涉或侵害他國獨立。（二）依國境之侵犯，而傷害他國領土主權。（三）以損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或名譽，而侵害他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

一國既構成國際侵權行爲，則不能不引咎自責，其解除責任之方法，不外物質上與精神上之賠償。關於物質上之損害，須有金錢賠償，或土地割讓。關於精神上之損傷，須向道歉或謝罪。其謝罪之方式不一，或以文書謝罪，或令駐在大使或公使謝罪，或特派專使向該國政府謝罪。

若值一國內亂之時，其政府命令取非常的手段，外國人如因此受損害者，國家可不任其責，因外國人住在一國或通過一國，無享受較所在國的本國人更優的待遇之權利，此爲文明國家之實例也。

第二項 國家之間接責任

間接責任者，即官吏或私人之行爲是也。茲將國家爲官吏及私人之行爲所負之間接責任分論之：

一 國家爲官吏之行爲所負之責任

國家爲其機關或官吏之不法行爲，須負間接責任。但因機關及官吏之種類地位不同，而國家所負之責任乃有差異。如元首在國外處於特權之地位，其私生活之行爲，國家應特別負責任。例如一國君主在國外損害外國人民財產而不願爲適當之賠償時，則可請求其國家代給賠償。至國務員及司法官以私人資格所爲之行爲，則與私人行爲所發生之責任相等。而行政官及陸海軍司令官之行爲，即使其行爲不出自政府之命令，國家亦須負無限的責任，因行政官及陸海軍司令官爲實行政府之政策及命令，並直接受國家行政系之監督。此類官吏如有損害外國人之行爲，國家須要否認此等行爲，向受害國道歉或謝罪，於必要時須予以賠償；最後並應酌量案情懲治犯人。但其因正當行爲對於外國人有加損害時，於國家不負責任，例如在戰爭、叛徒暴動、公共災禍發生等情。

二 國家爲私人之行爲所負之責任

國家爲私人行爲所負之責任是相對的，因國家唯一的義務，是在防止私人對外國有侵害之行爲。若此等行爲發生之後，務依法懲治犯人及強制犯人予以必要之賠償，使受害國滿足。在此限度以外，國家不爲私人行爲負何責任。

但私人對於外國國家及外國人民之行爲，有在本國，或在該外國，或在第三國之別：（一）本國私人在本國

內如有污辱外國國旗，或凌侮外國公使，或殺害外國人民者，國家當負責任。（二）本國私人在外國如有殺害第三國人時，本國對此即不負責任。因國家對於本國人在外國，無積極的監督手段故也。（三）本國私人在外國如殺害該外國人時，本國亦不負責任。其理由與第二項同。

第二章 國籍問題

國籍者，人民從屬於國家之關係也。惟各國國籍法之規定，尙未完備，而所採之主義，亦各有不同，故其結果往往一人同時有二重或二重以上國籍（稱曰重複國籍），或竟無一國籍（稱曰無國籍）者，於是其人是否爲內國人，抑爲外國人，無所依據，因而發生國籍之衝突者極夥。若此問題不先解決，實無以決定內外國人權利問題，更無以決定其法律關係適用問題。外事警察對此若不明瞭，則處理外事至感困難，故對於國籍概念，爲外事警察所必應知者也。

第一節 固有國籍

固有國籍者，卽因出生之事實而賦予之國籍也。近世各國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之規定，有採用血統主義者，有採用出生地主義者，有採用併合主義者。然多以血統主義爲原則，以出生地主義爲補救之方法。茲將此數種主義分述於左：

第一血統主義 依此主義，兒童應具有其父母之國籍，以血統爲依歸，不問其出生地也。其所持之理由，卽謂

能足以保持民族精神者，唯以血統認國民，此爲極端應用血統主義者，如德、奧、匈牙利、中國、挪威、羅馬利亞、瑞士等國是也。

第二出生地主義 依此主義則不問其父母之國籍如何，僅視其出生於何地爲定，如出生於內國之人，其父母雖爲外國人，而其人仍取得內國國籍，其所持之理由，即謂兒童在某國出生長成後，則於不知不覺間陶成種種國民性，且後天之教育，最少必能與先天之遺傳相等，故認定國民。如南美諸國皆採取之。

第三合併主義 依此主義，即不專取血統主義，亦不專取出生地主義，乃合併二種主義之折衷主義也。此主義分爲二種：

(一) 以出生地主義爲基礎之合併主義 此主義，在原則上係依出生地主義以定其固有國籍，但備有一定之條件，亦得有父母之國籍，即以出生地主義爲基礎，兼取血統主義。如英、吉、利、葡、萄、牙、美、國、堅等國是。

(二) 以血統主義爲基礎之合併主義 此主義，在原則上係依血統主義以定其固有國籍，但出生於內國，備有一定之條件，亦能取得內國國籍。即以血統主義爲基礎，兼採出生地主義。如意、大、利、法、蘭、西、比、利、時等國是。

我國國籍法規定固有國籍以血統主義爲主，而以出生地主義爲救濟之方法。其理由是：(一) 因我國人口稠密，無須藉外族以充實之。(二) 因華僑向外發展者日衆，不能不取血統主義，以保存其本身及其子女等之國籍。惟若極端採用血統主義，而不略用出生地主義以救濟之，則無國籍者，將比比皆是也。茲將我國國籍法第一章

固有國籍第一條四款舉示如左：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前三款之規定，為極端採用血統主義。惟其如此，則兒童之出生，只須合於上述三款之一，無論其出生於本國或外國，皆為中國人。請將此三款分別解釋於后：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即其父有中國國籍之子，當為中國人，若生父為中國人，即母為外國人，亦為中國人；至出生於中國或外國，皆不管也。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即父死而後出生者，使其父生前曾一度或數次改易其國籍，便以其死時所屬之國籍為定。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即私生子之父為何國人不得而知，縱使其父為何國人，而不為其認領時，不得依父，祇得依母，以定其國籍，不問其出生於中國或外國，祇其母為中國人，此子即為中國國籍。

最後第四款之規定，即採用出生地主義，以濟血統主義之窮。請將該款解釋於下：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即在中國境內出生，其父母爲何人不得而知，或雖知其父母，而其父母均爲無國籍之人，則不得依父母爲定，其出生在中國，即定爲中國人。

從上觀之，規定固有國籍，應注重之點有二：(一) 採用主義，須以人口問題爲前提。凡人口稠密，而有向外發展之國家（如我國），則宜採用血統主義。若人口稀少，須藉外族以充實之國家（如南美），則宜採用出生地主義。(二) 須極力設法避免產生無國籍者。現今各國國籍法，大率除採血統主義外，兼取出生地主義以調濟者，即此意也。

第二節 國籍之取得

第一段 取得國籍之各項方法

取得國籍者，係出生後因種種條件而取得他國之國籍也。故此項國籍之取得，常與國籍之變更相伴而生。茲將我國國籍法第二章國籍之取得第二條五款舉示如左：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前四款之規定，係外國人依親屬法上原因，而取得中國國籍。請將此四款分別解釋於后：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即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如其本國法不以爲外國人妻，爲喪失國籍原因者，認其爲保留國籍。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即私生子之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可取得中國國籍。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即中國婦女與外國男子所生之私生子，不知其父爲何國人，或不明其所在，或知其爲何國人，及明其所在，而不爲其認知，其母既爲中國人，又經其認知，應依母而取得中國國籍。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即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可取得中國國籍。

最後第五款（歸化者）之規定，係外國人依本人之志願，合乎法定之條件，經內政部許可歸化者，可取得中國國籍。茲將此款之辦法另段詳之。

第二段 歸化

歸化者，即因外國人之請求，而以國籍許予之謂也，故歸化亦為取得國籍之一種方法，其條件若何，手續若何，效果若何，則不能不知其梗概焉。

第一項 歸化之條件

歸化乃為特惠，而非權利，是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請求歸化，必須具備法定之條件，經內政部許可，方得歸化。請將我國國籍法第二章第三條四款舉示如左：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茲為明瞭上列各款條件起見，分別解釋於后：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即指在中國居住，計滿五年以上之時間，並須有一定之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即無國籍之人，專依中國法定之。有國籍之外

國人，呈請歸化，其能力依兩國法定之。如其本國法認其尙無完全能力者，雖呈請或備具其他條件，仍不能爲國籍之特許也。

(三) 品行端正者 卽因其品行端正，則不致妨害中國一切秩序也。

(四) 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卽以其生活能獨立，則不致中國負擔費用。

再將外國人不備上述條件，亦得歸化者，其情形有三，分述如下：

第一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第四條)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住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二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第五條)

第三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因其既有殊勳於中國，其人對於中國之忠誠，可想而知，且從此可推定其品性能力，決無問題。（第六條）

第二項 歸化之手續

歸化手續之繁簡，足以影響歸化之人數。故人口不足之國家，其規定歸化手續往往比較簡單，人口稠密之國家，其規定歸化手續往往比較繁複。

查我國國籍法關於歸化手續之規定，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茲將此二條文列舉如左：

第三條第一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方得歸化。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項 歸化之效果

歸化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對於歸化者之本身，及其妻與子女，均發生影響，此即法律上所謂效果是也。茲將我國國籍法第九條規定，舉示如左：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節 國籍之喪失

國籍喪失者，即國家之固有人民，或入籍人民，脫離其固有或現有之國籍是也。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之情事有三。茲分喪失國籍之原因、限制、及效果述之。

第一款 喪失國籍之原因

第一、婚姻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妻從其夫之國籍，幾為世界各國之通例，其理由因欲使家庭中國籍之一致而已。蓋為外國人妻固屬喪失國籍之原因，究有一定之程序，即自

請脫籍，與內政部許可是也。如雖爲外國人妻，而未自請脫籍，或自請脫籍未經內政部許可，尙不得謂其國籍已喪失也（第十條第一款）。

第二、認知 依出生地主義而取得中國國籍之子（即國籍法第一條第四款之棄子第二款第三款之私生子）其父或母爲外國人，經其認知者，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中國國籍，此乃採用血統主義之自然結果，與第二款第二款規定取得國籍時應用同一之推理方法。然若已成年，或爲中國人妻，雖外國人認知，仍不喪失中國國籍。（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妻爲限）

第三、歸化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須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規定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第十一條）。然除此條件外，尙有三種情形，足爲內政部拒絕之理由，即國籍法第十二條明白規定：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以上所述，爲對於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之條件及限制。

第二款 喪失國籍之限制

脫籍之自由已如前述，蓋允許國民喪失國籍，不外二種用意：一以免國籍之衝突。（對於非自願而取得國籍者）一以尊重個人之意志。（自願取得外國國籍及爲外國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但亦不因此而令奸宄之徒，得假此以爲逃罪或避債之門。故我國國籍法有第十三條之規定。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此條之規定，誠爲重要，不然，則作姦犯科者，皆有所遁矣。若然，內政部審核喪失國籍之請求，若未許可前，覺察有上述之情事，則斷然拒絕之即可。若覺察於已經許可，并由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後，應即取消其許可，并將其取消之事實登諸國民政府公報。此種辦法，我國國籍施行法第八條已明白規定矣。

第三款 國籍喪失之效果

國籍喪失之效力，則自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凡喪失國籍人，即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如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第十四條）

第四節 國籍之回復

國籍回復者，即喪失中國國籍人，又欲回復中國國籍也。故回復國籍，與歸化不同，因請求歸化者，乃為外國人。而請求回復國籍者，乃為中國人。職是之故，回復國籍之條件，應比歸化條件為較寬，而對於回復國籍人，享有權利之限期，如充任重要公職等，亦當比對於歸化者為較短也。茲分條件、效力及手續三項述之。

第一項 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一因婚姻喪失國籍之回復條件 即中國婦女，因為外國人妻，而喪失中國籍，於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國國籍。蓋婚姻關係消滅者，係指其夫死亡，或離婚成立而言。然須經內政部之許可者，因其喪失國籍時曾經內政部之許可，則繫鈴解鈴，當然應歸同一機關也。（第十五條）

第二因歸化而喪失國籍之回復條件 即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其回復國籍之條件有四：
（一）於中國有住所。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四）經內政部許可。此指固有

中國國籍人民而言。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是此等人不能以回復國籍方法，須以歸化方法，再行取得中國國籍也。（第十六條）

第二項 國籍回復之效力

第一、本人之效力 關於此種效力，是比歸化者大，依我國國籍法第十八條規定：「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夫三年之限期，則較因有殊勳而歸化者之須滿五年，及其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須滿十年，已有寬嚴之別矣。且上述之第九條第二項明言：「須經內政部呈請，」而上述之第十八條，並無此等字樣，可見回復國籍者，滿三年後，即可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而無所限制矣。

第二、妻及未成年之子之效力 關於此種效力，我國國籍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八條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換言之，凡回復中國國籍者之妻及未成年之子，須依第八條辦理也。（參觀國籍法第八條）

第三項 回復國籍之手續

回復國籍之手續，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此條文驟視之，頗不清晰，茲特爲分述之：

（一）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辦理。（參觀該條條文）

(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七條回復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辦理。(參觀該條條文)
(三) 上述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登報聲明。(參觀該條條文)

第五節 國籍之衝突

夫各國國籍法，既各不相同，而國籍之衝突，自所難免。究國籍之衝突，有積極與消極之分：所謂積極者，即一人同時有二重以上之國籍也。所謂消極者，即一人竟無一國籍也。茲將此二種衝突分述之。

第一款 積極的衝突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應將其原因及適用法則，作二項詳之。

第一項 積極的衝突之原因

積極的衝突，有因出生而生者，有因出生後之事實而生者，前者謂之因出生而生之積極的衝突，後者謂之因出生後之事實而生之積極的衝突，茲分論之。

第一、因出生而生之積極的衝突 即各國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之規定，有採用血統主義者，有採用出生地主義者，有採用合併主義者，各國所採用之主義，既不能一致，國籍之衝突，自不能免。即採同一主義者，亦有時發生國籍之衝突，此因各國所採之程度有高下強弱之故也。

第二、因出生後之事實而生之積極的衝突 即各國國籍法規定取得國籍之婚姻、認知、養子、及歸化等條件各不相同，國籍之衝突，遂因之而生矣。

第二項 解決積極的衝突法則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有內國國籍與外國國籍之衝突，及外國國籍與外國國籍之衝突二種。此二種衝突情形不同，故解決之法則亦異，茲分述之。

第一、內國國籍與外國國籍之衝突 此種衝突之適用法則，各國已歸一致，即衝突之國籍中，如有一國國籍為內國者，不問其他國籍如何，定其為內國人，適用內國法。

第二、外國國籍與外國國籍之衝突 此種衝突之適用法則，各國頗不一致：有以現有住所地於何國者，即以其住所地國，為其所屬國。有以住所不在兩國中者，以兩國法比較之，以接近於內國國籍法，定其國籍。有以當事人因血統所定國籍，為其國籍者。今欲研究本條之規定，應先知國籍衝突中，有同時的衝突與異時的衝突之別：

(甲) 同時的衝突 即人生下而具有二重以上國籍者，謂之同時的衝突。對此情節，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並未規定辦法。至一九三〇年國際法編纂……會議，所擬定之國籍公約第五條，而有下列之規定：「在第三國內凡一人而兼有數國籍者，應視之如僅有一國籍者然，在此人所具有之數國籍中，第三國得擇一而承認之，或以此人所常住之國為標準，或以此人在實際上最有關係之國為標準，但以此不害及此第三國

之身分法，及有限公約之施行爲限。」是我國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會討論該公約，結果除將第四條保留外，其餘各條俱經過，此後解決外國間同時的衝突，遂應用該公約第五條之規定。

(乙)異時的衝突 卽人取得新國籍而未喪失原有國籍者，謂之異時的衝突。對此情節，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規定：「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第二款 消極的衝突

國籍之消極的衝突，亦應將其原因及適用法則，作二項述之。

第一項 消極的衝突之原因

消極的衝突之發生，係各國國籍法所採之主義不同之結果。此種情節有二，茲略分述於后：

第一、自始無國籍者 卽自出生時，而無一定國籍之謂也。

第二、爲喪失舊國籍而未取得新國籍者 卽原有之國籍已喪失，而新國籍未取得之謂也。

第二項 解決消極的衝突法則

關於消極的衝突之解決方法。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地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此種方法，卽無論其自始的無國籍，或喪失而未取得的無國籍，一律適用住所地法，或居所地法。

第三章 中外交通與條約

第一節 雙務條約時期

關心外事警察者，則應從歷史上研究中外交通之沿革，始易明瞭今日之中外問題。茲將中外最初陸道與海道交通二項分述於后：

(一) 陸道交通 據歷史學家研究，中國與外國陸道正式交通，始於漢朝。紀元前一三八年漢武帝派張騫使西域，謂從陝西、甘肅、新疆等處關一商路，通至羅馬及希臘諸國。自是以後，我國綢絲乃運往歐洲銷售，而歐洲寶石等物亦輸入我國，中國之國際關係從此而起。至唐朝時中國又與土耳其及近東各國交通。元朝時蒙古之勢力，則達於俄國西邊（即莫斯科地方），幾乎統一亞洲。此後歐人——尤其是教士——與東亞往來者，便逐次增多矣。自一五六七年至一六四九年間，蒙古勢力漸衰，俄國勢力日盛，竟伸入黑龍江，中俄邊境衝突因起。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立黑龍江界條約，劃定中俄疆界及規定通商待遇；其內容不但平等，而且於中國有利。此為雙務條約，亦為中外條約之新紀元。

(二) 海道交通 在歷史家之著作中，謂中國與歐洲海道正式交通，始於二世紀；一六六年羅馬即派使入中國，求直接通商，但是時交通尚未頻繁。中西海道交通最重要時，則自十六世紀始，然著海道之先鞭者，爲葡萄牙人。葡人於一五一四年至一五一七年間來廣東求通商，當時以其舉動文明，中國官廳甚優遇之，准其在廣東貿易，並以東海濱之寧波、泉州、漳州等處爲其出入。後於一五五七年許其在澳門建造小棧房，於是澳門即成葡人遠東貿易之重要港，竟設官於此，視爲殖民地。次爲西班牙人。於一五六九年來遠東，初至菲律賓。然中國人於一五六五年即在菲島貿易，嗣爲西班牙人於蘆桑島發見，極忌之。一五七五年有西班牙二教士（Martin de Herrada and Geronimo Marin）由菲律賓來中國南部。後因情形不佳，乃迫令回菲島。至十六世紀末年，廣東政府准許西班牙人在該省貿易，惟因葡萄牙人反對，遂延至一六〇三年始入粵。再次爲荷蘭人，荷東印公司成立於一六〇二年，是年該公司託澳門葡當局代其請求通商，但爲粵政府所拒。一六〇四年荷政府派船來粵，一六〇七年復求通商，亦未允。至一六二二年荷政府派黎耶宋（Kornelis Pajenszoon）率軍艦十五艘來粵，載兵約八百，從澳門附近地方登岸，希圖襲擊，威脅與之通商；嗣爲我軍擊退，且擊斃其總司令，及兵士三分之一。兩年後，荷軍退至臺灣（是時臺灣尙未隸屬何國管轄），建築軍用防舍。至一六五三年再求粵通商，爲葡人梗阻，未遂。越二年，荷東印公司派員來北京，申請服從中國法律，在中國貿易。結果，中國政府遂允荷國每八年派員及商船四艘來中國一次。更次爲英國人，英東印公司於一六三五年得葡屬印度總督之助，派船來澳門，惟爲澳門葡都督反對，未果。逾二年，英人派

威代爾 (Captain John Weddell) 率船三艘來粵，葡商恐英人爭奪利益，遂力加阻礙；且粵當局亦表拒絕，後威氏決以武力由虎門進粵。惟於一六六四年葡人在中國享有專利，他國不許侵擾，英又失敗。迄至一六八五年中國自行開放海禁，允外國人在中國貿易，是時英東印公司即向中國官廳取得執照，在廣州設立商館，而荷蘭船入境之權。次於英國而來中國者，則爲法國人，自一六六〇年至一八〇二年間，法人已派商船來粵數次，法人於一七二八年在粵設有行棧，惟商務不順利，至一八〇二年法政府乃派商務官來粵。又次於法國而來中國者，則爲美國，於一七八四年派船來粵，商務極其發達。此後瑞典、丹麥、德意志、義大利、祕魯、墨西哥、智利等國人亦相繼來中國貿易矣。中西國際貿易遂益頻繁，但皆未有條約之根據也。

第二節 片面條約時期

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官廳不明國際情形；對於國際公法之規定，迄未遵行。外人來中國求通商者，不絕如縷，均未予以便利；以是外人對我遂生仇恨，致引起莫大之糾紛。從前外人在中國境內經商，極感困難，甚至於個人行動上亦受束縛。茲將伊時外人來中國之受管轄規則，列舉如左：

- (一) 外國軍艦須停泊河外，不得駛入虎門之內。
- (二) 婦女不許入商館區域內，槍礮及其他一切武器亦不許輸入。

(三) 各行商民不得負債於外人。

(四) 外國商人不得僱用中國僕役。

(五) 外人不許乘輿。

(六) 外人不得在河西遊舟作樂，一月內規定三日（即八、十八、二十八日）可攜譯員散遊花地（花園）。

(七) 外人不得直與官吏交涉，所有交涉須由各行商人代為請願。

(八) 爲避免外人與漢奸合作營私，外人居住商館區域，須受各行商民管束。

(九) 外人於貿易期間外，不得居留廣州，須由澳門。

外人對於上述各點，至不滿意，然實際上此項嚴格規則迄未實行。但中國官廳對於不守法之外國人，亦不能不限制其行動，於是中外常發生誤會。英國遂派員來中國要求正式訂立通商條約，中國一時雖未允許。然英國爲謀商務發展，即於一八三三年派尼俾爾（Lord Napier）爲駐華商務監督，並令其遵守中國法律，以避免中國人之懷疑。翌年英政府自勸取東印度公司專利權，以減輕一般英商之苦。不意中國政府昧於國際慣例，一味自尊無上。英政府所派之官吏尼俾爾氏，以書簡達兩廣總督盧坤，盧氏認爲不符舊例，退還尼氏書簡，並謂尼氏未經關稅查明許可，且與舊例不合，遂令其退出廣州。尼氏認爲侮辱，乃決定以武力爲後盾，率軍艦二艘發礮示威，強入廣州。兩廣總督亦認爲侮辱，違反中國法律，亦調集水陸軍隊，將英商館圍困。尼氏、

(三) 各行商民不得負債於外人。

(四) 外國商人不得僱用中國僕役。

(五) 外人不許乘輿。

(六) 外人不得在河面游舟作樂，一月內規定三日（即八、十八、二十八日）可攜譯員散遊花地（花園）。

(七) 外人不得直接與官吏交涉，所有交涉須由各行商人代為請願。

(八) 為避免外人與漢奸合作營私，外人居住商館區域，須受各行商民管束。

(九) 外人於貿易期間外，不得居留廣州，須即回澳門。

外人對於上述各點，至不滿意，然實際上此項嚴格規則迄未實行。但中國官廳對於不守法之外國人，亦不能不限制其行動，於是中外常發生誤會。英國派員來中國要求正式訂立通商條約，中國一時雖未允許。然英國為謀商務發展，即於一八三三年派尼俾爾（Lord Napier）為駐華商務監督，並令其遵守中國法律，以避免中國人之懷疑。翌年英政府自動取消東印度公司專利權，以減輕一般英商之苦。不意中國政府昧於國際慣例，一味自尊無上。英政府所派之官吏尼俾爾氏以言簡意達兩廣總督盧坤，盧氏認為不符舊例，退還尼氏書簡，並謂尼氏來廣州未經關稅查明許可，且與舊例不合，遂令其退出廣州。尼氏認為侮辱，乃決定以武力為後盾，率軍艦二艘向虎門砲臺發砲示威，強入廣州。兩廣總督亦認為侮辱，違反中國法律，亦調集水陸軍隊，將英商館圍困。尼氏以不得逞，憂鬱

(一) 永遠割讓香港與英國。

(二) 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三) 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

(四) 允英國自由派領事來五口管轄及保護其商民。

(五) 取消專利權。

(六) 規定關稅。

(七) 中英同等官員得享平等待遇。

除上述不平等條約外，尙有三重要條約：即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簽訂之中英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之中美條約，及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中法條約。此三條約，均根據於南京條約。其中最關重要之條文如左：

(一) 最惠國待遇。

(二) 關稅問題。

(三) 中國商民之關係。

(四) 領事裁判權。

(五) 外國軍艦之自由行駛。

(六) 限定內地通過稅率。

美法兩國既經根據南京條約訂立商約。其他具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均得援例，於是比利時（一八四五年）及瑞典、挪威（一八四七年）亦先後與中國訂立通商條約。自是以後，中國內憂外患叢生。如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向天津進攻，陷大沽砲臺，清政府懼慄，派桂良往天津求和，次年締結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此約內容之不平，較前更甚。因不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均在此約中明確規定。如領事裁判權、關稅稅則、子口半稅、內河航行等等；並另加下列數項：（一）新開十地爲商埠：在東北沿海關牛莊、登州（現改名煙臺）；在長江流域關漢口、九江、南京、鎮江（南京延至一八九九年始開放）；在南方關汕頭、臺灣、淡水、瓊州。（二）允許教士入內地傳教。（三）償銀四百萬兩與英，二百萬兩與法。至一八六〇年英法復聯軍攻入北京，燒毀圓明園，強迫中國訂立北京條約。此約因天津條約而發生，蓋天津條約訂立之後，英法尙未滿意，故再起爭端。該約之要項是割讓九龍，確定北京使館永駐權，天津闢爲通商口岸。二十年後，德意志、丹麥、荷蘭、西班牙、奧匈、日本、秘魯、巴西諸國亦相繼與中國訂約，享有同等特權。自是以至中日戰爭，中國外患頻仍，外人在中國享有特權愈多，於是中國主權遂受外人限制矣。

第三節 特種條約時期

自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中國戰敗後，清政府派李鴻章赴日議和，於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中日馬

關係約，共二十一款，全部承認日本之要求，其要點如左

(一) 在領土方面：割讓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遼島因俄德法三國干涉退還）並承認韓國獨立。

(二) 在賠償方面：賠償軍費二萬萬兩。

(三) 在權利方面：日本在中國得享片面的領判權及關稅特權。

除上述各點外，並另取得新權利，要點如下：

(一) 內河航行權：開沙市、宜昌、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蘇杭滬、滬湘粵各地，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

(二) 通商口岸製造權：日本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製造廠。

至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一日又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共二十九條。將歐美列強在中國所享受之一切特殊權利，如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最惠國待遇等完全給予日本。

一八九八年德國天主教士尼神父、休神父在山東曹州被殺，德藉此機會（德早想在中國得一海軍根據地。俄、奧、意諸國均已默許）派兵佔據膠州。是年三月中德締約，中國政府承認膠州灣租給德國，租期九十九年。

一九〇一年之辛丑條約，特權之確定，愈益明顯。此約中如承認外國得在京津一帶駐紮軍隊，及承認在北京劃定使館界，在使館界內外人可設警察，得屯軍隊及其他防禦設備。自後通商條約重行修改，再加新權利：如一九〇二年中英改約，中國承認外人在中國得享開鑛權，並新開通商口岸。一九〇三年中日改約，將最惠國待遇擴至

地方協定。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俄敗於日，經美總統羅斯福氏之調停，日俄兩國代表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在美之樸資茅斯訂立和約十五款，其涉及我國者共二條。節錄如左：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因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自日俄戰爭後，日本苦心經營，於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迫我政府承認日本併吞朝鮮，朝鮮既滅，日人便以全力經營我東北，於是中日紛爭遂益多矣。

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利害者，蓋日本所抱之大陸政策，具有佔據南滿、山東之計劃，故條約中特別着眼南滿、山東之權利。論此約之來源，並不是因戰敗求和，亦非是平時通商協定；不過當時中國內亂，歐洲大戰，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乘此機會提出此約，以遂其支配中國之慾望。

第四節 歐戰後之條約

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加入聯軍，向德宣戰。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停止，一九一九年即在巴黎開和會，成立凡爾塞和平條約；此約包含組織國際聯盟會之條款，爲謀世界永久和平。該會成立後，中國亦加入爲會員。然凡爾塞和約，實於我不利，因我前讓與德國之膠州灣，被日本強佔矣。且於巴黎和會時，日本復要求聯軍各國將德國前在我山東省所享之權利轉給日本，我國抗議無效，凡爾塞和約遂規定日本承受山東之權利。日本之參加歐戰，獲利誠非淺鮮，惟中國未獲得利益，於是我國代表對該約不滿，未簽字而返。迨一九二一年美國召集軍縮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中國被召參加。我國代表提出各種問題，以公開外交方式而求解決，日本允交還膠州灣，結果簽訂九國公約，保全我國領土完整。越六年（一九二八年），我國又加入非戰公約，最低限度以求東亞和平。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足可保持中國領土完整，及維持遠東和平。若基於上述三公約之原理，則我國可望取銷不平等條約也。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條約

我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外交上始有進展；所與外國簽訂之約，皆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茲將民國十七年來國民政府與各國所訂之商約，舉示於后，以資參考：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德條約第二條云：「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

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第三條云：「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義友好通商條約第三條云：「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中丹友好通商條約第三條云：「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三條云：「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第三條云：「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則詳明規定之：

第五條內載：「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境內有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產之權，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爲限。並令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

之數。」

第十三條內載「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

第十四條云：「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內載「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云：「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並按照國際通例子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須糧物即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捷友好通商條約，亦詳明規定。其第五條云：「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境內有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第十六條云：「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

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及第十七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該法禁止處罰。」

惟近五年來，中國所遭遇之困難，為歷史上所未有。蓋日本乘世界經濟恐慌，國際局面紛擾，列強無暇東顧之際，而造成九一八及一二八之事變，予中國外交上一大打擊。其事後簽訂之上海協定及塘沽協定，均屬不利於我也。茲分錄如左：

(一) 中日上海協定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共五條，附件三號。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曾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之前。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

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定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一) 中日塘沽協定，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共五條。

第一條 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甯河、蘆臺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爾後不越該綫而前進。

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行爲。

第二條 日本軍爲確認第一項之實行情形，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以行視察。

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及與以各種便利。

第三條 日本軍如確認第一項所示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越該綫追擊，且自動概歸還於長城之綫。

第四條 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團體。

第五條 本協定蓋印之後發生效力。

各國與中國有無成立國交及簽訂條約表（此表按照簽約日期排列）

（甲）與中國訂有條約而通使領之國

英吉利	（一八四二年）	巴西	（一八八一年）
美利堅	（一八四四年）	墨西哥	（一八九九年）
法蘭西	（一八四四年）	智利	（一九一五年）
義大利	（一八四四年）	瑞士	（一九一八年）
瑞典、挪威	（一八四七年）	玻利非亞	（一九一九年）
德意志	（一八六一年）	波蘭	（一九一九年）
葡萄牙	（一八六二年）	希臘	（一九一九年）
丹麥	（一八六三年）	捷克	（一九二〇年）
荷蘭	（一八六三年）	波斯（伊朗）	（一九二〇年）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

蘇聯共和國 (一九二四年)

比利時 (一八六五年)

芬蘭 (一九二六年)

奧地利亞 (一八六九年又一九一九年)

土耳其 (一九三四年)

日本 (一八七一年)

秘魯 (一八七四年)

(乙) 已通使領尙未訂約之國

古巴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瓜地馬拉

(丙) 業與簽訂和平條約尙未訂商約之國

匈牙利 (一九一九年)

布加利亞 (一九一九年)

(丁) 擬訂條約之國

臘特維亞

委內瑞拉

阿根廷

暹羅

厄瓜多爾

利蘇尼亞

羅馬尼亞

坎拿大

埃斯托尼亞

薩爾瓦多

多明尼加

第六節 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原為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行各利益，無論現在或將來，其一方給予第三國之優惠，他方亦得均沾。此種條款之作用，是使各國商業競爭趨於平等，國際經濟的連帶關係能得密切，故其在近世通商關係上形成一種公認的制度。惟強國與強國之約定，則皆取互惠主義，使雙方之權利義務，各得其平，國際法上所謂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也。至中國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只締約之對方能享有中國所給予第三國之優惠，而中國不能享有該對方所給予第三國之利益，國際法上所謂片務的最惠國條款也。

最惠國條款，在原則上是相互的。締約國雙方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彼此在經濟上之競爭各得公平地位。而片務的最惠國條款實為例外。夫片務的最惠國條款，大率因戰敗受壓迫之結果。例如天津條約之協定關稅，即出於英法兩國戰勝之壓迫，而為各國所均沾。又如歐戰後之德意志，即依凡爾塞和約而給予協商各國之最惠國待遇。

遇。蓋中國戰敗於一國，即無異戰敗於有約各國，被一國之所壓迫，即無異被有約各國共同壓迫。條約上給予一國之權利利益，即無異規定給予有約各國共同享受。此種侵損中國權利之條款，若不取銷，以後條約上儘管是取相互原則，而實際上終難享受最惠國條款之效益。因中國爲受不平等條約剝削之國，其所給予第三國之權利利益無限，因而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對方，大佔便宜。而對方爲平等之國家，對外無特殊的大權利斷送，於是所得對方之利極微。例如領事裁判權、租界、使館界、內河航行、內地貿易、軍艦駛入停泊等等，均爲外國在中國依最惠國條款所獲之大利。但中國絕無獲得他國此類權利之希望。因列強以爲自己在國際上居於優越之地位，應享受優越之權利，故有前約取得之最惠國待遇，即被後約取銷者，如一八六八年中美續約第六第七兩款，曾規定相互爲最惠國待遇。

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方，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惠之國，所得利益，俾美國人民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方，或常行居住，美國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利益，俾中國人民一體均沾。」

第七款云：「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校，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校，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

然不久美國即與中國另訂禁止華工入境之約，并進而制定種種不利於中國人之苛條。此項互惠條款，在美國方面，無形取銷，而在中國方面，則仍存在。至於日本竟拒絕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如其回復中國政府云：「貴國

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此自然是暗指美國待遇中國人之實例而言也。

夫中國以最惠國待遇許與外國者，則自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續約開其端，其第八款內載：「向來各外國商人，只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雷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翌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款載：「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人民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六款云：「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法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得有減省稅餉之處，法蘭西亦一體邀減。」至第三十五款，則竟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直接痛快加以規定，不稍掩飾。其原文稱：「至別國所訂章程不在法蘭西此次所定條約內者，法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皇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法蘭西亦與焉。」一八四七年中國、瑞典、挪威條約第二款云：「瑞典、挪威，來中國貿易之人民，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均照現行例冊，不得多於各國，倘中國日後如有另利益，及於各國，瑞典、挪威等人民，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至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其關於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更爲詳明，該約第七款內載：「大英君主，酌看通商

各口之要，設立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又第五十四款云：「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其餘中法天津條約（第九款及第二十七款），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五款及第三十款），及中俄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均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嗣後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四款及第四十款）一八六二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及第五十二款）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五款）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五十款）一八六五年中比北京條約（第四十五款）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五十四款）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第六款及第四十三款）一八七四年中秘天津條約（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六款）一八八〇年中德續約（第一款第一節）一八八一年中巴天津條約（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一八八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九款）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一款）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七款）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二十五款）一八九九年中墨華盛頓條約（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五款）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九款）一九〇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之附約（第十一款）一九〇八

年中瑞（典）北京條約（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三款）及一九一八年中瑞（士）通商條約（附件第一項及第二項）亦均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上述各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不僅適用於通商、關稅、航海等商務之事宜，而且被外人濫用於法律政治之要求。如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租界及外國軍隊屯駐權等是也。究其性質，多屬於片面的，而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極少。

至民國十七年以來，國民政府與美、德、比、義、丹、荷、英、瑞（典）、法、西、波（蘭）、希、捷、日十六國所訂之商約，雖由片務的，改為相互的，而事實上並未獲得他國之優惠，因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民經濟不能自由發展。即通商航行事宜，外國以經濟力富，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商店工廠林立；在中國河海船隻航行者，較多於中國，而中國在外國僑民雖亦有開設商店者，但其資本有限，未能與外國商店爭逐。至中國船隻在外國河海航行者，迄未有也。然則在不平等條約未取銷以前，中國似不宜與外國訂立最惠國條款。

茲因條約與外事警察有密切關係，除上述一梗概外，並列表以明之。

中外條約表

（甲）前清時代簽訂條約簡表

此表係根據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刊印之清朝各代條約編輯而成。凡中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不論現在尚有效與否，按其簽訂年月列入，以資參考。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 (西曆一七六八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 (西曆一七九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九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釐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七月 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申義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一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申瑞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 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 月 日)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 月 日	(俄曆一八五一年 月 日)
中俄愛琿和約	咸豐八年四月初十六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中美和好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 月 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 月 日)
中俄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六〇年 ^{諾雅} 卜爾月初二日)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六一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八六一年伊云月十六日)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一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 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葡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法索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祕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俄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留駐地址訂條約暨陸路通商頭商民事宜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 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 月 日)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俄科塔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俄科塔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法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續修條約暨管轄塔爾巴哈台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十一月 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 月 日)
中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中韓陸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俄界務章程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英通商條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俄伊犁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俄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法界務商務章程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葡專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法滇越邊界接線章程及續立展期知照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章 中外交通與條約

中英煙草條約續增專約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俄邊界陸電接線條約又陸線知照及陸線續約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俄曆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巴爾魯克取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英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英滇緬界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中美華工條款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法粵越條約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法桂越界約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 月 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法界商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西曆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西曆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中剛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內河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半島界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坻公司會訂 津沽水線合同 新水線合同 煙沽副水線合同 煙沽副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國辛丑和約及和約附件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圖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英交還圖內外鐵路章程暨圖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西曆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一日)
中俄續訂接續展限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出至南臺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圖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西曆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美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西曆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英保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線減價降款暨增改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線減價降款暨增改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
中德會訂小清河又電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英大東申丹大北聯合運價撫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補畫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滇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各國修濬黃浦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德膠濟鐵路兵善後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德青島鐵路改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法鐵甲船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萬國農會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西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膠州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條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續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西曆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海軍會議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日大連設國會議法及附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表滿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中德山東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一日)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代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及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英由西理福公司議訂收回濟製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西曆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日樺太公事章程與合辦黑龍江合同及續訂黑龍江樺太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日滿洲陸運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運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祕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丹大 ^中 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荷領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撫順煙臺煤礦合同並細則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萬國禁煙公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乙) 民國以來簽訂條約

(一) 前北京政府簽訂條約簡表

此表係依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條約大全及外交部所刊中日、中美、中俄等約章彙編，惟非法簽訂之條約，或已簽字而未發生效力者，概不列入此表，以免發生誤會。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中美解決糾紛免戰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俄呼倫條約	民國四年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荷公斷專約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廢棄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換文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瑞通好條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奧聖傑門條約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及聲明文件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暹條約展期協定換文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暨附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章 中外交通與條約

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智利條約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此表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藍皮書、白皮書及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一書編成，以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四年所訂條約爲止。凡屬地方經辦或屬軍事協定性質，未經中央政府批准者，均不列入。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國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荷國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國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國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法國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比高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希友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收回鐘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美公斷條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互換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互換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解決中荷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字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
解決中荷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互換
中土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換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互換
牯嶺產案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章 外國人在中國之權利

外國人在中國之地位，實優越於中國人在外國之地位萬倍。其優越者何？因外國人在中國享有特殊權利，而中國人在外國則未有也。茲將外國人在中國之特殊權利，列舉於下：

- (一) 領事裁判權
- (二) 租界，租借地，使館界等權
- (三) 內河航行及內地貿易權
- (四) 軍艦駛入停泊權
- (五) 駐軍權
- (六) 鐵路經營、礦山開採、電氣設置等權

上列外國人之特殊權利，其與外事警察有密切關係者，自另分章論之。此章專述外國人享受之權利及其權利之限制，為與警察職務上有直接關係者也。

第一節 傳教權

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關，中國政府故優容之。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及中法五口通商章程，均允准美法兩國教士得在通商五口建設教堂、學校、醫院。至一八五八年俄、英、美、法等國要求修訂條約，而後中國始完全承認耶穌教士有傳道及勸人信仰之自由矣。是年首先訂立之中俄天津條約第八款規定，「天主教原爲行善，准其教士傳授於中國人民，中國政府應保護之。俄教士若往內地傳教者，則須帶有俄國領事簽字之護照。」中英天津條約第八款規定，「耶穌及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凡傳授習教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不得虐待禁阻。」及第十一款規定，「英國人民得在通商口岸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二款規定，「美國人民得在通商各港口租地建造禮拜堂、醫院。」及第二十九款規定，「耶穌基督教原爲勸人行善，凡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毋得騷擾。」至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款，關於天主教士之規定，頗爲詳備，茲錄於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護照安分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加保護。」

迨一八六〇年中法續增條約第六款，關於天主教士之規定，尤爲詳備。茲錄如左：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

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公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廊等件，應予賠還。交由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自是以後，外國人在中國之傳教權，乃漸次擴至內地矣。茲再將其他各國在中國傳教之權，依年次約略述之。

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十款云：「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此款僅規定保護在中國之德教士，而未提及教士所享之權利也。

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八款云：「丹國人民傳授耶穌教，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及第十一、十二兩款規定：「丹國人民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租地建築教堂。」

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四款云：「荷國基督教士，可入內地傳教，並得中國官保護之。」

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六款云：「凡傳授習學天主教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又第八款云：「西班牙人民得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

一八六五年中比北京條約第十五款云：「比國天主教士，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中國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

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八款云：「義國人民傳授天主教，如安分無過者，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並應

保護之。」及第十二兩款，則允准「義國人民在通商各口租地起造教堂。」

一八六八年中美續增條約第四款云：「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現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同，以昭公允。」

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第八款云：「奧國人得在通商口岸租地建造教堂。」

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五十二款云：「天主聖教，凡傳授學習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四款云：「美國教會得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但須經中國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始准建造房屋。然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應照律秉公辦理。」

一九〇九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之規定，與前款同。

基於上述各約，外國人在中國享有信仰自由及傳教權，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及內地永租土地，建造教堂、醫院、學校，中國地方官須保護之。其應加限制者，列舉述之於后：

甲 外國人在中國所傳之教

外國人在中國所傳之教，其為條約上所認可者，僅耶穌天主兩教，至其他教向為中國所不許。如一九〇五年

日本駐京公使內田康哉，曾向外務部提出傳教問題，聲稱中國現有日本僧侶多人，傳布佛教，勸人爲善，應請與耶穌教士一體保護，並引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最惠國條款，以申其請，當經外務部拒絕此議，並謂耶穌教士之在中國傳教，係由條約明白規定，貴使所引之最惠國條款，專指商務上之優越權利，與傳教問題並不相涉云云。日本雖迭引最惠國條款，要求准其僧侶在中國傳布佛教，應與耶穌教士一體保護，我政府卒堅持不允。

乙 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地點之限制

我國雖允准歐美各國在通商口岸及內地有傳教之權，但須持有護照，以資證明，而使保護。其護照多由該教士之本國領事發給，經我國地方官署簽證，始爲有效。惟對於左列地點，應加禁止：

- 一、要塞區域 無論通商口岸或內地，凡屬要塞區域與關防有關地點，外人不得租地建造教堂
- 二、變亂地帶 發生變亂地方，外人不得前往傳教，以免遭危險；如已設有教堂，應即遷避，教堂內所有器具不能隨教士攜帶時，由地方官署代爲保存，但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丙 教士所處之地位

教士與一般外人所處之地位相等，惟因其傳教予以種種便利而已。教士如有犯罪情事，享有領判權者，送交該國領事審判，不享有領判權者，應受我國法權管轄。如以教士爲享有特殊待遇，則是錯誤。其於左列數項，應加以特別注意：

一、應尊重地方法律。傳教外人，遠居內地，其領事對於監視上自屬困難，以此教士在內地傳教，應尊重中國地方法律。惟如犯罪，則須送交該國領事處理。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皇特派駐中國蔡寧主教，飭華北戰區天主教士努力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並飭各省教友，服從中國黨政機關指導。

二、不得干涉教民爭訟。外國教士遇其中國人信徒與人民有爭執時，只可周旋調停其間，向地方官代為陳請，而於施行國家法律管理，教士絕對不得干涉。

三、非官吏地位。若外人或其教堂有爭端，可以個人資格與地方官交涉；惟不能用官府名義手續行之，而置其領事於不顧也。蓋教士並非官吏地位，故所有與地方之官式公文照會，均應由領事間接行之。

丁 教會所營之事業

外國教會在中國所營之事業，如係辦理慈善及教育等項，為維持其事業成就起見，略予優容，亦未嘗不可；但若普通商賈之營業，以牟利為目的者，應加以禁止。即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亦曾公布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四條，着即遵行。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考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

名稱。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戊 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限制

外國教會以爲我國予以優容待遇，遂生非分之圖，常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以作收益及營業之用。蓋教會租賃房屋及租用土地建築，原規定以奉教堂、醫院或學校之用；但亦不得超過其必要之範圍，尤不得藉此以營利。教會對於土地，只有承租權，而無所有權也。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因鑒外國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者，所在多有，乃令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擬取締外國教會置產具體辦法。嗣由外交部主擬「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奉國民政府令由外交內政兩部公布。次年復擬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關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呈經國府核准。茲分錄如左：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核准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教會國籍

第二節 居住權

外國人在中國享受居住之權，始於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該約第二款云：「自今以後，中國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通商。」次年中英虎門條約第七款，一再聲明：「在上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束；但中國地方官必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務求平允。」自後其他具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皆依例均霑。如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及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是。惟祇限於沿海五口居住貿易而已。

至一八五八年，外國人除得在上述五口居住之外，另加新開商埠數處。是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云：「除五口准居住貿易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亦皆准英商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教堂醫院。」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云：「美國人民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居，均准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教堂。」中法天津條約第七款云：「自今以後，凡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口岸及沿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上述皆約開商埠也。

至一八六〇年中法續增條約，其第六款規定：「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而一九〇三年

之中美通商條約第十四款亦有「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之規定。此即允准外國教士在中國內地居住也。

嗣後外國人在中國居住之地，逐漸推廣，約章之規定，愈加明顯。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項云：「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人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次年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則有「日本人民准帶家屬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往來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法事業，並准其於通商口岸，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教堂醫院」之規定。

光緒二十四年開放之岳州、三都澳、秦皇島、南寧等處，皆有外國人居住貿易。其後濟南、長沙、湘潭、常德等處，亦相繼自行開放，外僑之居住於此者甚夥。而濟南商埠開辦章程第一款云：「濟南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准有約各國在該處設立照料商務上之官員，准各國商民任便往來，租地設棧，與華商一體居住貿易。其商埠定界以外，所有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洋商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於是外國人在各自關商埠亦得居住矣。惟外僑在此種商埠居住者，除領事裁判權外，絕對服從中國行政權及警察權，且無永租土地權。

尚有一種外國人居住區域，並非通商口岸，祇因外國人開闢在先，累年經營，積久遂變為外國人居留地。如牯嶺、莫干山、雞公山、北戴河等避暑地是也。

從上觀之，外國人在中國居住，僅限於通商口岸，自關商埠及闢暑地，由中國政府指定一區域，予以居住。至於內地居住，除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之外國人外，則不准自由旅行居住。在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重加申明：「非法權廢除後，不便開放全國爲外國人通商營業居住。」茲將自關商埠及避暑地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事項，特舉以說明之。

甲 自關商埠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自關商埠係我國自行開放，外國人在此商埠內租地經營商業，應遵守我國法令規章，請將各部規章之要點，摘錄如下：

一、租地手續，埠內洋商由該國就近領事照會商埠局，并指定願租地點，酌留定洋十分之一，由商埠局批准派員丈量租給。如埠內未設有領事，則由距離該埠最近該國領事照會辦理。

二、地畝租定時，應照章完納租金，由商埠局按期征收，如遲過一期不完清者，無論何國商民，得將該號租契註銷。

三、租期各埠情形不同，有最長不得過三十年或五十年者。地畝租定後，由商埠局發給租契并知照該國領事存案，發給租契每件須另繳租契費二元，暨印花稅款。

四、租契遺失或損失時，須由該國領事照會，并由本人登報公布，逾三個月後無糾葛發生，方能補給。

- 五、無論中外租戶，欲將所租地畝轉租別商時，只准全地轉租，不准零星割讓。
- 六、外國人轉租地畝，或轉租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均須由該管領事照會辦理。將舊契交銷換給新契。
- 七、租戶於承租地畝，只准轉租，不能典押；其地上產業雖可典押，但須隨時呈報商埠局，該局中外商民一律辦理。

八、租期滿後，如中國國家欲將商埠內建築物收歸國有，須由該埠中外公正人會同公平估定價值收買，無論何國人民不得竊阻。倘中國國家不願購回，仍由商埠局查核情形，規定續租。

九、凡在埠內租地建屋之外國人，應先將圖式呈送商埠局或警察機關查核，該機關接到是項圖式後，應即查看有無違反公益等事，如無違反情形，自應准其按圖建築，但須隨時指揮監督之，是項圖式未經商埠局或警察機關核准者，得禁止其興工建築，圖式如與原呈不符者，得飭令其修改。

十、火藥及炸藥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暨衛生有礙等物，不得收藏夾帶；製造火油一物，最易危險，亦不得放置指定地點以外，以防不虞。埠內不得開設煙館、妓院，而有礙治安之生業。

十一、本埠內中外商民，如有訴訟事件及發現何項犯罪，則歸當地審判廳審判或該管領事裁判。其違禁罪應一律歸本埠警察廳處分。

十二、埠內執照捐、警察捐、車捐、鋪捐、房捐及各項雜捐等等，洋商亦應遵繳。

乙 避暑地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外國人在避暑地居住，既無條約根據，又無法令許可，則應服從中國所定之市政章程。惟租地之管理，各地所訂章程不同。茲就其要地述之，以資參考。

子 廬山

廬山居長江中游，距九江約四十里，爲江西德縣化所管轄。光緒十一年，有英教士李德立，由中國人手承租長衝山地一塊，於光緒二十二年轉租與牯嶺公司，分別出租，蓋屋避暑。其餘毗連，原租長衝地方之草地坡下衝猴子嶺大林寺衝四處，由牯嶺公司推廣，永遠承租。此後英人銳意經營，竟行使市政警權。至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克復長江一帶，始將一部份警察權收回。二十二年廬山管理局改組，各事猛進，英人乃有交還租地之意。二十四年由英國駐漢總領事代表牯嶺房屋董事會交還江西省政府，成立牯嶺產業地協定，將外人租地收回，概歸廬山管理局管理，其協定如左：

一、交還一八九五年中國政府發給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廬山管理局同意發給永租契於牯嶺產業區內現有之各國業主。

二、租地之交換，由廬山管理局辦理之，不問以前如何移轉，現在各段業主即認爲該段之業主，爲便利辦理租契交換起見，廬山管理局得徵求牯嶺業主代表之意見及協助。廬山管理局之土地課，應有決定土地面積及

界址之職權，如有爭議，應由廬山管理局指派專員解決之，中外業主得選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須根據牯嶺產業地登記冊，對爭議地而予以丈量。

三、現在牯嶺產業之行政，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交歸廬山管理局，或江西省政府爲管理廬山事務而設之官署或人員。

四、爲舊牯嶺產業區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利益起見，廬山管理局須設一諮詢委員會，行使期間以七年爲限，諮詢委員以舊牯嶺產業區內之業主七人組織之，內三員爲外國人。

五、在舊牯嶺產業區範圍內外人得移轉其現有之永租契，但須照章向廬山管理局將該項移轉聲請登記，并繳納規定之費。

六、現在外籍商店，許在舊牯嶺產業區內繼續營業，但應遵守當地市政府章程及規則爲條件。

七、區域內所有管理之房屋財產，非董事會之公產，除大小教堂及公墓外，此項財產均係負擔地方捐款。

八、廬山管理局，遇有無理由欠繳段捐及地稅者，得進入地段并處分之權。

九、保證廬山之安適，關於水源地及森林養成，尤須加以尊重。

十、發給業主新契，每契收費一元。

丑 雞公山

查雞公山避暑區域，係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餘，原係由該地教會向華民購買，轉租他人避暑，自收回後，由鄂豫兩省定爲兩省官地，由兩省勘收訂界管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經由兩省地方政府呈請外務部核准，照會駐漢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爲憑，租爲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已資墊款代造，每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爲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賬目清單或已造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暫時不能自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戶務必將界屋照賣，地方買過後，如該屋尙未造成，卽按照呈出圖式合同趕緊造成，仍轉由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卽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只出租夏令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歷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阻，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并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其尙未購回之屋，歸租主自行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加入合同，否則購回時，卽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收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冊，仍須認明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屋，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未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只准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爲限，所設警察局亦只於夏令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師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癒，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爲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租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家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家具什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已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家具及修造各種物件，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爲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事，有遊歷護照，并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房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均不得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第三節 遊歷權

外國人在中國遊歷，依據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五口通商兩章程所定之規則，外國人得自通商口岸出外遊玩，至遠不過一百華里，定期不過五日，逾此者不准往。然約章雖有禁款，而外人之私入內地者，仍復不少，以致時有爲官民欺侮之事。於是英法駐我國全權代表，乃於一八五八年二月聯銜照會軍機大臣，聲明約章禁款，殊難實行，請准外國人持有領事所發合式護照，經中國官員認可者，得以遊歷中國各處。而外國人持照入內地遊歷者，實起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該約第九款規定，「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詭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中法天津條約第八款規定，「法國人民欲至內地及船隻

不准進之各埠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國地方官鈐印以爲憑。若無護照前往內地者，得就近送交領事館查看懲辦，但在通商各口長住或往來之法人，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無庸領照，與內地人民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法國駐中國官員發給執照，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其執照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此二條約對於外國人內地遊歷，亦定有相當之限制耳。

按照一八八〇年中德續修條約第六款規定，「德國人等如未領有領事所發經中國地方官蓋印之執照，赴中國內地遊歷者，除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又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亦規定，「日本人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如查有無執照或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其無執照往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元。」

其他各國條約，對於遊歷之規定，與上述各款無大差異。蓋外人來內地遊歷，唯一條件，須持有護照，即無約國人，亦不加以禁阻。茲將警察對於外人遊歷護照，應加注意事項分述於次：

甲 發給護照之機關及手續

一、外國人遊歷我國內地，由該國使領函請外交部辦照發交。

二、由該國使領發給護照者，須經外交部或地方官廳簽證。

三、外人得持其入境護照，請求外交部或地方官廳給予內地遊歷簽證。

四、外國大使公使或領事欲往內地遊歷者，由外交部發給外交官證或領事官證，并電知沿途地方政府予以優待，妥爲保護。

五、無約國人之內地遊歷護照，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乙 發給護照之限制

一、外人遊歷護照，不能作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或其他行爲之用，如有經商行爲，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護照爲藉口。

二、不發給無體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三、遊歷省份，例不得過四省。

四、外人遊歷，如攜帶白衛槍枝子彈，應由該使領館通知外交部，將槍彈種類數目，聲敘明晰，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武器執照。

丙 遊歷護照之效用

一、護照期限，不得過一年。

- 二、護照字跡，不得塗改或添註。
- 三、護照黏貼像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 四、護照簽證之真偽。

丁 遊歷地點之限制

- 一、軍事區域及要塞地，不准遊歷。
- 二、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長官咨達外交部後，由外交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
- 三、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外交部者，如遊歷人已經到境，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不負保護之責。

戊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 一、外人遊歷，不准測繪地圖地形及刺探秘密。
- 二、不准拍攝中國不良風俗習慣及險要地點之照片與影片。
- 三、不准採取礦苗。
- 四、不准夾帶私貨及一切違禁物品。

己 無照及違法之處置

一 遊歷之外人，倘發見無照前往內地者，得將該人拘送地方政府，如係有領判權國人，由地方政府交就該國領事懲辦；如係無約國人，由地方官暫行拘禁，呈請該管官長酌核辦理。但在通商口岸長住或往來者，准其在附近處所遊歷，無須護照，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

二 遊歷之外人，倘發見有不法情事者，得將該人拘送地方政府，如係有領判權國人，由地方政府交就該國領事懲辦；如係無約國人及無領判權國人，由地方官呈請該管官長核示辦理。

外人自得在內地遊歷，發見各處山水秀麗後，遂向我政府請求准其拍照風景，登山狩獵，以爲娛樂。當時我政府以爲此項請求尙屬正端，略予以優容，不意外人竟以此爲營利，不法情事，時有所聞，我政府乃公布規程，以資遵行。茲將外人在我國攝影狩獵兩項分述於后：

一 外國人攝製影片

自允准外人攝影後，外人爭相來中國攝製電影片，以求營利，致時有潛入內地私自攝影之事；如不加以限制，則影響國際宣傳，民族光榮，良非淺鮮。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內教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爲防杜外人在中國濫攝影片，致損中華民族尊嚴，及違反三民主義起見，特擬訂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規程七條，呈准施行。二十三年三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內教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改爲「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另派專員辦理。該項規程，雖經規定，然其內容尙欠完備，並未切實施行；故外人來中國攝製影片，仍不絕如縷，且多不遵照規程。似此，不免有損國

家尊嚴。最近外交、內政、教育三部會同行政院祕書政務兩處，重加修正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規程，其要點如下：

甲 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之手續

一、凡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二、凡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之劇本，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內地遊歷護照。

三、許可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影片公司名稱住址（中文）（西文）
- (2) 公司代表人姓名（中文）（西文）
- (3) 國籍
- (4) 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及護照號碼。
- (5) 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 (6) 攝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攝片長度。
- (7) 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 (8)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9) 導演姓名

(10) 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11) 監督員姓名。

四、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電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五、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中國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乙 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之限制

一、外人在中國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私攝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二、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1) 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2) 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3) 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4) 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5) 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保壘地帶。

(6) 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三、凡外人在中國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二 外國人狩獵

外人在中國狩獵，條約上並未規定。依照前清總理衙門之解釋，狩獵不在遊歷二字意義範圍之內，爲此發給之護照，均不蓋印；至外人往內地，既非通商，又非遊歷者，當然不認爲有領照權利。厥後外人迭次請領狩獵證書及內地遊歷護照，入內地行獵，以爲娛樂，自是未便阻止。茲將我國最近頒行之狩獵法述之。

甲 外國人請領狩獵證書之手續

外國人欲行狩獵，須按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狩獵爲娛樂者，得請領乙種狩獵證書，經核準發給後，方可實行狩獵。其請領狩獵證書之手續，列舉於下：

一、外國人請領狩獵證書，應依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

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之市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

三、外人所指狩獵地點，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四、前項呈請狩獵地點，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五、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爲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六、狩獵證書，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1)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國籍、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2)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3) 獵具之名稱。

(4) 狩獵地。

(5) 有效期間。

(6) 證書字號。

乙 外國人狩獵之限制

外國人狩獵，無論在通商口岸或內地，雖領有狩獵證書，及完備一切手續；但對於我國應加限制事項，仍須遵守，不得任意行獵。其應加限制者，列舉於下：

一、有傷害人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及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應遵守規定時間行獵。對於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

二、實行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1) 炸藥

(2) 毒藥

(3) 劇藥

(4)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三、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

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

四、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 (1) 未成年之外國人。
- (2) 有精神病之外國人。
- (3) 外國之士兵或警察。
- (4)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五、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1) 古蹟名勝。(如總理陵園等……)
 - (2) 公園。
 - (3) 公路及公水道。
 - (4)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 (5) 未收穫之耕種地。
 - (6)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狩獵之地。
- 六、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1) 宣布戒嚴時。

(2) 發現盜匪時。

(3)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4)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七、狩獵外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八、狩獵外人，未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九、狩獵外人，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十、狩獵外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丙 外國人狩獵違犯規章之處置

外國人狩獵，如有違犯規章，除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應將所犯之禁令及證據，連同人犯送交最近該國領事照章懲辦外，其他外人，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處理之。

一、狩獵外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狩獵地點，如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二、狩獵外人，違反本法第九條「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及第十條「狩獵人非經特許

不得於夜間狩獵」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三、狩獵外人違背本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四、公安人員對於狩獵外人違章之處置，及各種檢查限制，均應審慎辦理，以免外人有所藉口。

五、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外人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六、對於外人狩獵違章之處置，各主管機關，應隨時呈報主管部查核。

第四節 經營工商業權

中外正式通商，始於一八四二年，是年中英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爲通商口岸。一八四四年美法兩國援例均審，各得在五口通商。至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其第十款則有「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之規定，第十一款有「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處皆准通商」，而開外人進入內地通商之端。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又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等處爲通商口岸。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添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爲商埠，日船可航行長江上游並達蘇杭之內河通商。自是以後，通商口岸日增，外國人超越約章範圍以外

之事層出不窮矣。

外國人在中國之獲得經營工業權，即從中日馬關條約起，該約第六款第四項云：「日本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人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人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日本既在中國通商口岸，得設製造廠，他國援最惠國待遇，亦得享此權利。於是通商口岸，外國工廠林立，利用中國便宜之原料及人工，拼命從事生產，操縱市場，使中國生產受絕大之打擊，經濟受極大之損失。

外國人在中國設廠製造貨物，可得四利：（一）原料不納出口稅。（二）製成品不納進口稅。（三）原料輸出及製造品輸入之運費均免。（四）中國工價低廉。有此四利，其成本則低，又加以照輸入貨物待遇，運往內地，只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半稅，貨物廉價售出，亦獲厚利，尤是國人若視其貨價低廉，皆爭買之，故中國市場遂為獨占矣。

第五章 商埠租界租借地及使館界

外國人來中國貿易之歷史，已於第三章說明矣。其過去之經營既如斯，而其現在之地位自不同也。蓋自中英鴉片戰爭失敗後，我國喪失種種權利，成立片務條約，開闢商埠，劃定租界，以種種權利讓與外人。至中日戰爭後，又成立特殊條約，外國人租得我國領土，以九十九年為期。再至拳匪亂後，更劃定使館界，讓與外人種種權利。茲為明瞭上述情節起見，依次申論之。

第一節 商埠

中國之商埠，大體分為兩種：一是約開商埠。一是自開商埠。所謂約開商埠者，即自鴉片戰爭後，列強壓迫中國締結片務條約上所規定開放之商埠也。與中國訂有條約者，計二十餘國，所開商埠，達七十餘處。如廣州、福州、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等處，現已成爲中國最大商業中心點。所謂自開商埠者，即自中日戰爭後，列強爭奪中國之勢力範圍，並操縱其勢力範圍內之一切權利利益。若不自開，勢必成爲約開，一經約開，則非劃定租界不可；是不能自行開放，而使商埠內之行政權與土地權，悉爲我國所有也。除此主因之外，尙有三種附因：（一）鐵路交通關係。如武

昌爲粵漢鐵路之終點，浦口爲津浦鐵路之終點，雲南府爲滇越鐵路之終點，鄭州爲京漢鐵路之中區，濟南、濰縣、周村等處則因膠濟鐵路而開放也。(二)水道交通關係。如岳州、常德、長沙、湘潭、鼓浪嶼、秦皇島、葫蘆島等處是也。(三)海關便利關係。如拱北、吳淞、三都澳等處是也。總計自開商埠，共有三十餘處，較諸約開商埠損害稍輕；因外國人在此種商埠貿易，未享有行政權與土地權，但於經濟權利之享受，仍與約開商埠相同也。

中國最發達之通商口岸，實與歐美各國之商港不同。蓋歐美各國之商埠，僅爲外國旅客、外國貨物、外國船舶出入之口岸而已。於其行政權與土地權並無損害，非如中國通商口岸，因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而有特殊之義務也。茲將約開商埠之特殊義務，列舉如左：

- (一) 約開商埠，須劃租界。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及駐軍權，在條約未取消之前，中國政府不能干預。
- (二) 租界內之土地，惟外國人享有永居權及永租權。
- (三) 租界內居住之外國商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房捐、警察捐等等，此因中國已將行政權讓與外國人故也。

- (四) 外國商人在租界內享有自由貿易權及自由往來權。
- (五) 片務條約上規定外國貨物，除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另課他稅。
- (六) 約開商埠之海關行政權，全操在外人之手。

上述各項，前二項爲列強之政治侵略，後四項爲列強之經濟侵略。此種特殊義務，爲他國商埠所未有，誠是中國商埠之獨創。

(甲) 約開商埠表

省區	商埠名	約章根據	開放年次
河北	天津	中英法北京續約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煙臺(登州改)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山東	青島	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上海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
江蘇	鎮江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蘇州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安徽	蕪湖	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安慶	中英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江西	九江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漢口	同前	同前
湖北	沙市	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宜昌	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廣	東			廣			建	福	江	浙	川	四			
梧州	惠州	江門	三水	北海	瓊州(海口)	汕頭(潮州改)	九龍	廣州	廈門	福州	杭州	溫州	寧波	萬縣	重慶
中英緬甸續約	同前	中英緬甸通商行船條約	中英緬甸續約	中英煙草條約	同前	中英法天津續約	中英展拓九龍條約	中英南京條約	同前	中英南京條約	中日馬關和約	中英煙草條約	中英南京條約	中英續議通商條約	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同前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同前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	同前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寧		遼							雲南			甘肅	西	
通江子	同前	大連灣	營口(牛莊改)	安東	大東溝	瀋陽	遼陽	新民屯	法庫門	蒙自	河口(蠻耗改)	大理	騰越(蠻允改)	龍州
同前	同前	中俄條約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中日美續議行船條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法滇緬續約	中法滇緬續約	中英煙臺續約	中英滇緬續約	中法北京條約
同前	同前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黑龍江				吉林										鐵嶺	
滿洲里	齊齊哈爾	愛琿	齊齊哈爾	百草溝	頭道溝	龍井村	局子街	三姓	寧古塔	長春	吉林	琿春	哈爾濱	鳳凰	鐵嶺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日圖們江界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同前	同前

(乙) 自開商埠表

藏 西		古 蒙 外				疆 新								
噶大克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科布多	烏里雅蘇臺	恰克圖	庫倫	吐魯番	哈密	古城	烏魯木齊	喀什噶爾	塔爾巴哈臺	伊犁
同 前	同 前	中英藏印條約	同 前	中俄改訂條約	中俄恰克圖界約	中俄續增條約	同 前	中俄伊犁條約	同 前	中俄改訂條約	中俄續增條約	同 前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條約	同 前
同 前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	同 前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同 前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同 前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同 前	咸豐元年(一八五二年)	同 前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蘇		江		南		河		河北		省區						
銅山	無錫	浦口	海州	南京	吳淞	鄭縣	洛陽	彰德	濟寧	龍口	周村	濰縣	濟南	秦皇島	商埠	名
同前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五年)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年)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一九二二年)	同前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一九二一年)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一九一四年)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一九〇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開放	年月

安徽	蚌埠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
湖北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一九〇〇年)
湖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長沙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一九〇五年)
南	常德	同前
福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福寧(霞浦)	
建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二年)
廣東	澳門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廣西	南寧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雲南	雲南府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一九〇五年)
遼	洮南	民國三年一月(一九一四年)
	葫蘆島	同前
寧	鄭家屯	同前
吉林	綏芬河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一月(一九一四年)
察哈爾	張家口	同前
	多倫諾爾	同前
綏遠	歸化城	同前
包頭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

第二節 租界

列強在中國之租界，原來是中國劃定為外人居住通商之用；因其言語、風俗、人情之不同，乃指定一地方，予以生活便利。此種制度，在日本稱為居留地 (Areas set apart for foreign residence)。在中國稱為租界 (Concession or Settlement)。外國人居留地之制度，原不創自我國，即數百年前之歐洲，以及近世東方國家，皆有先例。而在中國，以葡萄牙人開其端。葡人於十六世紀來中國貿易，即置有居留地於上川、電白、澳門等處。當中日通商之始，中國在日本橫濱亦置有居留地。迨日本維新後，修改條約，廢除領事裁判權，取消外國人居留地，中國在日本之居留地遂取消矣。溯我國之有租界，實起於十九世紀中葉，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便是此項制度之根據。南京條約第二款規定：「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但該約並無一語及於租界。至次年虎門續約第七款，則有「在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

情形，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之規定，此爲中國租界制度之起源。隨後其他各國亦援英例而取得同等權利。自一八四二年以後，國內之通商口岸，日益增加，外國人之租界亦漸增多。

在中國之租界，可分二種：一爲公共租界。一爲專管租界。公共租界係由數專管租界合併而成。如上海公共租界，則爲英美兩租界合併而成（一八六三年）；煙臺公共租界，則爲英法兩租界合併而成（一八六六年）；惟鼓浪嶼公共租界，則爲中國政府自動開放。此項租界內之行政權與土地權歸各國共有。專管租界共有二十九處，現除已收回者外，尚有十九處。此項租界內之行政權及土地權，則爲專管國所獨佔。姑無論公共租界或專管租界，中國皆不能行使主權及統治權。此種制度，實無異於殖民地也。

外國人對於租界，有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之分。稱 *Concession* 者，卽外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租得該地全部，再由該國領事分租與該國僑民，如前漢口英租界、鎮江英租界、廈門英租界及天津比租界是。外國人向其本國領事納稅，而領事則向中國政府總納稅。稱 *Settlement* 者，卽租界內之土地所有權，尙保留於地主，外國人租地向地主接洽，租後直接向中國官廳驗契納稅，不向所屬領事納稅，如上海公共租界是。

租界原是中國政府劃定爲外人居住通商之用，已於前述；是外國人祇可在通商口岸之租界內居住，不許超越租界而雜居。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之主權統治權，並未放棄，中國人雖居住租界內，仍須受中國法律管轄；外人對於租界內之行政權，亦並未取得。迄今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駐軍權，均爲外國人所佔，且進而及於課稅權，甚

至中國之司法權，亦受外國人之侵犯。根據租界最初之性質，在租界內之中國人，完全受中國法庭管轄；而實際租界內中國人，仍歸外國人管理；中國人涉訟或犯罪，須有外國人會審，此實為喪權辱國之事。蓋中國對於外國人行政權之許可，僅為道路土地之設施，並未許可行使警察權。迨至甲午戰爭後，一八九六年中日關於通商口岸之議定書，第一條規定「增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安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遂開條約允許之先例。日本既取得警察權，他國依最惠國之條款，亦得要求同等待遇。於是各國租界內行政權之取得，而成為條約上之權利矣。

究列強在中國之租界，有是條約上規定者，有與中國地方當局議定者，有與政府訂立租約者（如漢口租界）有根據已成事實而以某種文件為憑者（如天津英租界，以向天津府納稅之收據為憑）。其來源頗不一致。上述乃租界之普通情況，茲為悉其詳情起見，將公共租界與專管租界分別列表說明於左：

(甲) 公共租界表

所在地	由何而成	條約根據	設立時期	界	址	行政組織
上海	為英美兩租界合併而成	中英南京條約 中美望廈條約	一八六三年	原來英租界劃定洋涇浜為其南界，李家宅為其北界。東未抵黃浦，西不至泥城河。美租界則劃定虹口一帶地方，嗣英租界推廣西起泥城河，東至黃浦。租界後陸續越界築路。	設自工部局其權力則大致根據一八六三公使團之決議案	

研究焉。

公共租界中地位最高者，為上海公共租界；外國人稱上海公共租界為國際自治區域。其勢力之大，實值吾人

第一 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公共租界之大憲章，乃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決議案。茲錄如左：

- 一、無論行使何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
- 二、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 三、在租界中國人，如實在未受外國人僱用，應完全受中國官管轄，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
- 四、各國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當局，祇能拘捕人犯，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
- 五、市政機關內，應有中國人代表，俾隨時諮詢，而如關於中國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

鼓浪嶼	煙臺
為中國政府自動開放（由與泉永兵備道奏請）	為英法兩租界合併而成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一九〇二年	一八六六年簽訂
位於該島圍環湖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線周圍為界	東以沙河西岸小屋之東牆外為界東南以吉祥街東口之木柵門為界西以煙臺山下西邊海岸之走路為界西南以和記洋行之棧房為界正南以洋藥局進北之木柵門為界正北以烟臺山下之走路為界
設有工部局董事會董事七八人占三分之一其制定規則須中國政府批准施行	設立中外聯合委員會中外各六人並有工程局成立於一九一〇年

現今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組織，係依照一八九六年制定及部份修正之地產章程（Land Regulation）。此章程大致是根據一八六三年公使團之決議案，而實際上此項決議案之條件亦未完全遵行。如第一項所謂「得中國政府允許」及第五項所謂「關於中國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者，迄未聞實行。即第五項中所謂「市政機關，應有華人代表」者，則經六十三年，幾許波折，始得實行。地產章程是由上海租界納稅外人開會贊成，由各國領事認可，呈經各關係國公使核准。其修正手續亦同。此章程制定之始，中國政府及其代表並未明文承認。迨民國十五年上海臨時法院協定（第一條兩款）及民國十九年上海特區法院協定（第二條），乃均聲明適用於中國政府。

附律（Bye Laws），即公共租界之行政執行法及違警律，共四十二款，工部局雖有提出之權，但須經納稅人大會通過，各國領事之認可，及公使團之批准，方能生效。且不得與地產章程相抵觸。此項附律亦經中國政府與上述地產章程，同時以協定承認。

上海公共租界之市政機關，名曰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成立於一八五四年。此局之權力，出自地產章程，故須受地產章程之限制。工部局設有董事會，此會由租界納稅外人選舉五董事組織之。董事有抽收捐項，草擬附則及執行一切應辦事宜之權。至一九一八年董事增至九人（英籍六人，美籍二人，日籍一人。後英籍減一人，日籍加一人。）若按照一八六三年公使團決議案第五項，市政機關內，則應有中國人代表，可是事實上並未施行。

至一九二一年始有三中國人充任工部局顧問。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三顧問退出。外國人爲緩和中國民氣，乃議決於一九二六年增加中國董事三名，但當時中國人置之不理，嗣於一九二八年卒加入焉。至一九三〇年董事增至十四人，中國五人，外僑九人，中國董事由中國人納稅會選舉，外僑董事由外國人納稅會選舉。其名額分配近年常有爭執。工部局之權力，既根據地產章程及其附律，則祇能管理租界市政之事件。而實際上工部局之權力久已超出中外條約及地產章程所容許之限度以外，如租界內一切立法、行政、司法等權，悉爲所佔矣。

工部局之上級機關，爲上海領事團及北京公使團。上海領事團較爲重要，因能直接監督：（一）領事團召集納稅人大會時，以領補領事爲主席。（二）納稅人大會之市政公務議決案，須得領事團之認可。（三）一切對於市政自治團體之控告，領事團有裁判權。北京公使團雖在上海領事團之上，然其相距遙遠，不能直接監督。除修改地產章程及附律須經其核准外，餘均由工部局自主，祇受領事團之監督而已。

由是觀之，上海公共租界之市政，全爲外國人掌握；尤以英國之權力爲最大。因英國在上海之僑民極占勢力，並市政機關官吏亦占多數。次爲美國，美國在上海公共租界之權力亦不小。是故吾人欲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必須向英美兩國直接交涉；若僅向外交團或領事團開談判，實無濟於事也。

第二 煙臺公共租界

煙臺公共租界，乃根據一八五八年之中英、中法條約，而成立於一八六六年。當同治初年，法人即向中國要求

設立專管租界，劃定界址。嗣英人亦欲此埠設立專管租界，然地小不敷分設，致起英人之異議，後由英法與清廷會商，遂改爲公共租界矣。

煙臺公共租界之市政機關，名曰工程局。成立於一八九九年，管理道路衛生等事。至一九一〇年而成立中外聯合自治會，中外各六人，以主持一切市政事宜。惟警察權不屬此會，而歸中國與領館共同負責。

第三 鼓浪嶼公共租界

鼓浪嶼公共租界，乃由興泉永兵備道奏請中國自動開放，設定於一九〇二年。其市政機關爲工部局。主持工部局事務者，爲董事會，董事七八人，外國人占三份之二，中國人佔三份之一。其制定之規例，須由中國政府批准。至界內之司法權，則由中國仿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此公堂之組織及職務，未若上海會審公堂之複雜耳。

(乙) 專管租界表

所在地	租與何國	條約根據	設立時期	界	址	行政組織
福州	日本	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年簽訂	自天主堂碼頭進東之界起至尾墩村東邊爲止前部沿閩江後部包括田地一帶地方		設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上海	法國	中法條約	一八四五年簽訂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一四年兩次推	前劃定南盤城河北至洋涇西至關帝廟及朱家橋東至黃浦江岸爲界後經第一次推廣則劃定北自長浜路西自徐家匯橋東至麋鹿路及肇周路之各半起至斜橋爲止		設有公董局及工部局 公董局首席由總領事兼攝工部局亦聽總領事命令指揮

重慶	漢口	廈門	天津	廣州	沙面	天津	天津	營口
日本	法國	日本	日本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中日馬關條約及公立文憑	中法天津條約	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	中日通商章程第一款及北京申三款	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六二年英法聯軍入城)	中法北京續增條約第七款	中法北京續增條約第四款	中英天津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九六年設立	一八九六年設立	一八九六年設立	一八九六年設立	一八六一年設立	一八六一年設立	一八六一年設立	一八五八年簽訂	一八五八年簽訂
劃定王家沱地區為界西至江流南至稅務司地其北至水溝注江中心東自南北界線處畫成直角線	位於舊英租界之東及舊德俄租界之中後推廣至大智門為止	自虎頭山腳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洗布河西邊直抵南古腳為界	東以福音堂之北界起沿河至溜米廠前木廠之北橫街沿河止南自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線向北至土橋止又於界外劃地作為日本泊船之所依據一九〇三年推廣條約則擴至天津各國租界之西北東南與法國租界接壤南抵橋子河西北抵南灣東北濱海河	位於法租界之西其地如小島前有兩邊為白鵝潭後為沙基左為西堤沙面沙其西堤之間有小河架兩橋以利交通一橋與沙基通一橋與西堤通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其東南與英租界毗連西臨堤防四北與日本租界毗連東北界海河與特別第三區(舊俄租界)河沿邊對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與特別第一區毗連(即前德租界)西南臨堤防西北接近法租界東北臨海河英租界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與特別第一區毗連(即前德租界)西南臨堤防西北接近法租界東北臨海河英租界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東南與特別第一區毗連(即前德租界)西南臨堤防西北接近法租界東北臨海河英租界
領事集機制並設會審機關	設有工部局董事會	設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設有市政董事會於一九二七年新任董事九人均係日人	設有工部局	設有工部局	設有市政董事會(即英工部局)於一九二六年新任董事九人內英人五人華人四人	設有工程巡捕機關	設有工程巡捕機關

第五章 商埠租界借地及使館界

安東日	營口日	瀋陽日	天津義國	漢口日	沙市日	蘇州日	杭州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中日東三省條約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中日東三省條約	中義北京租約 通商章程第十 一款	中英續約及一 八九六年北京 中日公立文憑 第三款	中日馬關條約 及中日公立文 憑	中日馬關條約	同前
同前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二年設立	一八九八年設立	一八九七年設立	一八九七年設立	同前
劃定鐵路附屬地之外圍為租界	劃定鐵路附屬地之外圍為租界	劃定鐵路附屬地之外圍為租界	位於天津各租界之北部東以北寧鐵路為界東南與特別第三區毗連西南臨近海河西北與特別第二區接壤	在第一特別區(即舊德租界)北首	自洋碼頭荊州官地西界起而至東南臨江邊	位於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添潭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南至探蓮潭岸邊止	東自長公浜新開分界小河起沿陸家務河西岸至長公浜南岸南自運河起沿分界小河至陸家務河西岸西自長公浜岸起沿長公浜南岸至運河東岸
同前	設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設有專管機關一切與營口同	設有市政董事會(即義工部局)於一九二七年新任董事二人均係義人	領事集權制有董事會警察署及會審公堂	設有警察署工部局並依上海先例設立會審公堂	設有工部局及會審機關	設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從上表觀之，列強在中國之專管租界，尚有十九處，其最多者為日本(十一處)，次為法國(四處)，再次為

英國（三處）最少爲義國（一處）。蓋各國所設租界之多寡，卽足以證明各帝國主義侵害中國程度之高下也。列強專管租界之市政機關，極不一致，有設董事會以管理市政者，如天津之英、法、義等國租界是。有設行政委員會以管理市政者，如天津日租界是。有行領事集權制者，如漢口及重慶之日租界是。有設工程及巡捕機關以管理市政者，如杭州、廈門、福州、營口、瀋陽、安東等處日租界及營口英租界是。有設工部局以管理市政者，如漢口法租界、蘇州日租界、上海法租界、沙市日租界、廣州沙面之英法租界是也。

至專管租界之行政權與土地權，無異於公共租界；其不同者，卽界內之行政權，專屬於各該國，不受他國任何干預，他國人民居留界內者，須受專管國之法律支配。界內之土地權，亦專屬於各該國，惟專管國人民有永租權，而限制轉租與他國人，尤其不准轉租與中國人。中國人只許舊地與該專管國人民，不准抵押讓渡於第三國人民。至於購地絕不許也。

除上述公共租界及專管租界外，尚有特別區及自關租界二種。茲列表分述之。

（甲）特別區表（卽收回之租界）

租界名稱	設立時期	收 回 日 期
天津德國租界	一八九五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漢口德國租界	一八九五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現歸市政府管轄）

天津奧國租界	一九〇三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	一九〇一年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漢口俄國租界	一八九六年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現歸市政府管轄)
九江英國租界	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六年收回
漢口英國租界	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鎮江英國租界	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八年收回
天津比國租界	一九〇一年	民國十八年收回改爲第四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	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九年收回

特別區者，即中國所收回之租界也。其收回之方式是：(一)因宣戰關係而收回者，爲德奧兩國之租界。(二)因租界國之內亂，中國政府停止使領待遇而收回者，爲俄國之租界。(三)以外交方策而收回者，爲天津比租界及鎮江廈門兩處之英租界。(四)以革命勢力及外交手腕而收回者，爲漢口、九江兩處之英租界。綜計特別區十處。

(乙) 自開租界表(亦稱商埠)

地名	開放日期	界址	管
蕪湖	一八七六年	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腳止	市政權完全在中國政府之手外人住此者除領判權外絕對服從中國行政權及警察權

岳州	一八九八年		同前
長沙	一九〇四年	南以城爲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爲界。	同前
濟南	一九〇四年	東起十五段，西至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	同前

自關租界，亦稱商埠，係中國政府自行開放；而市政全由中國地方政府辦理，一切市政章程，均由中國人制定。外僑居住界內者，除享有領事裁判權外，絕對服從中國所定之市政章程及警察權，且無永租土地權（租期僅爲三十年。）

亦有由習慣造成之外國人居留地。因外國人開闢在先，經營良久，遂漸變爲外國人居留地。而市政警察權，操諸外國人之手。其始並無約章及法令之根據。如九江之牯嶺、浙江之莫干山、河南之雞公山、河北之北戴河是。然今均爲中國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先後收回管理矣。

再北京亦有外國商民雜居，因一九〇三年中日條約中規定：「當由中國在北平關一區域爲外人通商居住，但外國人須服從中國行政權。」

第三節 租借地

租借地者，是將本國領土，以某種原因，而租借與他國使用之謂也。此種制度，為中國所特有，不但損害中國主權，而且足開中國瓜分之端，其危害性甚於租界，惜國人多不注意及之。

列強在中國之有租借地，起於葡萄牙，在十六世紀時，葡人即航行南美、印度及中國，握海上之霸權。一五一六年，葡商已來中國，一五三五年，明廷允開澳門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至一五五七年，葡政府竟以澳門為其殖民地。迨鴉片戰後，帝國主義拼命侵害中國，其初要求租借地，皆謂作軍事上之使用，一經獲得以後，其地之行政權，遂為侵佔矣。總政府以二教士在山東被害之口實，遽派艦隊占領青島及膠州府城。清廷無力抵抗，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德公使訂約租借膠州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隨後俄國藉為口實，突命西比利亞艦隊侵入旅順，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清廷締結旅大租借條約，以二十五年為期。再後法國則藉剿匪派艦隊進逼廣州灣，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清廷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更後英國視法之勢力在我南部日益擴大，遂要求租借香港對岸之九龍，亦於同年六月九日與清廷簽訂九龍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為期。至同年七月一日復藉口抵制俄國租借威海衛，以二十五年為期。此為租借地經過之情形也。

各國在華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	租與何國	何時	簽訂條約	租借年限	現狀
澳門	葡萄牙	一五三五年	一八八七年中葡澳門條約	葡商於一五二六年來華至一五三五年明廷允開澳門為通商地年租地金二萬至一五五七年葡政府竟以澳門為殖民地設官守之至一八八七年在葡京簽訂議定書同	年十二月一日又簽訂中葡北京條約葡人占領澳門之事實得我條約上之正式承認

廣州灣法	九龍英國	旅大前日俄國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五年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中英九龍租借條約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及續約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租期九十九年在租期內完全歸法國管轄得為軍事設備	租期九十九年在租期內屬英管轄得為保衛香港但中國官員仍可續辦行政事務	當俄國租借時以二十五年為期作其在華之海軍根據地嗣日俄戰爭後俄敗將旅大租借權利完全轉移日本其期限應於民國十二年期滿交還然日本乘歐州大戰列強無暇顧迫我承認二十一條旅大展期五十九年

租借地乃列強侵略中國最毒辣之手段，中國海岸既為列強之軍事根據地，復為其經濟侵略之出發點，中國則成為列強之勢力範圍。列強為謀其勢力之發展，則不惜造成中國瓜分之禍。夫如是，更引起列強之糾紛。如俄租旅大，而日俄戰爭則以南滿為戰場；德租膠州灣，而歐洲大戰，則波及於山東。

國際法學者，有謂租借為變相之割讓，實屬謬誤。蓋租借與割讓無論在法律上或名義上均不相同。租借在法律上之性質是：（一）租借地之主權，不因租借而變更。（二）租借有一定之期限。（三）租借地不得轉租於第三國。而割讓在法律上之性質是：（一）割讓地為取得國自由處分。（二）割讓有永久佔領之權。（三）割讓地可轉讓於第三國。從此可證明持租借地為變相之割讓說者之謬誤也。

租借地在法律上之性質既如斯，中國當有收回之權利。當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時，中國代表曾提出歸還租借地問題，為大會議長拒絕討論，致告失敗。嗣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在太平洋遠東委員會

席上提出租借地案，始得該會討論。然列強代表關於各租借地之表示不同，有情願交還者，如日本之於膠州灣，英國之於威海衛；有相對之表示可以交還者，如法之於廣州灣；有全然表示不交還者，如日之於旅大，英之於九龍。日英兩國對此租借地不願交還之理由，爲（一）日本代表垣原氏聲明：「……關東之旅大租借地，本代表團今明白表示，此項特別權利，經幾許犧牲，爲合法之取得，實無交還之意。關東爲滿洲之一部份，與日本毗連，於日本之經濟生活及國家安危均有生死關係。……且旅大現已建成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份矣。」（二）英國代表巴爾福（Balfour）氏聲言：「……英國在中國租借地有兩處，但九龍不能與威海衛相提並論，因九龍在香港之對岸，香港若無九龍，則全不能防守」云云。

經華盛頓會議後，中國僅收回膠州灣及威海衛二租借地，其餘仍舊。法國代表本曾在華盛頓會議中聲明交還廣州灣，嗣見日本不肯交還旅大，英國不肯交還九龍，法國代表又取消前議。列強對中國之侵略，奚肯放鬆耶。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時期	收回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一八九八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膠州租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一八九八年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借地交還中國

第四節 使館區

公使與公使館，於駐在國享有治外法權，本爲國際法所公認，無論大小強弱國家，皆可享受之。惟列強恃其政治軍事優越之勢力，對於弱小之國家，常施行侵略，致成片面的治外法權。所謂有強權而無公理是也。列強之割我土地爲其使館區域，奪我統治權，爲行使其公使團之行政權，實爲一種特殊之侵略也。

列強在中國之使館區域，起於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變以後，當時義和團創設邪術，揭扶清滅洋之旗幟，大排外人。清廷頑固派，深信義和團忠勇愛國，有消滅外人之能力，朝廷遂與義和團一致。命提督董福祥以甘軍環攻各國使館，殺總公使林德克及日公使館書記杉山彬，致引起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不待議和，卽以書面要求中國劃定使館區域，俾得備兵自衛。清廷懼慄，命李鴻章與之議和，其中幾經往返磋商，遂於一九〇一年與十一國簽訂辛丑和約，自此約協定後，而上述之權利愈加確定矣。

該約第七款如左：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

城壕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所謂使館區域者，即北京東交民巷是也。其界東至崇文門大街，南至城牆，西至正陽門及棋盤街，北至東長安街。蓋自辛亥革命以後，北京政權屢更，外國人恐有變亂之事，外兵警備常伸越界址，藉稱「保衛界」也。

從上條文中觀之，使館區域內，外國人有使用、管理、防守、駐兵之權，而中國人不特無此權利，且居住之權亦未有。一九〇四年北京公使團有一議定書，關於區域內土地、道路、稅捐、警察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區域內所設警察，僱中國人充之，由公使團委外籍警官指揮監督，不受中國官吏管轄，區域內一切行政事宜，由各國公使組織委員會管理，且於界口築保壘、設浮橋，以防不測。北京前為我國首都之區，竟變為國際共管區域，其喪權辱國，莫此為甚。

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概念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以司法上論之，亦稱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即外國人在某國內，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法庭之審判，乃受其本國法律之支配，及本國領事法庭或特設法庭之管轄。如美國人在中國境內犯罪，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不受中國官廳之審判，而受美國法律之制裁，由美國特設法庭之審判是也。治外法權，若就國際公法上言之，即一國元首或外交官，在外國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其身體居住不可侵犯，並得免所在國之租稅也。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法庭之特種裁判權，可謂發源於上古時代之羅馬、希臘、埃及等國。而領事裁判制度，則創始於中古時代。先由宗教上之習慣，繼而成爲行政上之法則。徵之西方基督教之國家，在東方民族常行使之。彼時法、義、西班牙等國，以

法律各不相同，致貿易上互感困難，亦曾規定一種外商領事裁判權，予以外商之便利，但皆為相互。厥後國家主義發達，即漸消滅矣。至於片面的領事裁判制度，實起於土耳其。土耳其因是回教國，風俗、禮儀、文物制度，均與西歐不同；且回教徒不願將本國法律行使於西歐，同時西歐人民亦不願受土耳其法律之支配，以是演成領事裁判制度矣。其實施之範圍更形擴大，在東方國家，如日本、暹羅、土耳其、中國皆飽受其害焉。近數十年來，東方各國均致力領事裁判權撤廢運動。其結果分述於后：

(一) 日本自維新運動後，國家興強，司法漸次改良。一八九四年要求列強改約，五年後，即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矣。

(二) 暹羅在近十餘年來，力謀復興，國力充實，司法逐步改良，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不遺餘力，結果克底完成。

(三) 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發源於習慣，故其損害處未若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甚也。土耳其現為東方新起之國家，其人民對於領事裁判權撤廢運動，極為熱心。雖經數次失敗，亦不稍懈；一九二三年會議，卒與列強訂立 *Lozano* 條約，將領事裁判權完全廢除，致使列強莫可如何，此未嘗不是土耳其人民運動之效果。同時土耳其因為事實上之困難，亦承認列強二事：第一，外人在土耳其關於身分案件，仍受其本國法律裁判，因土是回教國，宗教不同，禮習俗尚有異。第二，土耳其自願改革司法，司法部雖用外國法律專家為顧問，但由土政府自由任命。

(四) 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始於鴉片戰後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雖亦有此規定，但皆未完備。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而領事裁判權一項，乃具體規定。至於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則觀審制度亦明白規定矣。此種制度，並非領事裁判權之本體，實是領事裁判權之擴張。觀審制度之意義是：中國人與外國人訴訟案件，中國人爲被告時，依被告主義，由中國法庭審判。但外國領事或官吏，得在中國法庭內觀審，以保障本國僑民利益爲口實，而實行監視訴訟。此制起初在中外條約上規定是相互的，迄至實施以後，中國官吏自行放棄，讓外國人獨享此權，於是成爲片面的觀審制度。嗣由觀審而變爲會審，在上海、漢口、廈門均有會審公堂，尤以上海之會審公廳爲最關重要。當會審公廳設立之初，似乎純爲中國在觀審制下之組織，尙未有重大損害。但後漸變成一外國機關，而中國人相互間刑事案件，外國領事亦得觀審，此並無條約之根據。至辛亥以後，其情形愈益不同，不特會審公堂之組織爲外國人所支配，而公廳之性質亦大改變矣。如中國人相互間之民事案件，與外國人毫無關係，外國人亦須觀審。形式上爲觀審，而實質上案件最後之決定權，無不爲外國人所操縱。嗟我上海居民之生命財產，全爲此公廳所支配；其職權茫無限制，且一經判決，卽最高之判決，再無上訴機關矣。此項組織，對於中國行政司法，誠有絕大之損害。今上海之會審公廳，雖經改爲臨時法院，表面上是中國收回公廳，而實際上大權仍操於外國人之手，由外國人支配一切。如法院書記官長，仍由外國人充任，法警及監獄管理之權，仍操於工部局之手。一切惡制度，依然存在。所謂臨時法院者，不過會審公廳之變相耳。蓋會審公廳未有條約上之根據，而臨時法院，則訂有協定，已

取得正式之保障也。

從上觀之，僅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向未撤廢。追溯外國人在中國此種權利之成立，則全然根據於條約。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法權，完全自主。除與俄國訂有條約外，其他各國皆無條約，無約國人在中國犯罪，依大清律懲治。俄人在中國犯罪，依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辦理。此二條約中，皆未喪失法權。自從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成立後，外國人立於中國法律之管轄範圍以外，故條約是中國領事裁判權存在之根據。從前對中國無約國，如土耳其、捷克、希臘、波蘭、芬蘭、伊郎、智利、玻利維亞等均無領事裁判權。現在與中國平等締結條約者，如德意志、蘇聯、奧大利、匈牙利、墨西哥等國，亦無此種權利矣。夫世界獨立國中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以中國為第一，中國國民經濟之不能自由發展者，良由此也。

第三節 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及起源，已於第一第二兩節略述之。此節揭舉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現今在中國享有此種權利者，尚有十五國。已無領事裁判權者，計有十六國。茲分別述之於下：

附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表

有領事裁判權國

舊約已滿期新約尚未
簽訂暫仍照舊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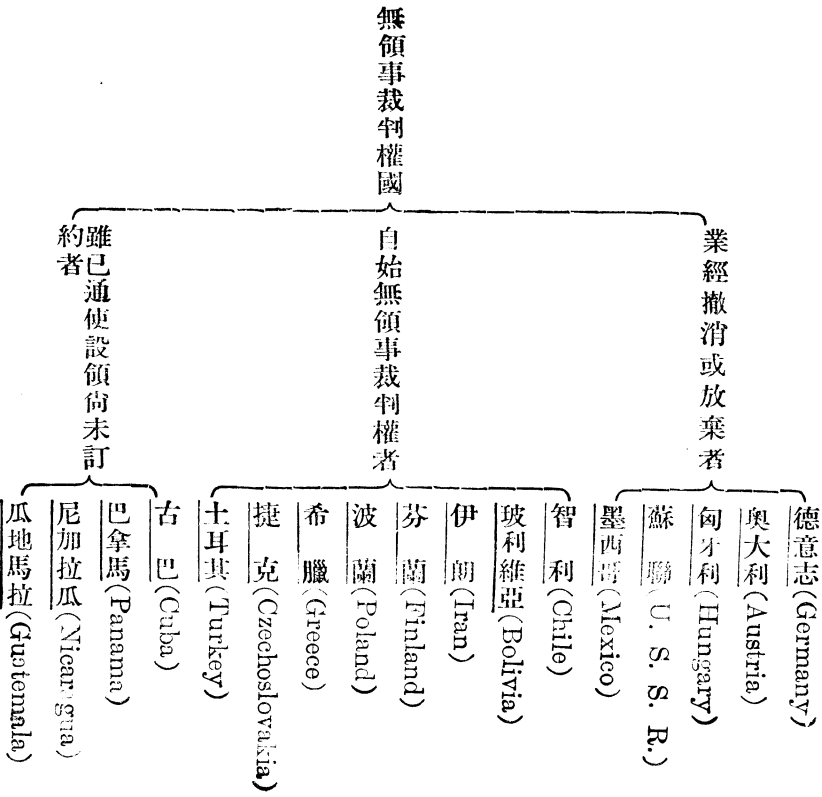
- 英吉利 (British Empire)
-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日本 (Japan)
- 秘魯 (Peru)
- 瑞典 (Sweden)

舊約尚未期滿者

- 法蘭西 (France)
- 巴西 (Brazil)
- 荷蘭 (The Netherlands)
- 瑞士 (Switzerland)

取消領事裁判權新約
雖已簽訂惟附件尚未
發生效力者

- 比利時 (Belgium)
- 義大利 (Italy)
- 西班牙 (Spain)
- 葡萄牙 (Portugal)
- 丹麥 (Denmark)
- 挪威 (Norway)



業經撤消或放棄者

德意志 (Germany)

奧地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蘇聯 (U. S. S. R.)

墨西哥 (Mexico)

智利 (Chile)

玻利維亞 (Bolivia)

伊朗 (Iran)

芬蘭 (Finland)

波蘭 (Poland)

希臘 (Greece)

捷克 (Czechoslovakia)

土耳其 (Turkey)

古巴 (Cuba)

巴拿馬 (Panama)

尼加拉瓜 (Nicaragu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無領事裁判權國

自始無領事裁判權者

雖已通使設領尚未訂約者

甲 有領事裁判權國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十五國，自鴉片戰後締結條約尙未滿期者，僅有四國。舊約業經期滿，新約未訂，暫仍照舊辦理者，有五國。取消領事裁判權，新約雖已簽訂，但附有停止條件尙未發生效力者，有六國。茲將與上述各國締結條約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明文規定者，依年次臚列於左，俾資參考：

一、中英條約（自一八四三年起）

（甲）五口通商章程訂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共十五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十三款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訴，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乙）天津條約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共五十六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摘錄如左：

第九款 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

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五款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一款 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犯

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丙) 煙臺會議條約訂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共三端。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事項，舉示如左：

第二端

咸豐八年，所訂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

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詞。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案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丁)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訂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共十五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而議辦法。其會同而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而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國商務委員處控告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二、中美條約（自一八四四年起）

（甲）望廈通商條約訂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共三十四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節錄如左：

第十六款 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誣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九款 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一款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第二十四款 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宜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查明公議察

奪。

第二十五款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因財產互相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乙) 天津條約 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共三十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節錄如左：

第十一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三款 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吸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償貨款。但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八款 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船隻，均聽其便。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至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二十四款 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給領。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七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三、中法條約（自一八四四年起）

（甲）黃埔通商條約訂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共三十六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十三款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當時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人民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第二十五款 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定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二十六款 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二十七款 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

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析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第二十八款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乙) 天津條約 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共四十二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

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

黨羽，嚴拿匪犯，按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無虧負誣騙等情，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法國人誣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法國例辦理。

第三十九款 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辦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有所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四、中國瑞典挪威條約

(甲) 中國挪威條約 訂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共三十三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十六款 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債項，或誣騙財物，聽瑞典國挪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瑞典國挪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看賠。若瑞典國挪威國等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九款 嗣後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并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一款 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第二十四款 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民人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瑞典國挪威國等人民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第二十九款 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挪威國等入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挪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三款 瑞典國挪威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挪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

瑞典國挪威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瑞典國挪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乙) 中瑞通商條約訂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共十七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措留。

五、中荷條約(自一八六三年起)

(甲) 天津條約訂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共十六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三款 荷國民人可往內地遊歷通商。如要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為不法等情，該處官

長擊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六款 荷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荷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為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荷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荷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荷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荷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荷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荷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荷國官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得代為賠償。

第七款 荷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荷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為賠償。荷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六、中丹條約（自一八六三年起）

（甲）中丹通商條約（訂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共五十五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節錄如左：

第九款 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

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五款 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十六十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丹國民人有被華人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丹國人民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查明，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照准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准經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

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准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一款 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丹國民人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關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乙)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共五款。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此約附件四種，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者，摘錄如左：

附件一 丹國駐華公使復中國外交部部長換文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立，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

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

附件二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佈民法商法。

附件三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及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七、中西條約（自一八六四年起）

（甲）中西通商條約（原文稱中日通商條約，以西班牙舊譯作日斯巴尼亞）訂於前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共五十二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節錄如左：

第七款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

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二款 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第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三款 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六款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

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八款 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卽行查拿交送。

第十九款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乙)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共五款，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摘錄如左：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此約附件四種，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者，舉示如左：

附件一 西國駐華公使復中國外交部長換文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

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除中國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

附件二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屬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八、中比條約（自一八六五年起）

（甲）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前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共四十七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

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份。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如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毀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人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

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之，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乙)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五條，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此約附件五種，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者，節錄如左：

附件一 比國駐華代辦使事復中國外交部長換文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本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

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即表示贊同。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

附件二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中國外交部長及比國代辦使事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附件四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在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將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九中義條約（自一八六六年起）

（甲）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訂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共五十五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十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

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倘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而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賊，祇可照准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匿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乙)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共五款。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此約附件四種，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者，節錄如左：

附件一 義國駐華公使復中國外交部長換文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

附件二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十、中祕條約（自一八七四年起）

（甲）中祕通商條約訂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共十九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祕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祇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十二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祕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

斷。

第十三款 祕國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祕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祕國官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十四款 祕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祕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祕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往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稟地方官照例審辦。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十一、中巴條約（自一八八一年起）

（甲）中巴和好通商條約訂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共十七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得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遊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祇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拿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遺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拿，不得庇縱稽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拿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十二、中葡條約（自一八八七年起）

（甲）中葡通商條約 訂於前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共五十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十七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行設法查追拿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四十五款 大清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

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七款 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拿。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立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乙)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共五款，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

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此約附件六種，其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者，節錄如左：

附件一 葡國駐華公使復中國外交部長挽文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

附件二 中國外交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中國外交部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住居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十三、中日條約（自一八九八年起）

（甲）通商行船條約訂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共二十九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當示如左：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

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乙) 關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條約

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共九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舉示如左：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

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十四、中國瑞士條約（自一九一八年起）

（甲）通好條約訂於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共五款。其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以附件訂之。原文如左：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乙、無領事裁判權國

在無領事裁判權之十六國中，有於條約上未明文規定此項權利，而自始無領判權者，計有八國。有於舊約上曾明文規定此項權利，現已撤消或自行放棄者，計有五國。有於舊約上已滿期，俟訂新約時再行撤消此項權利者，計有三國。茲將上述各國關於此項問題之條文，依年次臚列於左，並加註解釋之：

一、中智條約

中國與智利於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友好條約五款。其時智利政府主張最惠國待遇，厥後復主張依照

最惠條款，智僑在華得享領事裁判權，然因條約上無明文規定，當經我政府申駁，今不再主張此項法權矣。

二、中匈條約

歐戰以前，奧大利與匈牙利成立匈奧聯合國。歐戰以後，匈奧分爲兩國。其在同治八年，中國與匈奧聯合國訂立天津條約，匈人在華得享領事裁判權。迄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參加歐戰，（即對奧匈宣戰），此約因之廢止。至民國十四年重訂新約，始將法權正式收回。

三、中奧條約

同治八年，中國與奧匈聯合國訂立天津條約，奧國在華僑民得享領事裁判權。迄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參加歐戰（即對奧匈宣戰），此約因而廢止。所有奧僑均受我國法律之支配。至民國十四年簽訂中奧通商條約，將法權正式收回。

（甲）通商條約訂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共二十一款。其關於法權事項，節錄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內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四款 兩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地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亦應予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處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四、中玻條約

中國與玻利維亞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友好條約五款，關於領事裁判權並無明文規定，當然受中國法律之制裁。

五、中國波斯條約（波斯現改伊郎）

中國與波斯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訂立友好條約七條，其關於法權事項，舉示如左：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內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院審理。

六、中德條約

依據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之中德條約，德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道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參

加歐戰（即對德宣戰），此約因而廢止。其領事裁判權遂此告終矣。至民國十年重新簽訂中德協約，中國將法權正式收回。此後德人在中國，須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甲）中德協約訂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共七款。其關於法權事項，舉示如左：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七、中蘇條約

俄人在中國正式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俄天津條約。迨俄國革命後，蘇聯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聲明取消帝俄時代與中國所簽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互惠條約。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正式訂明取消其領事裁判權。

（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訂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十五款，其關於法權事項，照錄如左：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其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八、中芬條約

中國與芬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友好條約，共七款；其關於法權一條，照錄如左：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

九、中國波蘭條約

中國與波蘭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共二十二款，其關於法權之條文，節錄如左：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職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職業生業之處為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捐稅，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為行使及防護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帳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律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並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為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為波蘭船者，於條約適用上均認為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並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為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附加議定書

中國與波蘭又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訂立附加議定書，此書用以補充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所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其關於法權事項者，節錄如左：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

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一款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爲限。第三款所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爲限。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兩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無待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十中希條約

中國與希臘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通好條約，共八款，其關於法權一條，照錄如左：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按依照法文標準本，應譯爲兩國人民得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

十一、中墨條約

中墨商約訂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依此約墨人在華得享領事裁判權。至民國十七年期滿而失效矣。次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駐墨公使奉本國政府命，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同日接准墨國外交部長覆中國駐墨公使照會，其文如左：

爲照覆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當茲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定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極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及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

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制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紉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

十二、中捷條約

中國與捷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共二十一條，其關於法權事項者，節錄如左：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爲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地內對於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住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凡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十三、中土條約

中國與土耳其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訂立友好條約五條。關於法權事項，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照國際

公法通例辦理。

十四、古巴、巴拿馬及尼加拉瓜三國，已通使設領，惟尙未與之訂約。其領事裁判權則已消滅矣。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外國人在中國發生之司法案件，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約有三種：

(一) 外國人與中國人之案件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與中國人之案件，裁判人與裁判機關全以被告者爲依歸。如外國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則由中國官吏裁判。如外國人爲被告，中國人爲原告，則由外國領事裁判。然此屬民事案件。至於刑事，則視犯罪之而定。如被害人爲外國人，犯罪人爲中國人，由中國法庭審判。如中國人爲被害人，外國人爲犯罪人，則由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領事法庭審判。

(二) 外國人相互間之案件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同國人之相互案件，則全由外國領事法庭審判，中國官廳不得過問。如法國人與法國人起訴，卽由法國領事法庭審判。如英國人與英國人，或美國人與美國人起訴，卽由各該國在中國租界內特設之法庭審判是也。

(三) 外國人混合案件

外國人混合案件，頗爲複雜，究其意義言之，即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不同國者之案件，及前項外國人與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之案件是。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不同國者發生訴訟，亦大率視被告者而定。如美國人與英國人起訴，美國人爲被告時，則告發於美領事，由美領事審判之。至於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起訴，則將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視同中國人，而適用被告主義，如捷克人與英國人，或俄國人與法國人之涉訟，捷俄兩國人爲被告時，即由中國官廳審判，英法兩國人爲被告時，則由英法兩國領事法庭審判。

第五節 租界內法庭設立及改組之經過

自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英國駐滬首任領事巴爾富 (Captain Balfour) 於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四年間，即在該埠租地二十三英畝，爲英商居住之用。兩年後，其地擴至一百八十英畝。至一八四八年竟擴至四百七十英畝，而成立英租界。翌年法國領事孟的尼 (De Montigny)，亦在上海租賃一地，爲法僑居住之用，亦漸擴至二百英畝。但外國人在上海租地成爲居留地者，在約章上須有明文規定。是故英國領事即於一八四五年擬定一地產章程草案送交上海道核准公布，全文二十三款。內規定如有修改之必要，須得雙方同意。其時美國亦

擇英例在上海租口一帶租地以爲美僑居留。迄至太平軍起義後，英、美、法三國領事於一八五四年新定地產章程，統一辦法。全文十四款，呈經三國公使批准，並通知上海道呈管理通商大臣批准。嗣法國人忽倡言未得法政府認可，宣言法租界退出市政制，不復受工部局之管轄，法租界自行組織市政局，由領事管理。於是英、美兩國租界遂於一八六三年合併而爲公共租界，次年工部局修地產章程（Land Regulations）。此章程於一八六九年得英、美、法、俄、德五國公使暫行批准，但從未經過中國政府或其代表明文承認，僅由領事團通知上海道。是時工部局隸屬於領事審判廳，此廳亦名領事團。

上海公共租界內會審公廨，成立於一八六九年；當時由上海道與英、美領事議定「洋徑浜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總理衙門核准。設立之初，凡中國人民爲被告之案件，無論民事刑事均歸會審公廨審判。但直接受高級機關之管轄。此高級機關，即是上海道。如有一造認爲會審公廨之判決不平，則可向上海道衙門提起上訴。而會審公廨之權限，僅能判決輕微之處分。如枷杖或五年以下之監禁等。其審判官吏由上海道委任，經費亦由上海道庫供給。公廨官吏得在租界內自由拘捕犯人，不須用外國巡捕，亦不須經領事簽字，遇外國人爲原告，外國領事可往觀審。而中國人相互間之案件，由會審公堂法官自審理之，外國人不能觀審。由是觀之，會審公廨純爲中國在觀審制下之組織，於司法權尙未有多大損害。但後會審公廨逐漸越權，中國人相互間刑事案件，亦強行觀審，且擅斷矣；而拘票須由領事簽字，並由捕房派捕協提矣；工部局巡捕竟入駐公廨，而干涉押所矣；我國任免委員，領事亦

加干涉矣。至於我國在會審公廨內之委員，均仰承領事之鼻息者也。

自是以後，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及法租界會審公廨，因司法權之限制，而發生許多糾紛。至一九一〇年江蘇巡撫稟請清廷將租界內之會審公廨廢止，設江蘇省高等審判廳分廳於上海，一切案件概由中國法庭審判。嗣領事團反對，謂此舉違反條約及現行法規。此事未及解決，而辛亥革命即起。上海道及公廨會審官與屬員等，均棄權逃匿。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海領事團自行接管公廨，自聘中國人爲會審官。此後中國人民事案件，外國人亦須觀審。公廨判決，即不許上訴矣。其判決徒刑，竟至五年以上。且設立檢察處，由領事團委任洋警員爲檢察員，實操院長及書記官長之權。此項組織，全爲一外國法院矣。至一九一七年中國加入歐戰後，德奧兩國在中國之領判權撤廢。一九二〇年俄國在中國之領判權亦撤廢。厥後中國要求各國放棄領判權。當巴黎和平會議及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均曾提出取消領判權；惟巴黎和會拒絕討論此項提案，華府會議雖經接受討論之，然亦議決取消上海會審公廨，但原則上贊成放棄領判權，組織一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行政。至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各國（計十二國）組織兩調查團來滬調查。一爲外交調查團。一爲司法調查團。夫司法調查團，作有一報告書，對於在中國領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制度之改良，本均明認不諱；惟載有中國法律未能實行，軍人干涉審判，及司法經費不足諸端。其結論則爲「俟中國司法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撤廢領判權。」於是中國政府與外國代表在北京商議此事，各持意見。適此時中國革命軍勢力已波及北方，外國代表紛紛返國；而北京政府官員亦冷意進

行，於一九二六年會務遂形停頓，全無結果。同年九月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簽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九條，並換文九端，訂於次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稱上海臨時法院，以三年為期。按此章程，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改由江蘇省政府委任，但須通知領團。而書記官長則由領袖領事推薦。所有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刑案件，准該外國領事會同中國法官出庭觀審。領事出席案件，均許外籍律師出庭。此後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漢口洋務會審公所、廈門會審公堂，均稍加改善。以上所述，僅及上海租界內法庭設立及改革之經過耳。

第六節 特區法院協定

第一項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上海臨時法院協定有效期間為三年，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我國外交部即於是年五月間照會英、美、法、荷蘭、巴西、挪威六國公使，請派代表討論此事。至十一月九日中外代表開始討論，計開會二十餘次，意見分歧，幾致破裂，幸得英國大使中翰斡旋，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始得簽訂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十條，及其附件八款。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該協定較善之處：（一）將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換文，概行廢止。（二）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後改名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完全依照中國四級三審制，一切中國法律，皆得適用於各該法院。（三）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之一切舊習慣，概行取消。其不善之處：（一）

檢察官之職權，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至其他案件，則祇得蒞庭陳述意見。(二)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警員，由工部局推薦，且當任錄載一切訴訟文件。(三)洋徑浜章程及附則，新設法院，於適用法律時，須顧及之。該協定有效期間亦為三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是年二月八日我國外交部又照會關係各使，依該協定第十條之規定，延長三年，各使照復同意。

第二項 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自上海公共租界內法院問題解決後，我國外交部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照會法國公使，請即派代表會商法租界內法院問題。延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法使始派代表商議。六月十六日與中國代表開始討論。會議三次而畢，因大體仿照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也。計議定協定共十四條，及其附件七款。而延至七月二十八日始簽字。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三年。該協定之要點與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無殊，其比較令人滿意者是：(一)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二)監獄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三)協定原本中法文並繕，其令人遺憾者是：(一)租界行政章程仍顧及之。(二)檢察官之職權，亦僅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三)司法警察警員由租界行政當局推薦。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江蘇第三高等分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遂正式成立於上海法租界內矣。

第七章 內河航行及內地貿易

凡一獨立國家，對於本國之領土河海，有自主權，外人不得侵害，惟中國因鴉片戰敗，列強遂輕侮之；其經濟侵略之方法層出不窮，除開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通商外，另定內河航行及內地貿易之權。茲分節論之。

第一節 內河航行

內河航行，乃國民之權利。徵諸各國慣例，外國船舶僅可在海濱貿易，而內河是不開放；即沿岸貿易亦不許予他國船舶。但中國則不然，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有「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之規定，此實開世界各獨立國之新紀元，亦爲外輪航行中國內河之創始。英國既訂此約，他國援最惠國待遇之條款，亦得要求利益均霑，於是外國人內河航行，逐漸增多矣。

至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不但具有以前中外條約上之一切不平規定，並且另創新例。其第六款，允准日輪從宜昌至重慶，及從上海至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搭客載貨。次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又允諾

日輪於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卸載貨物客商。此係日本之新權利也。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規定，「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屬內地，非通商口岸，輪船只可暫行停泊，其搭客載貨，皆用民船起卸。」尙未及於內地。

我國自昇日人以宜昌、重慶及滬、蘇、杭、安慶、大通、武穴……等處行輪之權，英國亦要求開放內港，清廷總理衙門不能拒；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飭總稅務司議定內港行輪章程九款，規定領牌、課稅、審案三辦法。同年七月又續補九款，詳細規定課稅，以補原章所未及。此二章程，均爲總理衙門所頒布，可謂爲中國管理外輪之規章也。

上述章程，既屬國內法之性質，則修改廢除在我，毫不受外力之束縛。惟庚子拳匪變亂後，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十款規定，「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定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其附件內，即係「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八款規定，「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此款之意義，與馬凱條約第十款相同，其附件第一，亦與英約附件內無殊。於是國內法而變爲條約之性質，修改廢止之權，乃受外力之束縛矣。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之內港行輪章程，內河行輪之手續如左：

(一) 內河華洋輪船業主，除按本國律章應隨帶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無關牌者，不准前往內港。(五月內港行輪章程第二款)

(二) 初次請領關牌，納費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同章程第二款)

(三) 只在口內駛行者，無須每次報關，如欲前往內港，則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同章程第三款)

(四) 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鍋鑪機器等事，均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同章程第四款)

(五) 前往內港船隻，報明海關時，本口海關發給總單一張，註明所載貨物，舳舫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呈驗，繳納稅釐。(七月十八日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七款)

(六) 輪船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註明應起岸之貨物。(同章程第七款)

基於上述三個章程，內港行輪之權利義務如左：

關於權利者：

(一) 航路限於通商口岸間，及口岸與內港間，至內港間非經中國政府允准，則不得專行往來。(光緒二十八年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

(二) 外國船主，得向中國人民在河岸租借棧房及碼頭，以二十五年為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須納稅捐，但不得藉此居住（同章程第一第二兩款。）

(三) 外輪業主，得將該輪轉售與中國人公司（同章程第五款。）

(四) 外商可投資中國輪船公司，惟不得因此即掛外國旗號（同章程第五款。）

(五) 外商所僱中國人犯罪，仍須照中國法律辦理（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

關於義務者：

(一) 內港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查商人之便，並船東實見有利可圖者，方可漸次開駛（光緒二十八年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七款。）

(二) 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損害堤岸及各項工程，應須賠償業主。若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政府得知會外國官員，查明確有妨礙，即可禁止行輪（同章程第四款。）

(三) 行駛內港之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均不准運載違禁貨物。如有不遵者，註銷關牌，不准行駛入港（同章程第六款。）

(四) 拖船之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中國人充當（同章程第九款。）

(五) 中外商輪運載貨物，一律繳納船鈔稅釐（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之內港行輪章程。）

綜觀以上章程，內河航行權，就有相當之限制，然列強恃有武力作後盾，乃超越約章範圍之外。蓋內河航行權，原限於商船，現外國軍艦亦有行駛之權矣。外國人根據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二條，謂「英國軍艦，如無敵意，或爲追捕海盜起見，可以駛入中國無論何口。」外國人之藉口，即在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之一點，然該款所謂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者，係指通商口岸而言，並未許入內河。今則長江一帶到處均有外國軍艦往來停泊，其他內河亦常有之。至外國商船在內河往來者更夥矣。差可行輪之處，莫不有也。其航線自光緒二十四年以來，江蘇則有滬蘇、海門、蘇鎮、寧鎮、鎮清等線，浙江則有餘姚、舟山、海門等線，安徽則有蕪湖、廬州線，湖北則有武穴、襄河等線，湖南則有岳州、湘潭、常德等線，福建則有水口、梅花等線。此外尚有滬杭、蘇杭、宜昌重慶三線，中國商客，視外輪行駛便捷，趨之若鶩，帆船遂爲之壓倒矣。

近數十年來，我國商民，雖有投資組織公司，購製輪船，航行牟利者。然輪隻有限，組織不良，獲利甚微。適近三十年間，國內多事，政府對於本國輪船無力補助，亦未予以相當之保護。至一般軍閥常摧殘之。奚足與外輪並駕齊驅，是我內河航行之利益，悉爲外輪所侵佔，我國航業焉得而不蹙也。

第二節 內地貿易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貿易，本爲約章所允准。至於內地貿易，則絕對禁止約章雖許洋商輸貨內地，或自內地購

買土貨出洋，然必須託中國人辦理。如欲親自押貨同行，須領護照。若需僱船或自備船隻載運貨物，則須另請河流通行護照。無論洋貨輸入內地，或土貨輸出外洋，均須納稅。

查一八六三年中荷條約第三款規定，「荷人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亦載明，「外國商民，不准在內地居住，開設行棧。」即一八九五年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三項有「日商在中國內地購買土貨出口，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只可暫租棧房存貨」之規定。

光緒二十八年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三款云：「英國商人，只准由中國代理人或辦事人在內地行輪所租棧行之內，居住貿易。」至一九〇五年義大利商人武拿魯所開酒肆於石家莊者，中國政府卒勒令遷至通商口岸矣。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雖經規定日人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自由往來居住權，經營工商業權，及商租土地權，然此約終於民國十二年廢止。

依上述各約章，外國人不得在內地開設商店公司等；然中國政府未能嚴格的執行，而外國人當視同具文，所以外國人對於中國內地之重要地方，往往不顧約章，自由劃定範圍，自由租地建店，自由居住貿易，中國雖再四抗議，終無效果。

第八章 中國關稅與外國人之關係

中國關稅，在一八四二年以前，完全自主。對外來之貨物，自由課稅。在元朝時，則設有提舉司，課東西洋商船貿易之稅。明朝時，而有丈抽法，以船身大小爲課稅之比例。清朝時，海禁復開，改廣東市舶司爲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設粵、閩、浙、江四海關，並差部院實能司官前往，擬定征收則例，交各關監督酌量增減。至康熙二十八年頒布，以爲定程。其時課進口稅四分，出口稅一分六釐，各關稅率並不一律。如粵海關於正稅之外，尙征附稅，名曰繳送，但至乾隆元年而廢。關稅之外，又征丈量銀兩（卽船鈔）。至清康熙雍正間，准俄國陸道貿易免稅者，乃出於清廷之恩惠邊民耳。蓋中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實自鴉片戰敗，中英南京條約成立以後，外國人在中國正式取得條約上之權利，占特殊之地位者，以此爲創始。厥後種種不平等條約，皆以南京條約爲基礎。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卽此約之演成也。茲將中國關稅制度，分爲四期敘述，並與關稅制度有密切關係之海關行政亦略論之。

第一節 無約通商時期

中國關稅制度，既發生於海道通商以後，是在未釐關稅制度發達之前，不能不將中西通商之沿革及海禁開放之始末約略述之，俾易明瞭。

歐人來中國貿易，以葡萄牙人為最早，西班牙人次之，荷蘭人再次之，英吉利更次之。其始葡人握海上之霸權，繼為英人所奪矣。一六八五年中國政府開放海禁，歐美各國商人紛紛來粵，設立商業機關，經營商務，然均未締結正式商約。此歐人由海道來中國通商之概略也。

至歐人由陸道來中國貿易者，厥為俄國。俄於一五六七年已派使來中國，一六八九年而締結黑龍江界條約，劃分中俄疆界及規定通商待遇，此約開中俄邊境正式通商之端。至於訂立稅則，始於一八六二年，後復修正於一八六九年之北京條約。至一八八一年之璦彼得堡條約，中俄國際情形，又略有改變，此後俄人得自由經商於蒙古，並准免稅。其區域由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路各地至嘉峪關。此外尚有附於此約之通商章程，則對於經商路線及商業管理，亦詳細規定。即兩國商人，可自由貿易及免去稅務，以各邊界百里以內為限。如俄商以其貨物運入內地，則不得再享受此自由權，通商亦須遵守一定路線，即自恰克圖、經庫倫、至張家口，復由張家口至天津是也。此後俄國勢力漸擴至東三省，各地商業頗為發達，中國遂於一九一一年根據聖彼得堡條約，向俄國提議廢除自由貿易區域，俄人拒之，其條約中第十五款規定：「每滿十年，兩方可以會議修正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蒙古新疆各地之自由通商利益，俟各地商業已經發達，有必須設關征稅之際，由兩國協議得停止之。」

然至一九一二年十月俄國突通告中國，願將自由貿易區域廢止，其用意乃在侵奪我蒙古，故命使格羅世脫夫氏與蒙古當局訂立庫倫條約，嗾使蒙古獨立。幸此陰謀失敗，而一九一四年成立新約，舊約即廢除矣。此爲中國邊境關稅之概略也。

夫各國工商業發達，則自十九世紀起。列強既經工業化，必須覓原料、覓市場，然因原料、市場之爭奪，常引起糾紛。列強對弱小民族施以積極侵略者，自是而起。如英國強奪印度市場後，復欲壟斷中國市場。在鴉片戰爭以前，英曾迭向我政府要求正式通商，惟我政府是時堅守閉關政策，不願與英訂立條約。英以屢次要求未遂，而無約通商又感不便，乃決用武力迫我政府開放商埠，准其自由貿易。其時對外通商僅廣州、澳門兩處爲限制的貿易而已。管理外國貿易者，爲粵海關監督，握有取締貿易及徵稅事務之權。其關內官吏極腐敗，純以貪慾暴斂爲事，故稅率之實情，無從得悉。粵海關稅則是：（一）課取於貨物之關稅，由中國特許商人繳納，外商不直接干預。（二）稅則上除正稅以外，又雜課手續費、佣錢等費。（三）外商所直接繳納之船鈔，亦含有無數之雜賦。此種稅則，實屬可駭，商民受其誅求之苛酷，誠可嘆也。至外國商人在粵貿易，尚受以下兩層束縛：第一、外人僅許在城外西南河岸一小區域內居住。第二、與外人貿易，僅限於行或行商，洋商而經特許之中國人，且使行商爲外人之保證人，除此以外之場所與商人，則嚴禁交易。外商既感居住所之限制，復受交易所之束縛，更加稅吏之誅求，使其貿易不能自然發達，甚恨之。其時最感切膚之痛者，爲占中國貿易大部分之英國人。故英政府於一八三四年派商務官尼俾爾(Napier)

來粵，以保護英商。弗意該商務官以通常書信直接通告廣東總督到任，而廣東總督認爲不合舊例，須用稟帖交特許商入（卽行商）轉遞，乃合舊例。因此點爭執，致發生衝突。一八三八年清廷下令嚴禁鴉片入境，翌年派林則徐爲廣東欽差大臣，林氏就任卽嚴令英商將所有鴉片繳出遂肇鴉片之戰。自後卽與英國及其他各國相繼簽訂片務條約，中外正式通商，實始於此。

第二節 有約通商時期

自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成立後，中國關稅自主權遂此喪失。該約第二款開放五口之外，並聲明「英國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該約第十款規定：「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各處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祇可照所定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次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宣言，將南京條約第十款「某兩加稅不過某分」一語，規定爲「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不得增加。」同時又議定五口稅則，及通商章程，並虎門續約十七款。繼中英南京條約之後，有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中法黃埔條約，及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其所附稅則，均與南京條約相同。惟中

美望廈條約第三十五條及中法黃埔條約稅表後，則將鴉片定爲違禁品，此則與英約不同耳。

上述各約中國稅之要點，列舉於后：

- (一) 出口貨十一類，稅目六十八，進口貨十四類，類目六十六，分類粗疏如此。
- (二) 奢侈品與日用品無差別。
- (三) 除香料、木材及金屬等貨物值百抽十外，其餘進出口貨物，均值百抽五。
- (四) 通過稅照舊，不得增加。
- (五) 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征稅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征稅一錢。

除英、美、法、瑞典、挪威與我訂立片務條約外，其餘通商各國，皆援例訂之。惟一八五一年中俄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三條內規定中俄兩國通商，互不抽稅。

至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對於關稅稅則，更加明確規定。然繼英法天津條約之後者，尚有(一)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二)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三)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四)一八六二年中葡天津條約。(五)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六)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條約。(七)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八)一八六五年中比北京條約。(九)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十)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十一)一八七四年中祕天津條約。以上各國之通商條約，有與中英南京條約相似者，有依照最惠國待遇者。

天津條約中關稅之要點，列舉於下：

（一）修改稅率 因物價低落，認稅率有改正之必要，故在上海協定稅率，一切商品均以值百抽五爲標準，但鴉片、茶、絹三項列入特別貿易品。

（二）噸稅減率 凡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納稅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仍納稅一錢。

（三）定子口半稅 即洋貨納過百分之二·五子口稅後，則可通行全國，其作用乃在保護洋貨。

（四）自用船之規定 自用船不納船鈔，如帶有貨物，則每噸納鈔一錢，每四個月繳納一次。

（五）規定十年修改稅則一次。

天津條約訂立以後，英法兩國對於所得實惠，尙嫌不足，故於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強迫中國訂立北京條約，開天津爲商埠，割九龍於英國，其關稅仍照天津條約之辦法。惟中法續約第十款，則將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內所規定「凡船在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認爲錯載，改定凡船在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

一八七四年英國科學考察團赴雲南考察，其中有英領事館館員 R. A. Margary 被殺；此事中英爭議年餘，卒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芝罘條約，仍維持天津條約所訂辦法。其關於關稅之新規定者如左：

（一）通商各口租界，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

(二) 洋貨有半稅單者，查驗免釐。

(三) 凡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由中國設法防弊。

觀上約頗於我國有益，故英政府延至一八八七年始批准互換。繼此約之後者，有一八八一年甲巳天津條約，及一八九九年中墨華盛頓條約。其規定雖爲互惠，而事實上仍屬片務耳。

第三節 特約通商時期

外國人在中國貿易享有特種權利者，創自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成立以後，此二條約，不特開中日兩國關係新局面，並且在中國一般對外關係上開一新紀元。在甲午以前，中日所訂條約，尙屬平等。如一八七一年中日通商章程第十一款中規定，「中國商船貨物運日本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及第十四款中規定，「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

查馬關條約及中日通商條約，除一切悉照中國與歐美各國現行約章及規定最惠國待遇外，另設二項於關稅問題有重大關係之新規定：

第一 爲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三四兩項：

(甲)日本人在內地購買經工貨件及出產，得暫行存棧，免納捐稅，其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時亦同。(第六款第三項)

(乙)日本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其所需機器裝運進口，只納進口稅。又日本人在中國製造之物，其待遇等於自日本輸入之物，中國政府不得課以特種捐稅。

第二 爲次年締結之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甲)日本人於中國通商各口岸購置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運出口貨物，只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

上述二項，歷來中外通商條約上曾未明確規定，及至馬關條約及中日通商條約始得確定。尤其是馬關條約關於通商口岸日人工業權之規定，在關稅問題上實有重大之意義。日本既享此特權，他國有最惠國之待遇，得依例均霑。

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招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清廷懼慄，乃命李鴻章與之議和，遂於一九〇一年簽訂辛丑和約。其關於關稅者，列舉如左：

(一)進口貨從價稅改爲從量稅，實施值百抽五。

(二) 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來之米、麵、雜糧、金銀及金銀幣外，均列入值百抽五之內。

(三) 各通商口岸之常關，改歸海關管理。

(四) 增稅（實施值百抽五）則於訂約兩個月後開辦。

(五) 稅則之改訂，依最近三年平均市價，而除去正雜各稅，未改訂以前，仍從價征收。

列強對於四十餘年來未經修改之稅則，突於此次概然允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並實施值百抽五者，實因關稅定為庚子賠款擔保品之故也。

一九〇二年清廷派員與各國代表在上海會議修改稅則，於七月二十六日簽字，定於十月初一日實行。隨後俄、法、義三國又略有增改，再後英、美、日、葡四國亦根據辛丑條約第十一款先後與我修訂商約。（一）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英馬凱條約。（二）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通商條約。（三）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日通商行船續約。（四）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葡通商條約。此四約中以中英馬凱條約為主。

各約要點，舉示如左：

(一) 釐捐裁撤後，進口稅得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不得逾值百抽七·五。

(二) 釐捐裁撤後，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不得在租界內征抽，並不得對於進口洋貨及出口土貨有所妨礙。

(三) 釐捐裁撤後，絲筋出口稅，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

(四) 民船、帆船、輪船、裝載之貨，其銷場稅，均一律征抽。

上開四約簽訂後，裁釐增稅均未實行，惟於馬凱條約成立以後，中外合組一委員會，審定物價，修改稅則而已。蓋中英馬凱條約，中國承認外國人在中國得開礦山及新闢通商口岸。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則將最惠國待遇擴至地方之協定耳。

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其關於通商及關稅事項者，列舉如左：

(一) 中國允開山東省及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二) 中國承認日人在南滿洲有自由居住往來權，經營工商業權，及商租土地權。

(三) 日人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經營工商業時，須服從中國課稅。

附全國海關一覽表

全國海關一覽表（此表按照開設日期排列）

省名或區名	關名	法	律	根	據	開設時期
江蘇	江海(上海)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五四年
廣東	粵海(廣州)	同上				一八五九年
廣東	潮海(汕頭)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年

浙	江	浙海(寧波)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
江	蘇	鎮江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一年
河北(直隸改)		津海(天津)	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
福建		廈門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六二年
山東		東海(煙臺)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二年
湖北		江漢(漢口)	同上	同上
江西		九江	同上	同上
遼寧(奉天改)		山海(營口)	同上	一八六四年
廣東		拱北(澳門)	一八九七年中英條約	一八七一年
廣東		瓊海(瓊州)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七六年
湖北		宜昌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	一八七七年
廣東		北海	同上	同上
浙江		甌海(溫州)	同上	同上
安徽		蕪湖	同上	同上
福建		閩海(福州)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八一年
廣西		鎮南(龍州)	一八八六年中法通商條約	一八八九年

雲南	蒙自	同上	同上
四川	重慶	一八九〇年中英重慶協定(即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一八九一年
西藏	亞東	一八九三年中英(哲藏通商)條約	一八九四年
江蘇	蘇州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年
浙江	杭州	同上	同上
湖北	沙市	同上	同上
廣東	三水	一八九六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一八九七年
廣西	南寧	同上	同上
廣西	梧州	同上	同上
雲南	思茅	一八九五年中法條約	一八九七年
山東	膠海(膠州)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	一八九九年
江蘇	金陵(南京)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九九年
福建	福海(三都澳)	一八九八年三都澳自開爲商埠	一八九九年
湖南	岳州	一八九八年自開爲商埠	一八九九年
湖南	長沙	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	一九〇一年
河北(直隸改)	秦皇島分關	一八九八年自開爲商埠	一九〇一年

雲南	騰越	一八九七年中緬條約附款	一九〇二年
廣東	江門	一八九七年中緬條約	一九〇四年
黑龍江	大黑河分關	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	一九〇五年
西藏	噶大克	一九〇四年藏英條約	一九〇五年
黑龍江	滿洲里	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	一九〇七年
遼寧(奉天改)	大東溝分關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條約	一九〇七年
遼寧	安東	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通商條約	一九〇七年
吉林	綏芬河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九〇八年
吉林	濱江(哈爾濱)	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	一九〇九年
遼寧	奉天(瀋陽)	同上	同上
吉林	琿春	同上	一九一〇年
吉林	龍井村分關	同上	同上

第四節 歐戰後中國關稅自主運動

中國自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八十年來，關稅自主，剝奪殆盡。如稅則、貨價、內地稅及邊境關稅等等，無一不出於協定；甚至海關行政，亦受外人之支配。中國乃一獨立國，此種重大損害，奚能長久忍受耶。

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次年巴黎開和平會議，我國代表曾提出「關稅自主」，以向和會正式作不平鳴之第一聲也。

茲將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所提出之說帖，節錄如左：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爲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定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款條。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定二次。即此二次改訂，亦不過改定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中國因有此類條約及最惠國待遇條款，給一切有約國以協定稅率，然中國不能享有交換利益。於是一切有約國之貨物，均得值百抽五之利益，而中國運往各國之貨物，則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通商稅則，莫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據。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違反國際關係之原則。

(二) 無差別：自一八五八年課稅即無差別，對於原料品，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而課以均一之稅，此與各國習慣相違。

(三) 收入不足：值百抽五之稅率，較諸各國最輕，竟此值百抽五，亦其有名無實。而條約中所規定隨時改訂稅則，從未接時實行，即有改訂，亦係以物價爲目標，其稅率未根本改變。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是貨價雖漲，而關稅收入，恆不能得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中國政府以關稅收入不足之故，不得不取盈於他稅。如釐金一項，本明知有害，然以收入不足，則不能廢也。

(四) 無真意之改訂：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內，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之修改，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及值百抽五之稅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改訂。

中國所望和會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間，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約，另訂新稅則。

(一) 優待須互惠。

(二) 須有差別，奢侈品稅應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五，以抵償裁釐後財政上之損失。

(四) 新約中所定期限屆滿後，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價，并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聲明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因現行稅則，不得公允，不符科學，不合時宜，不適應中國經濟之需要，故要求修改之而已。但巴黎和會，對於中國代表之提案不肯付議，一概推至將來國際聯盟身上，全無結果。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又提出「關稅自主」案，此次始交「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討論，共開會議六次，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成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在上海集會，自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一九一八年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完竣，實行值百抽五之率。四年後，應再行修正，嗣後每七年修正一次。

(二) 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開關稅特別會議，討論裁釐加稅之事。該會議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及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國家之代表組織之。其會議之地點及日期，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三) 特別關稅會議准許征收一律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惟某種奢侈品，雖加征關稅尙無礙於商務者，得將其附加稅增至值百抽五。

(四) 在未實行裁釐加稅以前，仍維持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五) 承認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其辦法由特別關稅會議定之。

(六) 對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上述條約，爲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締結之。我國出席代表顧維鈞、顧氏除提出三種建議及應行討論問題之外，最後一面承諾上述條約，一面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中，聲明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也。

華府會議關稅條約既經成立，當須照約履行，故先組織籌備會，籌備開會事宜。弗意各國視法國金佛郎案未解決，則多存觀望態度，以致會議未能實現者歷三年。迨段祺瑞執政，金佛郎案解決，法國上下議院，始先後通過華府會議條約及其議定。我國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秋邀請簽約八國（英、美、法、義、日、比、荷、葡）及加入四國（西、丹、瑞、挪）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經各國召復同意。其代表亦先後蒞京，遂如期開會，次日組織（一）關稅自主，（二）過渡辦法，（三）有關事件，（四）起草四個委員會，並七個分委員會。

中國政府所提出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上述提案，由王正廷代表中國代表團正式提交關稅自主委員會，並提議第一第二兩項在第一委員會（即關稅自主委員會）討論，而第三第四兩項歸第二委員會（即關稅自主委員會）研究，第五項則以後再分別討論之。其第一第二兩項業經第一委員會通過如左：

列席會議之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中關稅上之一切束縛，並贊同中國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廢釐金，應於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裁釐事宜切實施行。

至第二委員會討論第三第四兩項，各國代表多表贊同，惟日本代表力持異議，致無結果。

同時中國政府擬定七級稅則，以備一九二九年施行，此種七級稅則，實經各國代表承諾。

中國政府於會議中發表：（一）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稅捐，（二）拋棄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兩個宣言。

其餘關於附加稅之用途，增加關稅之保管及互惠之辦法諸事，均經討論，但未決定。

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休會，次年二月十八日續開。嗣以國民革命軍之勢力波及長江，北京當局神沮氣餒，各國代表紛紛離京返國，會務無形停頓，其留京之一部分代表，遂於七月三日發表宣言：「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當立即繼續會議」云云。

特別關稅會議較有結果者，則通過一種國定稅率條例而已。對於關稅自主問題，實無意解決耳。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時北伐軍已克復黃河流域大半，乃於七月二十日發表關稅自主布告，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定於九月一日實行。並於同日裁撤釐金，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出廠稅條例三種，均於九月一日施行。

上述各項，屆時均未實行，即當時對西班牙廢約後，所擬臨時辦法七條，亦未生效。

至民國十七年以來，國民政府與各國簽訂之關稅協定，雖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然係互惠，不得謂為不平等條約矣。茲按年次節錄於后：

(一) 中美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此約只有二條，第一條載中國關稅自主及本約生效日期，第二條載批准手續，及將來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為準，茲錄第一條約文如左：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及船鈔等項之各

條款，應即撤消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在南京簽訂「中德條約」。此約共有四條，其第一條則載關稅事項。第二條載兩國通商及航行以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第三條云本約將來遇有解釋兩歧之處，以英文為準。第四條稱本約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月起，發生效力。茲錄第一條約文如左：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為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適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三) 中挪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簽訂「中挪關稅條約」此約僅有二條。第一條載中國關稅自主，第二條載本約遇有解釋兩歧之處，以英文爲準，及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茲錄第一條約文如左：

歷來中挪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四) 中比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此約共有五條，第一條載兩國關稅基於平等之原則。其原文如左：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五) 中義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此約共有五件，茲錄第一條有關於關稅者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六) 中丹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此約共有五條，全與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同。茲不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中荷關稅條約」。此約共有三條，第一條載中國關稅自主，第二條載本約遇有意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準，第三條云本約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茲錄第一條約文如左：

歷來中荷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七) 中葡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此約共有五條，其第一條關於關稅事項，茲錄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八) 中英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中英關稅條約。」此約共有四條，均屬於關稅事項，茲錄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爲準。

(九) 中瑞(典)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中瑞(典)關稅條約」。此約共有三條，第一條載關稅自主，第二條云本約如遇解釋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準。第三條載本約於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茲錄第一條約文如左：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

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十) 中法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中法關稅條約」。此約共有三條，第一第二兩條載中國關稅自主，第三條載本約遇有意義兩歧之處，以法文爲準，及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茲錄第一第二兩條約文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十一) 中西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此約共有五條，其第一條關於關稅者，照錄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他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十二) 中波(蘭)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在南京簽訂「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其第十條載關稅事項，茲錄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十三) 中希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巴黎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其第四條屬於關稅事項，茲錄如左：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

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十四) 中捷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該約第十二條載關稅事項，錄之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十五)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在南京簽訂「中日協定」此協定共有五條，其第一第二兩條載關稅事項，茲錄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

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十六)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在南京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其關於關稅事項者，節錄如左：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

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之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即將北京特別關稅會議各國代表所承諾之七級稅則公布，作為國定稅則，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示中國關稅自主。至民國十九年因金價騰漲，國民政府遂規定海關金單位，以補救財政

之困難。同年十月實行裁釐。嗣又廢止七級稅則，另定新稅則，准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於是中國關稅乃獲得真正之自主矣。

第五節 海關行政

海關行政者，乃國家行政之一部也。海關既屬於國家之行政權，他國當然不能干預。如中國海關，主權旁落，關稅收入全爲外人掌握，誠屬奇聞。今者雖已關稅自主，自定稅率，而海關管理，仍爲外人。在華府會議，中國關稅自主運動澎湃中，中國代表一再聲明中國政府無意更動海關行政，實值吾人注意焉。茲將外國人管理海關之由來及海關行政之組織分述於后：

第一項 外國人管理海關之由來

在南京條約及五口通商章程之下，進出口稅，仍歸中國官廳徵收。廣東由粵海關監督管理，福州廈門兩處，由福州將軍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寧波由寧紹台道兼理。迨自洪楊亂作，海關遂引用外人，局而爲之一變矣。

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上海縣城爲太平軍所占領，海關長官蘇松太道吳建章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外人無從納稅。嗣上海英領事阿爾可（R. Alcock）邀美法兩國領事協商權宜辦法，由領事代中國官廳向外商徵稅，不繳現款，而代以期票，俟亂事平靖，再行結算。翌年一月，因美國退出，此協定辦法，即告終局。已收期票稅項，發

還原主。是年六月二十九日英、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由英領事阿爾可克、美領事莫斐（Murphy）、法領事埃丹（Elian）與上海吳道簽訂上海海關組織之約。成立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該約共有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爲第一、第五兩條，茲錄如左：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爲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事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爲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卽由道臺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此約實開外國人管理海關之端。關稅管理委員會，由英威安瑪（F. Wade），法司密司（A. Smith），美喝爾（L. Carr）三人組織之。前二人爲領事館員，後一人爲公使館員。此項建議，爲英人所倡，其代表威安瑪久居中國，善操中國語，熟悉中國情形。表面爲委員制，實則管理權操諸英人。次年威安瑪回領事館，以領事通譯官李國泰（H. N. Lay）繼之。美法兩國委員亦更動，實權仍在英人掌握。

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則規定「各口設劃一之關稅制度，由中國派大臣管理通商事宜，而此大員可自由任命一英人幫辦稅務及其他關於稅務通商航海事宜。」於是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卽行改組。一八五九年兩江總督何桂清委派李國泰爲總稅務司。時滬關早成立，同年改組粵海關派赫德（Robert Hart）爲稅務司。一八六〇年設汕頭關，次年設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各關。是年李國泰請假回國。總理衙門恭親王遂委派費

子洛(G. H. Fitz-Roy)與赫德二人代理總稅務司。略定職權，其劄委如左：

令該官員費子洛，赫德按照條約，擔任稽查職務，責任所在，不得准許外人代中國人民販賣貨物，或將中國人民貨物，私藏外國船貨內，希圖朦混，從中漁利。至於進出口貨品以及土產與外國貨，尤宜審慎區別，勿使混雜。該官員應將經收稅項，及船鈔數目，暨支出管理經費，按季呈報。此項報告，務須真實明確，應備兩份，一呈總理衙門，一呈戶部存案。中國政府，既難於鑒別各稅務司，及其他公家僱用外國職員成績，該官員應隨時查察。所有應支俸給，及其他經費，責成各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各口收入情形，協商規定。務使款不虛糜，不得濫用公款。再管理各種外國商船往來事件，各關監督，應會同該總稅務司，協商一切。凡遇船隻違反章程，擅自行使而發生各項犯法事件，以及試行偷運，損害國庫收入情事，應澈底嚴查，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八六三年李國泰以購置巡船交由英海軍大佐亞斯蓬 (Captain Osborn R. N.) 統率來中國，為恭親王嚴加申斥，未幾，免職。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赫德代之，總稅務司署，由上海移至北京。

一八六四年總理衙門，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共計二十七條，極為周密。各口稅務司，皆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至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成立，海關制度始有重大變化，在此時間內，各地海關相繼按照條約設立，外人服務海關者，日見加增。日本在甲午以前，尚未獲得最惠國條款之權利，故海關未引用日人，自從馬關條約締立後，

日人勢力，即逐漸伸張於海關矣。

一九〇八年總稅務司赫德以年老多病請假回國，清廷念其勞績達四十餘年，不欲開缺，以副總稅務司斐世楷（M. W. Fish）代理；斐爲赫德內戚，交誼甚密。舉斐自代，英政府不贊同。一九一〇年改派漢口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n）代理。次年九月二十一日赫德卒於英，十月二十五日實授安格聯爲總稅務司。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以安氏不肯下令各關經收二五附稅，遂免安職，以易執士代理，此事頗起一度糾紛。結果，安氏卸職歸國，易氏繼之，仍執海關管理大權。

歷任總稅務司皆爲英人，其根據爲天津條約第十款，有「請英人幫辦稅務」之規定。但此款並無總稅務司名稱。引用英人輔助中國官吏辦理海關行政事務，全係僱傭之性質。甲午戰後，俄法覬覦總稅務司一席，英乃與德結合，貸與我國鉅款。英駐中國公使麥克都納爾於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七日向中國政府要求保障英人充任總稅務司之地位。總理衙門先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答復照准，三日後，又具函聲明，以英國對中國貿易總額必須超越他國爲條件，將來如有一國貿易超過英國時，總稅務司之任用，中國政府當自行決定，不限定任用英人。一九〇六年海關行政自外務部移歸稅務處之後，中國對英曾作第二次之聲明。而昔時片面之關稅制度，則稍變其趣矣。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英國代表鮑騰爵士，在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出中國關稅條約草案第五條載「現時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更。」而我國代表即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

生紛擾」是總稅務司一席當然仍屬英人。關稅自主雖得華會允准，而海關行政則不變耳。

第二項 海關行政之組織

管理海關行政，為總稅務司，而其統

屬監督者，自有上級機關也。中國海關行

政統屬，可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期，自一八

五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隸屬於總理衙門。

第二期，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改

隸外務部。第三期，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

二七年，則歸稅務處管轄。第四期，自一九

二七年至現在，改稅務處為關務署，隸屬

於財政部。茲揭四期中英政府與海關統

屬關係圖如下：

第一期表

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

各地稅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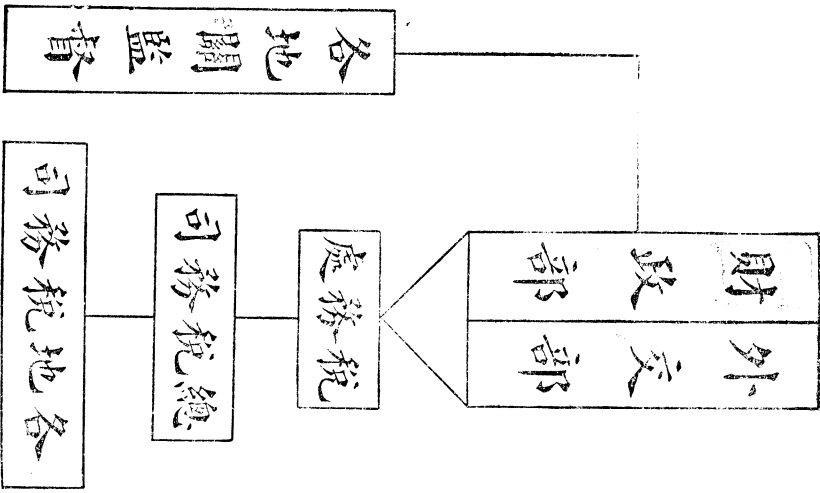
第二期表

外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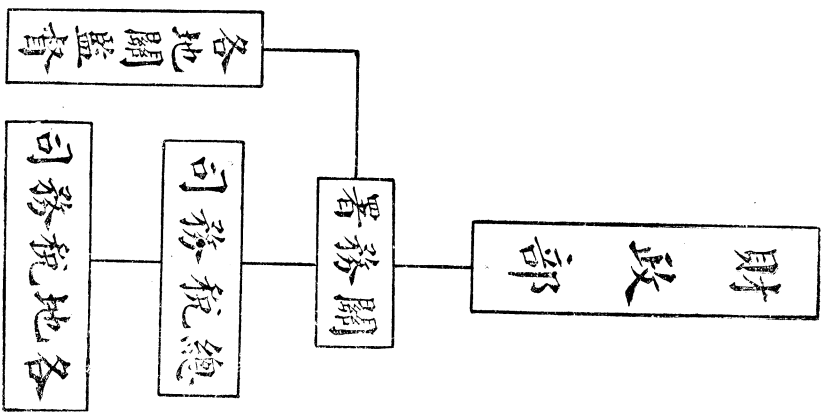
總稅務司

各地稅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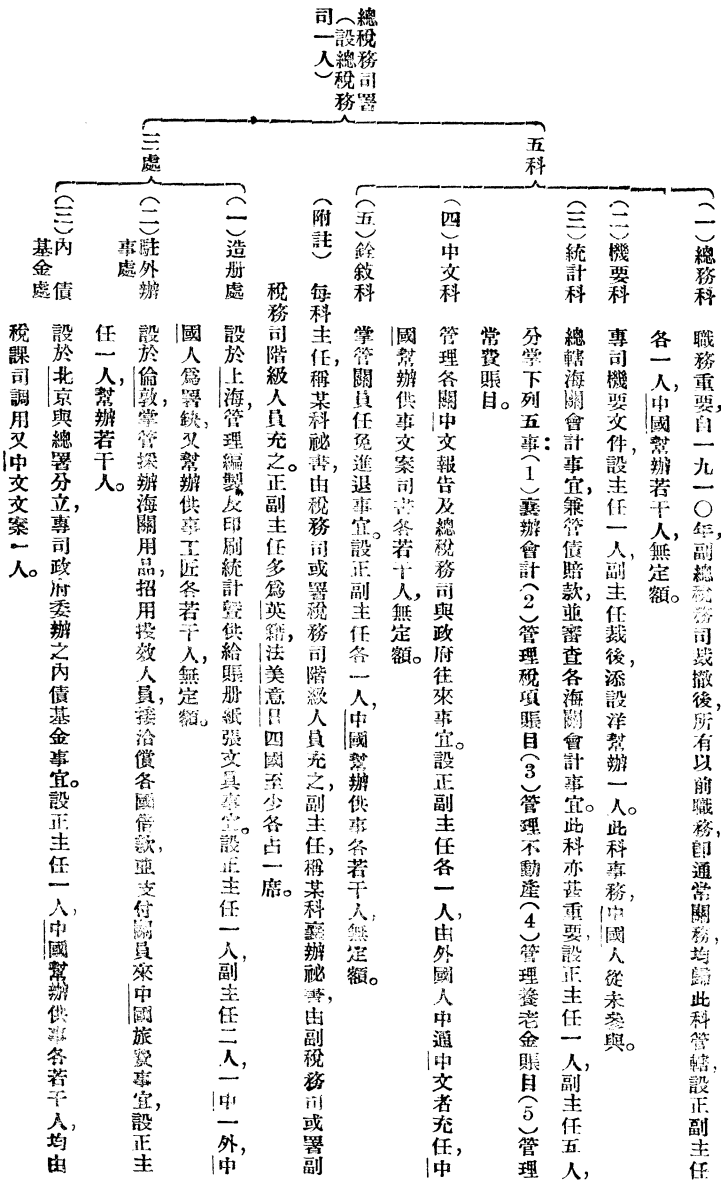
第三期表



第四期表



總稅務司本署之組織，列表說明如左。



總稅務司署
(設總稅務司一人)

五科

三處

(一) 總務科

職務重要，自一九一〇年，副總稅務司裁撤後，所有以前職務，即通商關係，均歸此科管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中國幫辦若干人，無定額。

(二) 機要科

專司機要文件，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裁後，添設洋幫辦一人。此科事務，中國人從未參與。

(三) 統計科

總轄海關會計事宜，兼管債賠款，並審查各海關會計事宜。此科亦甚重要，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五人，分掌下列五事：(1) 彙辦會計 (2) 管理稅項賬目 (3) 管理不動產 (4) 管理養老金賬目 (5) 管理常費賬目。

(四) 中文科

管理各關中文報告及總稅務司與政府往來事宜。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外國人申通中文者充任，中國幫辦供事文案司書各若干人，無定額。

(五) 餘敘科

掌管關員任免進退事宜。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中國幫辦供事各若干人，無定額。

(附註)

每科主任，由稅務司或署稅務司階級人員充之，副主任，稱某科襄辦秘書，由副稅務司或署稅務司階級人員充之。正副主任多爲英籍，法美意日四國至少各占一席。

(一) 造冊處

設於上海，管理編製及印刷統計暨供給賬冊紙張文具事宜。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一中一外，中國人爲署缺，又幫辦供事工匠各若干人，無定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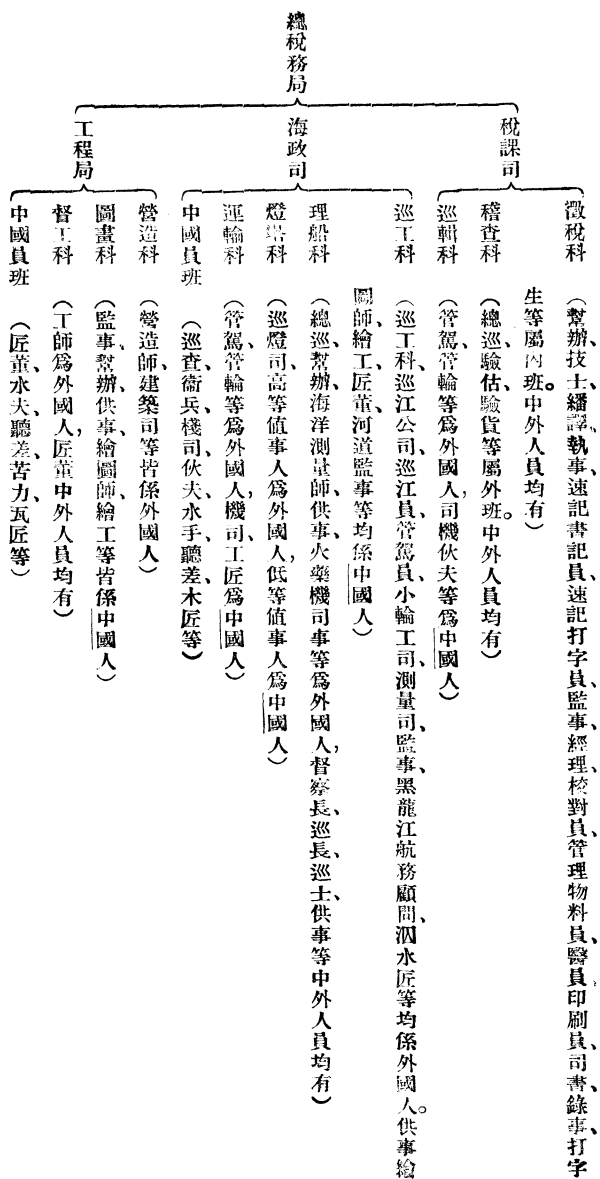
(二) 駐外辦事處

設於倫敦，掌管採辦海關用品，招用技藝人員，接洽償各國借款，並支付關員來中國旅費事宜。設正主任一人，幫辦若干人。

(三) 內債基金處

設於北京與總署分立，專司政府委辦之內債基金事宜。設正主任一人，中國幫辦供事各若干人，均由稅課司調用又中文文案一人。

總稅務司，管理海關行政，其職掌分配，列表以明之。



現行關稅制度，已有七十餘年矣。各地海關，計有四十四處，各處設稅務司一人，管理全關行政事宜。從前稅務司一職，竟無一爲中國人，惟迄最近十年間，始有數處不重要之稅關任用中國人爲稅務司。海關人員之任免權，全

操諸總稅務司一人之手，中國政府無權干預，僅高級人員進退，於事後呈報稅務署。故稅關重要職員大率是外國人，低級職員爲中國人。詎知前請英人幫辦稅務不過一種僱傭之性質，今乃喧賓奪主，中國稅關如屬於外國權力之下，成爲一個外國機關矣。

基於法律論之，中國海關始終屬於中國政府權力之下，爲中國行政之一部，無論在條約上或事實上均不能否認。中國政府向來雖未干涉海關內部用人行政事宜，然而名義上則總稅務司所發出之規則及命令布告，皆遵照中國政府之命令，一切稅關收入，向例即時繳納中國政府指定之銀號保管，積成基金，以爲償還擔保各項特定的外債之用。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海關收入概存於中國金融機關，由中國官吏保管，海關當局不能支配。及至辛亥革命，各地動亂，外人恐中國不能照常償付債款，遂提議將關稅收入暫存於外國銀行，非經總稅務司或其代理人簽字，中國政府不能動用，於是關稅收入亦歸外人掌握矣。在此情形之下，總稅務司則可操縱中國政治，因中國財政收入以關稅爲大宗，是關稅行政之改革，爲中國政府之急務也。

第九章 外國人之入境與出境

凡一獨立國家，對於外國人之入境出境應有主權。依國際通例，外國人須持有合法護照，方准其入境；其已入境之外國人，如有不法情事，得限令出境。夫我國自五口開放後，外國人入境漫無限制，自由來往，中國官廳向取放任主義。蓋依條約，無論何國人民，欲往中國內地遊歷，須有護照；否則，不准入內地遊歷。迄最近十餘年來，中國對於外人之入境出境，始定有規章，以維護國家利益，保持公衆安寧。

第一節 外國人之入境

我國自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締結後，對於外國人入境，向不加取締。至民國八年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中，始有限制之規定，惟專適用於無約國人民；對於有約國人民，仍取放任主義。及至民國十九年，行政院乃頒布查驗外國人入境護照規則八條，及查驗外國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十四條，對於一切外國人均適用之。我國查驗外國人入境護照之機關，係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外事警察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應加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甲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規則

一、外國人入境護照，分爲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三種。凡持有合法護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均准其入境。

二、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相片。其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隨從，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三、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以備稽核。

四、查驗護照時，發見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五、查驗時，如對前所列事項發生疑義，得將其人暫予扣留；同時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以憑處理。

六、被禁阻入境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國國境者，就近送交其本國領事處理。

七、日本人入境，按照七年一月間中日換文，無需護照，但非完全任其自由，不加取締，仍適用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八、外人入境後，內地行政官署，仍得施行查驗護照；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

示辦法：（一）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九、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

十、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十一、查驗官署，遇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乙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

一、陸路由滿州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兼水路）、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等處行之。

二、水路由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檢查）、青島、烟臺、威海衛、龍口、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蘆溝島、營口、安東（兼陸路）、瓊瑋、大黑河、同江等處行之。

三、航空路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丙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之簽證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分爲普通護照簽證，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三種。普通護照簽證，分有約國

人來中國簽證，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及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三類，此項簽證，由駐外使領館辦理。其取得簽證來中國，祇限於通商口岸居住或停留；遇有護照簽證請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駐外使領館，得拒絕簽證：（一）所持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偽造者。（二）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三）有犯法行為或曾在中國犯罪者。（四）貧無資產足供在中國生活者。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簽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駐外使館辦理。茲將有約國人，無約國人及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辦法，列舉如次：

子 關於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一、有約國人來中國，除（一）日本人來中國，根據相互原則，無需護照，（二）蘇聯人來中國護照簽證，根據相互原則，另有規定，（三）英國人自香港來中國，其護照載明生長香港或居留香港者，根據相互原則，毋庸簽證外，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就近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簽證。

二、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除美國人來中國簽證收費辦法，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之中美換文，另有規定，及瑞士人來中國，應予免費簽證外，無論過境入境，一律收國幣十元，簽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入境不限次數。

三、外交官領事官，與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來中國，領有其本國外交護照者，其請求簽證護照事項，可由中國駐外使館代填並隨時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四、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館介紹，或備函請予簽證者，得予以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

證。

五、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由中國駐領給予外交官或官員簽證時，領館亦得予以簽證，惟須於簽證後呈報外交部備案。

六、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除美國船員，按照中美換文，另有船員名單簽證之規定外，均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攜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官吏隨時查驗，登陸限於通商口岸，不得他往，並限原船離境。

丑 關於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一、凡無約國人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出示其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發給之保證書，保證下列兩點：（一）請求人向無犯法行為，來中國絕無政治行動之企圖。（二）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者。

二、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前項保證書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

三、駐外使領館辦理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等項連同證明書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提供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時，則應將親友或

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詳細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住址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明呈報，以便調查。

四、無約國人請求過境簽證，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外，應先取得前往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處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故意停留」之字樣。

五、國內簽發護照機關，於無約國人離中國時，不得在其所持護照上，給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國內地方機關，亦不得於發給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護照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六、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爲限，有效期間爲六個月，簽證費一律爲國幣十元。

七、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出境，均不適用以上各項所規定之限制辦法。中國駐外使館得予以外交或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

寅 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

一、凡無國籍人持「南申」護照 *Nansen Passport*，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或與護照有同樣性質之其他合法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保證下列兩點：（一）請求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爲。

(二) 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倘請求人不能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時，駐外使領館，應逕即拒絕其請求，無庸呈請外交部核示。

倘無國籍人雖已具備上項條件而並無護照，駐外使領館亦應拒絕其請求，不得發給中國護照。

二、駐外使領館辦理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及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詢問，連同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

三、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適用前列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第四項。

四、國內發照機關，得以外交部製定之護照，發給無國籍人，為離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先應查明該無國籍人在境內確無民刑未完案件暨其他糾葛，方得發給。此項護照，不得填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為一年，過期即行作廢，過期後無論國內發照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均不得予以簽證，亦不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護照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五、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無論過境入境，均以一次為限，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惟以不超過護照本身有效期間為限，如護照期滿，則簽證之效力，亦隨之消滅。

六、無國籍人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再來中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辦理。

七、無國籍人請領離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印花二元；請求簽證改往他國，繳費國幣

一元；入境及過境簽證，一律繳費國幣十元。

第二節 外國人之出境

國家對於入境之外國人，如發現有違反國家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此爲國際通例。查外國人在我國居留者，有有約國人民，有無約國人民，又有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與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我國對於上述各種外人，待遇方法不同，處理自然有別。外事警察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及之。

甲 對於無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無約國人民，在我國境內，應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或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辦法如左：

- 一、無約國人民，應限令出境者，即擬定其出境之期限，通知如期出境。
- 二、出境之期限，由地方官斟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定之。
- 三、被限令出境之無約國人，如逾期尙滯留於境內者，得強制執行之。

乙 對於有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在中國有約各國人民，有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與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上列兩種外國人，既因所訂

之條約不同，而其享受之待遇亦異；其有危害國家或妨害治安之情事者，須分別處理之：

一、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在中國有特殊地位，不受中國法權管轄；雖犯出境之處分，亦不能直接執行，祇得將該外人應被限令出境之理由，照會該國領事，遵照辦理。

二、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在中國無特殊地位，須受中國法權管轄；其犯出境之處分者，得直接執行之。

丙 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二年，決議之限令外人出境法案，錄其大旨如次，俾資參考：

一、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二、得令外人居一定地域內，或禁出一定地域外，違者得限令出境。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一) 違背入境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境後經過六個月而無其他可爲限令出境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二) 違反法規之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三) 有妨害公衆健康之疾病者。

(四) 乞丐者、漂泊者、仰公共之扶助者。

(五) 重罪人。

(六) 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爲者。

- (七) 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者。
- (八) 於戰時或開戰之際，有害國家之安寧者。
- (九) 避兵役及逃人之逗留邊境者。
- 四、凡對於被限令出境之外人，須與以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之命令書，其出境之時期，不得少於一日。
- 五、限令出境非刑事制裁，須斟酌外人情形與以便利。
- 六、被限令出境之外人，若自行指定欲往之國時，須與通行券。
- 七、反抗限令出境之外人得處罰之，仍送其人出國境以外。
- 八、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如提起行政訴訟時，限令出境之執行，不失其效力。

第十章 外國人之保護與犯罪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第一章已從國際法上作一梗概，簡略敘明國家之義務。本章係從國內法及條約上立論。夫國內法不僅是保護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且對於居留境內之外國人，亦應予以同樣保護。條約爲有互惠與片務之別，互惠條約是締約國雙方同等待遇；片務條約是締約國一方爲權利者，一方爲義務者，其彼此對於外僑保護之責任大有懸殊。如我國自被列強侵略，迫訂不平等條約後，我國對於外僑保護之責任，乃極端加重矣。至於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犯罪，第六章亦經敘明；今僅提述與警察行政有密切關係之事項已矣。

第一節 外國人之保護

國家對於外國人與內國人之保護，其性質稍異。夫外國人之受保護，係根據條約，或國際公法；內國人之受保護，則根據憲法。是辦理外事警察者，對於條約及國際公法均須明瞭，方得應付自如。茲將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中關於保護外人之明文規定者，略舉如左：

一 中英條約

(一)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第一款「中英永存平和，所屬中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安全。」

(二)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八款「英國人民，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掠匪徒，按律嚴辦。」又第十九款「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二 中法條約

(一) 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六款「法國人民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問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二)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二款「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人民均不得欺凌侵犯。」又第三十四款「法國商船在中國海面，被盜匪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三 中美條約

(一) 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九款「美國人民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民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并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又第二十六款「若美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二) 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美國人民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館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并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

四 辛丑和約

(一) 一九〇一年各國辛丑和約第十款第四項「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各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事，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人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

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關於保護事項，大抵與上列之條文相同。在中國外國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官廳保護，此不但是條約上所規定，即依照國際公法，我國亦應負保護之責任。警察機關對於外人之保護，尤應力求周密，以敦邦交。茲更將平時亂時及戰時保護外人有關之條約成例分舉說明之。

甲 平時之保護

一、對於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保護，由外交部製發各國駐中國外交官證及駐中國領事官證各一種，以備發給外交團及領事團人員持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為保護，并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使領之意。是項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行。

二、對於外國人遊歷之保護，外人遊歷我國境內，如持有護照安分守法者，地方官應自應照約保護，以符約章。至於長住各口岸之外僑，在附近處遊歷，無庸護照。其保護亦同。

三、對於教士之保護，按照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由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照字轉載者，內稱凡安分奉教習教傳教之人，毋得因此稍被騷擾。又是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八款，亦准其自由，祇在安分無過之時，非如美約所定無論何時，皆有此自由耳。至是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款，關於天主教士之規定甚詳。其文謂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護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護照安分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加保護。由此觀之，歐美耶穌教士進內地與通商口岸傳教，係經條

約認可，所有教士，皆應受地方官廳之保護。

乙 亂時之保護

一、關於駐華使領之保護，如遇地方變亂時期或遇發生匪患，對於使領自應嚴密保護，并於必要時，增派軍警防守，以保無虞。

二、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按照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八款，有「法國人民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份」之規定，其他各國約章，關於此點，亦大致相同。故遇有匪患地方，一經該處長官咨達外交部後，如外交部認為有停止遊歷之必要，則函達各領使館轉飭各遊歷人，遵照約章，暫勿前往，并停止發照，以免疏虞。如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地方長官尙未電及外交部時，而遊歷人已經到境，可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外交部不負保護之責任。倘外人滯在變亂境地，當地官廳及警察，應即囑其離去，或送至安全地點，以資保護。

三、關於教士之保護，遇有地方發生變亂，如情形危急，應先期知照該傳教外人離開該地，或送達安全地點，以防不測。其財產雜物，地方官廳得代為保管，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駐中國西班牙公使致電外交部內稱「陝西延安西教士及孤兒院，因鄰境被匪佔領，情勢危急，請迅予營救。」外部當即電陝西省府，查明迅予救護。又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外交部致四川省府電內稱，「據警報有大股共匪出沒騷擾四川省境，該省境內，美僑安全，受嚴

重威脅，請迅探有效辦法保障，該省境內及附近美僑生命財產，獲得周密保護，希即轉飭各該地方長官遵照辦理，如遇危急情形，可先期知照各該美僑離去……」

丙 戰時之保護

(一) 戰時保護，敵國人民之任務，全在警察隨時注意，蓋當兩國和平談判破裂之時，雖戰爭未起，而國民敵愾志業已勃發，難免不污辱反對國之僑民，甚至加害，比比皆是。此其保護必加嚴密也。故對於滯在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處置方法，依國際慣例，不外以下三種：一曰拘留，二曰放逐，三曰許可在留。其關於拘留與放逐兩種辦法，乃國際間遇戰爭之事，當然之處置。至准許敵國人民在留內地者，則因近世戰爭稍異疇昔，雖敵國人民在留我國，若從事於和平之事業而確無敵意者，均可許其在留。例如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奧宣戰時，內務外交兩部曾有通電關於保護敵國人民辦法之規定：(一) 准於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切實保護，(上項所謂該管地方官廳，係指設有警察廳地方，為警察廳負責保護，未設有警察廳地方，為警察局或縣知事負責保護) (二) 因事實必須軍隊協力保護時，得呈請酌派軍隊協同辦理。(三) 本規定第三條但書所稱指定之地點，應就省會及設有警察廳；又其駐紮軍隊力量較充之處，由地方最高級長官指定報部備案。(四) 保護之方法，由該管地方官廳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數多寡擬定辦法，呈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定報部備案。(五) 保護時應注意其行動及一切情形，由該管地方官廳按旬列表，呈報地方最高級長官，如臨時發生事件，或有特別

情形，并應即行呈請核示。故對於敵國人民，一方自應保護，一方尤應嚴密防範，以免遺漏國內秘密及擾害國家安寧秩序，警察人員務須注意及之。此外敵國之外交官及領事官，至開戰時，自當率其隨員回國，警察亦應嚴密護送，以防人民加害；并使領館之財產，亦須派人看守，不可使其損壞。民國八年前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關於敵國領館財產之保護，曾有文致奉天省長，謂「領館及其物品與條例所規定者無涉，不得謂爲敵僑財產，原看守人既遣回國，應由警廳派人看守」云云。總之，對於戰時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外依照國際公法及一般慣例而加以保護也。

第二節 外國人之犯罪

在一八四二年以前，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一律受中國法權管轄；惟自中英南京條約締結後，中國法權，即受外人侵犯。現在在中國居留之外國人，頗爲複雜，有爲有約國人，有爲無約國人。夫有約國人，又有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與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由是對於外人犯罪之處理，殊甚煩雜，稍一不慎，即影響法權或邦交。如不享有領事權者，而予以享有領事權者之待遇，自損法權；若享有領事權者，而予以不享有領事權者之待遇，必傷邦交，此爲我國司法機關所應注意者也。

第一項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訴訟，不受中國法庭管轄，乃受其本國領事法庭管轄。此種制度，早可溯於一八四三年之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亦有此規定。及至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乃詳細規定。嗣後各國援最惠國條款，利益均沾，凡與我國訂約者，幾無一國在中國不享有領事裁判權。蓋自歐戰後，始有條約訂明取消領判權者，此或為中國收回法權運動之效果也。茲將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犯罪之處理方法，依約舉示如下：

甲 關於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之管轄

一、外國人犯罪，由外國領事法庭裁判。（例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款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

二、中國人欺凌擾害外國人，由中國法庭審判。（例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款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

三、中外混合之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則由中外官員會同訊斷。（例如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五款及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第二十四款。）

四、中外混合之刑事案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審斷，外國人由各本國領事按其本國法律審

斷。(例如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一款，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七款及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第二十一款。)

五、外人單純案件或外人混合案件，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例如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八款及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第二十五款。)

乙 關於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民司法警察之執行

一、現行犯可逕行逮捕，送交就近該國領事審判。其手續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警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調送。(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條)

二、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警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八條)

三、拘送犯罪之外國人只可拘禁，不可凌虐。(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九款)

四、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十六條)

五、專管租界內之司法警察權，大概於租界章程中規定之。中國人在租界內犯罪，由租界內警察逮捕，送交中國地方官治罪；外國人在租界外犯罪，由警署逮捕，其有領事者，送交所屬領事懲治，其無領事者，送交中國地

方官懲治。中國人在租界外犯罪，逃匿租界內者，中國地方官，不得派人逮捕，須由領事簽字後，由租界內警察會同逮捕。享有領判權國人在租界外犯罪，逃匿租界內者，不能照此辦法，只得依各租界之慣例辦理之。

六、公共租界內之司法警察權，非任何國領事所能干預，完全屬於自治體。其警察法規，由民會議決；其監督指揮權，全屬於行政委員。對於犯罪之人，雖行強制處分，亦由自治體警察執行之。各領事館之警察，與中國會審公堂之警察，對於自國犯人，皆不能直接逮捕。外國人之現行犯，警察可不俟命令，當即逮捕，而引渡於所屬國之領事；中國人之現行犯，尤當即逮捕，送交會審公堂判處。其非現行犯之外國人，須所屬國領事之請求，乃得會同所屬國之警察，一同逮捕引渡；其非現行犯之中國人，須會審公堂之請求，經首席領事簽字，乃得會同會審公堂之警察逮捕引渡。

第二項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在中國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訴訟，應受中國法庭管轄；惟值中國法院尚未普設以前，恐行政官廳兼理司法，未能盡善，為取信於友邦計，乃擬定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以為收回法權之準備，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由國府公布暫准援用，茲錄其要點如左：

- 一、關於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民刑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 二、第一條訴訟事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

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法庭，及管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法庭各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法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三、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房屋代之。

四、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三項 無約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所謂無約國者，即未與中國彼此訂約之國家也。其與中國同訂國際公約，如聯盟盟約，非戰公約等等，仍不得謂爲有約國。無約國人民在中國境內犯罪，應受中國法庭管轄；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國政府曾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十一條，茲錄如左：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爲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正事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結論

綜觀以上各章所述，則知我國自與外國正式通商後，國際地位日趨下落，外國人在中國所享之特殊權利日臻增進；中國警察機關辦理外事之困難，良由此也。在歐美各國，外事警察完全是一內政問題，並無外事警察之設置。而中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內法解能適用於在中國之外國人，條約爲中國外事警察權首要之根據。

本書第一章述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惟我國因有不平等條約存在，主權須受限制，義務之負擔加重。按照國際法上之原則，國際社會在法律上所享之權利義務相等。第二章討論國籍問題。外事警察對於旅居中國之外國人之國籍，務須明晰；否則，遇有外國人犯法情事，則無從處理，此因有約國人與無約國人不能同一視之故也。第三章述中外交通之沿革與條約之演進。因國際關係，起於交通，成於條約。夫中外條約可分四期：由一六八九年至一八四一年爲第一期，此期中外通商，爲相互平等之待遇。如中俄黑龍江界條約，其內容不但平等，而且於中國有利，故稱雙務條約時期。由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四年爲第二期，此期爲外國人在中國取得不平等之權利。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開其端，惟該約對於各項權利之規定卻甚簡單，次年中英虎門條約，則稍有具體的規定。一八五八年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其不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而有詳細明確之規定。如關稅稅則、領事裁判權、子口半稅等

等。該約並開外國船舶航行內河之端。一八六〇年之中英法北京條約，即確定北京使館永駐權，並明白規定天主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之權利。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條約，則觀審制度亦確定，此爲領事裁判權之擴大。由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爲第三期，此期爲外國人在中國取得特殊權利。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日本在中國享有內河航行及口岸製造等特權；次年中日通商條約，日本在中國租界內又取得警察及道路等特權；同年中俄中東鐵路合同，將滿洲全部囊括於俄國勢力範圍之內；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允德國築造膠濟鐵路及開采鐵路左右各三十里以內之礦產，租得膠濟；同年中俄條約租得旅順大連二港；又以續約規定隙地及東西沿岸與隙地段內鐵路礦山工商各利益，不得讓給別國；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劃定使館界，界內一切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不得在界內居住；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允南滿山東及東蒙古爲日本之勢力範圍。由一九一五年至現在爲第四期。此期可謂爲保全中國領土完整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時期。如凡爾賽和約、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等等，皆爲主持正義，維護和平。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與各國所修正之條約，均以相互平等爲原則。夫如是，中國實有復興之望焉。不意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以致造成今日之僵局，上海停戰協定，塘沽協定均因九一八之事變而成立也。第四章說明外國人在中國所享之權利及其權利之限制，爲與警察職務上有直接關係者。第五章述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商埠、租界、租借地及使館界內所享之特權，及我國主權喪失之經過。第六章述外國人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其對於此權之擴張與濫用，并近年來我國要求各國放棄此權之經過暨收

回法權之步驟與協定。第七章述外國人在中國取得內河航行與內地貿易權之由來，及我國國民生計所受之影響。第八章述外國人在中國強定稅率，管理海關行政，及我國關稅自主運動之結果。第九章述外國人入境之手續與限制，及已入境之外人，在某種情形之下，得限令出境。第十章敘明旅居中國之外人，當地政府應負保護之責任；其有不法情事者，應如何處理。

本書之目的，力求解除警察應付外事之困難，在不平等條約未盡廢除以前，中國警察權之行使，自有妨礙；然警察機關對於外國人之保護與防範，向無具體辦法，而警察人員亦多欠嚴格訓練，故近數年來，事變迭生，每因細故而釀巨禍，牽動全局，殊可嘆也。作者以為外事警察之最大任務，在平常時期，對於外國人應須妥慎保護與嚴密防範；在非常時期，更須將外國人之軌外動作設法取締，庶可減少國際衝突，敦睦邦交。由是辦理外事警察人員對於國際法、條約及涉外法令，均須明瞭，始得應付自如也。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公布號令第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公布號令第三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一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一八條 監護依被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一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〇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者。
-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

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一〇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一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在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一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一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

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一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一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一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須將其父每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

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在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住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一〇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一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一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
- 五、職業
-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國內通訊處
-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

(一)
(面封)

內政 部 發 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疊摺字白皮藍)

(二)

內政 部 發 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性別

年 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未成
年者)

女某某年幾歲(未成
年者)

中華民國

內政 部 印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右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署名)

收 執 日

為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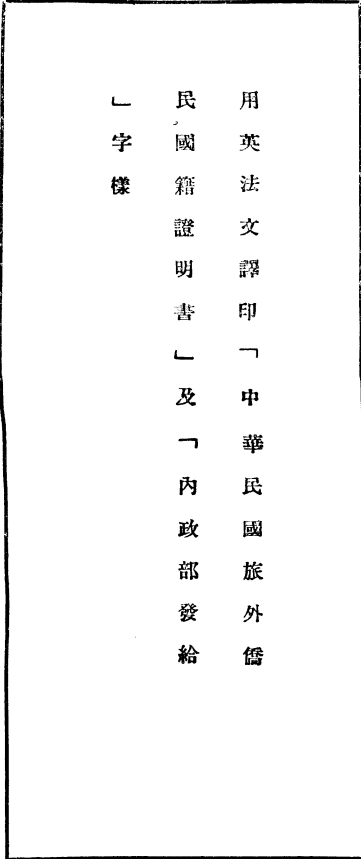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
 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
 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
 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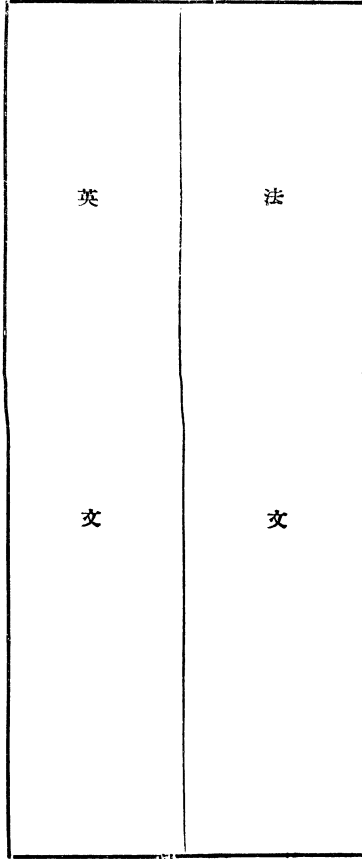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五)
(面底)



(四)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公文專差。
 -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
-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

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一〇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一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一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一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第一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以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一五條 註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一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一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入。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洋文)
性別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 號 及 郵 政 處 址	
已 婚 或 未 婚	夫 妻 名 號	子 女 名 號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住 在	入 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滿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 費	元 印花稅
備 註		角四分半身相片三張
領 照 人	人	(署名蓋章)
保 證 人	姓名	年 歲
	住 址	籍 貫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證照條例情事者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在何項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明無營業或營業及牌號營業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三)學生應填明現無營業或營業并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明地點及簡明履歷以上各項如已講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外 交 護 照 樣 式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p>存 根</p> <hr/> <p>姓名 籍貫 職業 取道</p> <p>往國 領照事由 介紹者 字第</p> <p>年 月 日 自</p> <p>發 號</p>	<p>中 華 民 國</p> <p>外 交 護 照</p> <p>中 華 民 國</p>
<p>片貼 處相</p>	<p>發給外交護照事茲有 部 為</p> <p>文武官員妥為照料遇事襄助須至護照者 日</p> <p>中華民國 此照限用壹年 月</p>	<p>國民華中</p> <p>外 交 護 照</p>
<p>字第</p>	<p>字第</p>	<p>字第</p>
<p>持照人 簽名</p>	<p>貼照相處</p>	<p>號</p>
<p>40公分 (容內)</p>		<p>10公分 (面封)</p>

官 員 護 照 式 樣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p>存 根</p> <hr/> <p>姓名 籍貫 職業</p> <p>往國 領照事由 介紹者</p> <p>年 月 日 自</p> <p>字第 取道</p> <p>發號</p>	<p>中 華 民 國</p>  <p>官 員 護 照</p>
<p>照費國幣貳元</p> <p>片貼處相</p>	<p>外 交 部 為</p> <p>發給官員護照事茲有</p> <p>文武官員安為照料遇事襄助須予護照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此照限用壹年全冊共六十頁</p>	<p>貼相片處</p>

40公分 (容內) 10公分 (面封)

普 通 護 照 樣 式

 中 華 民 國 護 照	根 乙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取 道 往 國 領 照 事 由 介 紹 者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自 發	根 甲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取 道 往 國 領 照 事 由 介 紹 者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自 發	外 交 部 為 發 給 護 照 事 茲 有 前 往 離 請 及 邦 地 方 文 武 官 員 妥 為 照 料 遇 專 襄 助 須 准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照 費 國 幣 貳 元 此 照 限 用 三 年 全 冊 共 十 六 頁 留 學 工 人 減 半 簽 印 官 長 機 關 發 照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身 量 相 貌 片 貼 相 花 貼 印

- 說明
1. 外交護照封面係紅色金字。
 2. 官員護照封面係棕色金字。
 3. 普通護照封面係黑色銀字。
 4. 各該照內附有空白四頁(如簽用)從略。
 5. 各該照內均附有英法文各一面從略。

4 公分 (容內) 10 公分 (面對)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第三條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令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浮浪乞丐。
-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兼水路。

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

乙、水路：

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青島烟臺、威海衛、龍口

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

安東兼陸路、愛琿、大墨河、同江

丙、航空路：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用費。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一〇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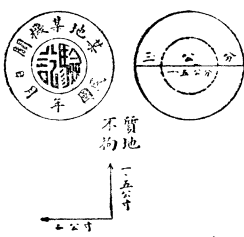
第一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一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一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樣式記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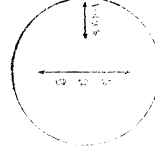


質地
不拘
一五公分
二公分

樣式章證



藍地金字
白圈
白地中文藍色
洋文藍色



白到號數

記鈴開機蓋間中字黑地白章臂圍臂布紅

某地某機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說明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記戳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兩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並另備臂章式樣一種過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章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籍通信地		
職 業		
設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屬	姓 名	
	性 別	
僕 役	年 歲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僕 役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行李件數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二七八

⑥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咨 二十年七月七日外交部咨行

爲咨行事：准第一八九號來咨，以據濟南市市長呈請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咨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濟南市市長所請解釋計有九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濟南係內地得照向例查驗外人護照，不必悉遵施行細則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外機入境，第一降落地點，由航空署隨時核准通知。

三、參考第一點。

四、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係指縣市政府而言；但實行查驗，得委託公安局辦理，至查驗經費，及車站航空站派員各節，應視實際情形之需要，由當地最高行政官廳酌量辦理。

五、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經中央訂定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行，現各地多已呈報開辦。

六、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當時立法本意，由中日兩國人民彼此來往向無護照，而對於白俄蘇聯人民入境，另有取締辦法，故特設證書以資適用。

七、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係指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而言，凡合法護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均准入境。

八、被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可送最近該國領事處理；如係無約國人民，應視其所持護照，

係由何有約國所發，即送交其最近駐領；倘該外人並未持有護照，應即扣留設法遣回。

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照章並不收費，惟在開辦日起，三個月內入境護照，如於查驗時，發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照各國相互標準，暫准補簽收費。

此層經於五月十九日咨請查照在案。又日本國人，既無須照費，自無庸補簽收費，故不列簽證照費表內。以上各點，既經本部詳加解釋，足資參考，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山東省政府

附山東省政府呈請解釋關於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清摺。

一、濟南非通商口岸，及陸地邊疆，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是否亦有查驗必要；抑係該項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外人入國境後，以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名義予以查驗。

二、外人航空入境，在空站未設定前，以核准第一降落地為查驗地點，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現在有無規定；抑係臨時核准。

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內地地方行政官署，查驗外人護照；其查驗方式，是否必須與第三條之規定查驗外人護照同樣辦理。

四、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內地地方行政官署，究係指定何項機關，濟南如定由市政府，抑

或定由公安局執行此項職務，則查驗員應如何選派人數，應如何規定薪費，如何措支，各車站及航空站，是否均須派員常川輪值辦理。

五、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地開辦日期，由中央規定；抑係由各地官署自定。

六、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其規定如何，係指某幾國僑民。

七、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共有若干種，名稱謂何，何種應簽證准其入境，何種應行拒絕簽證。

八、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應如何辦理。

九、駐滬各領館徵收簽證護照費表內，未列各國如日本等，如遇有該國僑民入境，應如何辦理；如亦須查驗，其收費數目如何規定。

◎內政、外交兩部會定發給廣州香港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 二十年二月六日行政院核准

一、凡居住廣州、香港、澳門之各國人民，其來往廣州、香港、及廣州、澳門時，應呈請廣州省會公安局發給通行執照。

二、各國人民呈請發給通行執照者，應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由各該國領事具函證明。

三、通行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國籍、住址、職業、入境事由，並黏貼像片。

四、通行執照，應由本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之用。

五、通行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但得酌量延長之以三年爲限。

六、發給通行執照時，如發見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該規則辦理；其在發給後發見者，得通告撤銷其通行執照。

●頒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領事官證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府行政院第三九三〇號訓令

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查駐歐美各國外交官，駐在國外部製有身分證明書，或通行證，由使館略請外部填發，持之通行全國，得享外交官應得之便利及保衛，我國本國人民原無持用身分證書之規定，駐在外交官除其本國發給之護照外，並無我國政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在京者，雖得請發警備司令部之通行證，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本部後，電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利通行，而辦法殊不一律，且使館倘不通知本部，有人逕往地內時或發生事端，如本年一月間比使程紀佑在保定車站，與憲兵發生衝突，是其一端。即駐華領事館，似亦應給證明文件，以便識別，故亟宜統籌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部擬製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駐華領事官證各一種，以備發給外交團及領事團人員持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爲保護，並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使館之意。軍警方面對駐華外交官領事官亦易於識別，免生誤會。擬請鈞院將樣本通令全國省市軍政各機關，飭屬（包括鐵路警察）一體遵照，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樣本五十份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式 甲、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式

套 封


各 國 駐 華 外 交 官 證

(淡紅色金字)

18.5公分

9.2公分

形 外 之 證

 <p>各國駐華外交官證</p>	<p>一、此證祇給予各國駐華外交官</p> <p>一、此證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p> <p>一、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p> <p>一、持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p> <p>一、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函知外交部專電地方官廳查照</p>
---	--

形 內 之 證

<p>粘 相 片 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 交 部 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證書事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為保護予以優禮及便利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p>
----------------	---

17.5公分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乙、各國駐華領事官證式

套 封

(藍色金字)

各 國 駐 華 領 事 官 證

13.4公分

9.2公分

形 外 之 證



各 國 駐 華 領 事 官 證

- 一、此證祇給予各國駐華領事官
- 一、此證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
- 一、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 一、持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 一、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函知外交部專電地方官廳查照

形 內 之 證

外 交 部 爲

發給證書茲有

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爲保護此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黏 相 片 處

13.3公分

17.5公分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外交司法三部會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之必要事項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土地四週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教會國籍。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二十二年二月教育內政部通行

-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發給之遊歷內地護照。
-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並請派員監視。
-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 一、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 二、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三、非本國善良風俗。
- 四、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一、姓名。（西文）（中文）

二、國籍。

三、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四、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中文）

五、所攝製之電影片內容。

六、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七、攝製地點。

八、攝製日期。

九、攝製電影片長度。

十、有無聲別。

十一、有無彩色。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十二、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十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民國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通函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南京特別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批交院辦理等。由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外交教育等部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部等會同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稱：案准貴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奉諭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研究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南京市執委會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認爲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之像片，及電影片，範圍甚爲廣泛，查禁實屬匪易，惟檢查電影事項，立法院正在草訂條例，本部等亦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通已經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曾奉鈞院訓令，邀集鐵道、財政等部開會討論，僉謂電影一項，關係國家體面，社會風俗，至爲重大，不問外國影片之輸入，與我國影片之輸出，均有採取集中檢查之必要，並將此種主張，致函立法院秘書處轉陳參考在案；如果能採納，則各種卑陋影片，縱不能禁止攝製，或可望禁絕輸出，至像片一項，片幅較小，運帶出國甚爲便利，尙難如電影片之令其集中檢查，不易措手，只得連同電影片一律通令查禁攝取，以資救濟，一面從速普及社會教育，使人民知識增高，革除陋俗，用期易收實效。歸納上

述意見分列治標、治本二項辦法如左：

(甲) 治標：我國內地各種卑陋習俗，如貧民窟、燕子窩、小腳婦女、襤褸乞丐、和尚做齋、鄉村神會及有關風化侮辱團體等項，自當由內政部通令禁止攝取像片或電影片，即有關國防之要隘海口礮臺等項，亦應由中央軍事機關，開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部、外交部分別函令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

(乙) 治本：外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或引誘愚民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知識，不為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技倆。

依上所陳，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准函前因，相應會復查照，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處要隘海口礮臺地點清單

計開

各要塞海口

營口、葫蘆島、秦皇島、大沽口、烟臺、威海衛、青島、臨洪口、吳淞口、舟山、鎮海、象山港、三門灣、台州灣、溫州灣、三

都澳、閩江口、廈門、馬尾、汕頭、虎門、徐州灣、瓊州海口、

各要塞礮臺地點

江寧區要塞礮臺、鎮江區要塞礮臺、江陰區要塞礮臺、吳淞區要塞礮臺、鎮海區要塞礮臺、武漢北區要塞礮臺、閩厦要塞礮臺、虎門要塞礮臺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份證明。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爲，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爲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爲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份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 本規則英文一紙從略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Name)	相片 (photo)
年歲(Age)	
國籍(Nationality)	
在華住址(Address in China)	
代表報社名稱(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字第 號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械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一〇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一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一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咨各省通飭

案准漢口市政府函開案據敵府公安局呈稱：「案據保華醫院醫士孔阿爾博德呈繳申請書和片照費并由該院主喻華軒填具保證書等件，請發給外人用自衛槍照等情到局，查該醫士係土耳其國籍，所有旅漢僑民原無保護領事，依照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此一節，已爲不可能之事實，如無擔保領事，遽准填給槍照，又與條例不符，且旅漢外僑無約國人或係有約國而無駐漢領事者，俱不在少數，將來設有到局請領自衛槍照，如以無擔保領事之故概不予發給，又於國際交誼關係至鉅，所有辦理困難情形，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查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

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報外，對於無約國外僑或係有約國而所在地并無該國領事駐劄，欲請領自衛槍照者，均未加以規定辦理，自無所依據，茲據該局呈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情一併咨達，請煩賜予查核見覆，以憑飭遵，至緞公誼」等由，當以發給外人自衛槍照，原訂條例，必須由當地該國領事簽名擔保；倘當地無該國領事者，應改由相近別處之該國領事擔保；倘別處仍無該國領事者，應由該國駐華公使擔保，若該國無駐華公使領事者，應由其代辦國之駐華公使或領事擔保，若為無約國人則應照本國人民請領槍照辦法一律辦理，須查明有正當職業并須有殷實商店為之擔保。至土耳其人孔阿爾博德請領自衛槍照，現查中土商約正在進行，該國已派有代表駐華，在此中土商約未經訂定以前，應照有約國例該國代表函請外交部轉咨核發等語，咨復在案，嗣後各省市如遇有無約國及無駐華公使領事之外僑請領自衛槍照，均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除呈請備案并分行各省市政府及咨外交部轉行各國駐華公使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國府公報行政院令公布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前，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

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

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一〇、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

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一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

主管機關。

一二、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

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一三、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一四、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一五、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一六、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一七、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一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簽字）

1	飛行目的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將航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重	
	備	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附表第二)

警告及信號

1 誤入禁航區域	<p>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p> <p>甲、用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 SOS 三個字母。</p> <p>乙、用國際通行之過險旗幟信號，以 NG 二個字母表示之。</p> <p>丙、用遠離信號印一方旗，另有旗一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用發雷氏信號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僅兩片時。</p>
2 改變方向	<p>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烟，白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p>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p>
3 降落信號	<p>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烟或黃煙。</p> <p>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考	

●京滬滬杭甬鐵路員警及隨車憲兵調查外籍乘客來往通知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兩路警務署與護車憲兵隊會訂

一、本辦法依據路警局安字第四一〇二號密令，暨兩路路警及憲兵與上海市沿線駐警聯絡保護外籍乘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調查外人乘車來往通知地方官廳注意為目的。

二、由兩路警察署派員常川駐南京上海等站辦理之。

三、如遇有外人下車，隨車員警及憲兵，應即填通知單（附表），交由駐站員警或憲兵辦理（此指駐站憲兵）。

四、駐站員警或憲兵（此指駐站憲兵）接到是項通知單後，應即審核事實，并加蓋名章，用最迅速之方法，轉

送地方官廳（如能於事先用電話通知更好。）

五、凡在兩路服務之員工憲警，如遇有外人在本路範圍內來往時，應隨時通報附近駐站員警或憲兵，分別注意保護。

六、各站駐站員警，得於急要時，用電話或電報通訊。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察署隨時修正之。

京滬甯鐵路員警及隨車憲兵調查外籍乘客通知單 姓名 國籍 同行 人數 上車 時刻 及 車站 下車 時刻 及 車站 票價 及 服飾 摘要 右通知 (地方官廳名稱) 警別姓名 填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摺 號 姓名 國籍 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第 號 收件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思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廿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

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法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違背公共秩序。
- 二、違背善良風俗。
-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一〇條 外國人犯違警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一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其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廈門交涉員（附原電）

廈門交涉員覽寒電悉，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至外人犯罪如係潛匿中國

內地或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者，按約應經外領照請由中國官廳將該犯交出。外交部鈐印。

附原電

外交部鈞鑒：竊查廈門爲通商口岸，向係華洋雜居，如外人犯罪潛匿在華人住宅內，該管領事因執行領判權，如欲逮捕時，應否先通知中國官廳會同辦理，抑逕由中國官廳代行逮捕，然後引渡歸案，辦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條約，職署未敢擅專，謹電請察核示遵。廈門交涉員叩寒。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令第十二號

-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害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并得拒絕入境。
-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照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得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一〇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八年六月十三日教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進口，應遵照國定關稅條例，定納海關稅課。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入國內地銷售時，應照章完納內地一切稅釐雜捐，不得在海關請領子口單。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以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在內地運貨，不得享受免稅及機製洋貨運單之利益。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充當牙紀。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九號

第一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

管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約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記）九年十月三十日奉令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為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
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三條中，「無約國」三字，均修正為「無領事裁判權國」七字，第二條
中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十三字，修正為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管理
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二十七字。

●外人遊歷護照概要見民國九年外交部出版之外交年鑑，為向來所施行之辦法。

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八款載，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云云。其餘各國約章，關於此節辭旨，大略相同，故
遇有匪患地方，一經該處長官咨達本部後，如本部認為有停止遊歷之必要，則函達各使館轉飭各遊歷人遵照約
章暫勿前往，並停止發照，以免疏虞。

外人遊歷內地護照，美法兩國，向由該國使館填就華洋文護照，並註明擬遊歷之省分，例不得過四省，送部轉京兆尹蓋印過部，轉送使館發給該遊歷人收執前往；一面由部通電所擬遊歷各省區地方長官飭屬保護，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官咨達本部後，由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其餘各國（除日本外）則由本部蓋印後，轉送該館發交收執，其餘程序，皆與前同。

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本部者，如遊歷人已經到境，可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外部不負保護之責。

日本人遊歷內地，向由該使館函達本部聲明遊歷人之身分、姓名、及擬遊歷省分，例不得過四省，由本部填就華文護照送館轉交收執，其餘程序與他國同。

外人遊歷如擬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本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聲敘明晰，由本部轉達陸軍部發給攜帶武器特別護照，本部所發護照只作遊歷之用，不得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或其他類此之行爲，凡約載遊歷通商字樣，顯係兩事，本部及各交涉署所發護照，係專爲遊歷而設，並不得註明通商二字，如外人有經商行爲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本部所發遊歷護照爲藉口。

本部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過期無效。

外人所持遊歷護照上字迹，如有添注塗改污毀等事，當然作廢，外人遊歷擬瞻仰熱河行宮東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本部發給特別護照。

各國駐京公使暨外交官領事官遊歷各處，由本部繕給特別優待護照，並電知沿途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優待，妥爲保護。

內地無論何處，倘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享有領判權者，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國領事收留發落；如係不享有領判權者，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呈該管長官酌核辦理。

僑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者，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特派員或地方官蓋印發交收執；按照約章，通商口岸外人有出外國遊者，地在百里內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關於此點，中外條約多有規定，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款規定，自通商口岸出外旅行者，若距離不逾百華里時，期在五日內者，無須持照；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六款規定，遊歷適用最惠國待遇；但同年之中法天津條約，並不加以時期之限制，至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亦規定「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百華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國府公布

爲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懇請通飭限制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稱：案奉安徽省政府第三一〇號令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通字第九四五號咨開：

爲咨行事，准駐華瑞典公使館函稱，茲有瑞典教士蓋道生，及眷屬前赴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發護照等因；除填發護照一紙，送由瑞典使館轉給該教士持用，以憑查驗，並咨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各省政府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通令所屬一體依約妥爲保護外，合行仰該交涉員即便知照等因。竊查外人遊歷，向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處交涉員加印，有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從未有由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成例。此次駐華瑞典公使館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遊歷護照，似屬變通成案辦法，未知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惟念事關保護外人遊歷，奉經省政府令行遵照，除呈復知照外，此後關於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前項辦法，應否認爲有效，可否由鈞部收回發照之主權？規定由各交涉署給照辦法，通知各國公使領事，飭知領照人遵照，以資劃一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向有兩種辦法，一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交涉員加印證明；一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歷來遵照辦理，未曾歧異，惟當軍興時期，各軍事機關或因事實便利起見，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但此係臨時辦法，現在統一告成，軍事底定，正宜仍照前例，所有外人遊歷護照，統由外交機關辦理，以杜分歧之漸，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主席鑒核，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以後不得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而清權限。等因；查外交部所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辦法，似屬妥協可行。理合據案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日外交部咨各省轉飭

查外僑前往中國內地，應領護照，近據各省報告，時有外人未領護照，即行前往，殊屬不合，業經本部照會駐華各使加以制止，以後非通商各地，遇有外人到境，應先檢驗護照；如果查無護照，應即拒絕通過，護送出境，以免發生枝節，除咨外，相應函請貴省府查照，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近年來我國人出國考察及留學者日衆，因此請領護照者，亦日益增多，但一般人對於請照及簽證手續，每有未明真相，遂不免臨時發生周折，往返需時，頗不經濟。茲爲發照機關及領照人彼此便利起見，特將請領各項護照辦法及簽證手續說明如左：

甲 外交護照

- (一) 護照條例所規定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人員，均以現任爲限。
- (二) 同條第三第五兩項人員，以外交部部令發表者爲限。
- (三) 同條第四項人員，以國民政府命令發表者爲限。
- (四) 第六項所稱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除第三項人員另有規定外，第一第二第四三項人員如奉令前往他國，均得酌量攜帶。
- (五) 請領此項護照者，應照式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辦理。
- (六) 此項護照之簽證，由外交部辦理。

(七) 領照人回國後，應將護照立送外交部繳銷。

乙 官員護照

(一) 護照條例第四條規定，官員護照適用於第三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並非凡屬官員出洋，均可領取官員護照。

(二) 官員護照上須填明主派機關及國外任務，故此項護照之發給，須由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送致外交部請填發。各附屬機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該主管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各地方機關應呈請其最高機關如省政府或市政府核准後，再由該最高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

(三) 請領官員護照者，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照費印花費各二元，共洋四元。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元。領照人最好於二日前親到外交部護照室面洽，以免周折。

(四) 官員護照之簽證手續，須由主派機關備函致關係國領事館，或使館，聲明該員係本機關所派，請予簽證。如關係國在南京有使領館者，應即在京辦理；如無使領館在京，可就近在滬辦理。各館慣例，略有不同，倘由領照人親往簽證，則各種手續，更易明瞭。

(五) 此項護照，時效一年。如一年屆滿而在外任務尚未完畢者，應由原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請外交部換給新照。

(六) 此項護照，領照人回國後，應送外交部繳銷。

丙 普通護照

(一) 普通護照適用於護照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以外之本國人民，與歸化人民。在我國尚未引用國際間之「南生證書」(Nansen Certificate) 以前，對於久居中國之無國籍人民離華前往他國時，此項護照亦可發給；惟再來中國時，須經外交部核准，方予簽證入境。

(二) 請領普通護照者，均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附送照片三張。(至美國者，應送照片四張，加填第六項執照一紙，此項執照，係護照外之附屬文件，不另取費。) 應繳照費，為國幣二圓，惟學生工人各減收一圓。應繳印花稅費均為二圓，僑工護照祇收二角。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圓。領照時亦以親自接洽為妥。

(三) 請領普通護照者，應出具保證文件，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或其他發照機關核准(前往日本無需護照。) 至保證文件之種類，除遊學護照必須呈驗教育部所發之留學證書外，其餘詳見護照條例第九條，領照人可隨時查考。至前往各國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在請領護照時，須先由我國駐外使館與彼方商定學額，准許入學，始可前往，否則駐華使館雖予簽證，亦屬枉然。領照人對於此點，務須特別注意。

(四) 普通護照之簽證手續，各國不同，茲略述如下：

一、英國 英國簽證，除須領照人親自前往辦理外，南京所發護照，上海尚可通融簽證。收費數目，入境約爲十金佛郎，過境爲一金佛郎。

二、法國 法國對於護照上標明之目的地，非常注意，必須目的地所屬之國家先行簽證，方予過境簽證。南京所領護照，必須請駐京法領簽證，他處法領不能通融簽證。簽證時，無論過境入境，須繳七百圓之保證金，或以保證人之保證書代之。如往安南屬地探親等項，須有該地商會擔保文件，及醫生證明（現由五台山村居住之德醫證明）方予簽證。收費數目，與英國同。

三、美國 美國以領照人之家鄉或領照地點爲主，除附填六項執照外，尙須醫生證明經濟擔保兩項。如係學生，事前并須取得美國大學之許可入學證明文件，方可簽證。關於收費數目，入境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與經營商務者，均爲美金二圓五角。真正海員，收費美金二圓。學生及久居須經移民局准許者，爲美金十元。過境免費簽證。

四、比國 比國護照簽證，收費數目，過境簽證，在比國境內不故意停留者爲一·五〇俾爾加（Belgas）；在比國境內停留二日者，爲五俾爾加；多次入境簽證，有效期爲一個月者爲七·五〇俾爾加；三個月者爲一五俾爾加；一年者爲三〇俾爾加；在比國境內停留不限制時期之簽證，爲一五俾爾加；團體護照簽證，每名按個人護照簽證費十分之一計算，其總數須化零爲整，最低限度，爲一〇俾爾加；前往屬地之任何簽證，均爲一

五俾爾加。如係遊學護照，除須有學校許可入學證書方予簽證外，並應呈繳各件如左：（比國政府最近規定之辦法）

甲、地方主管官廳正式證明該生確有進比國大學研究高等學問之能力。

乙、品行證明書。

丙、中級及高級學校之證書。

丁、該生所隸之國如有法律規定凡不應兵役者得取銷其國籍，則該國政府應發給證書載明不論何時俱應准該生歸國。即該生竟喪失其原來國籍，亦仍應准其返國。除非該生已取得比國國籍，則不在此限。

戊、該生所隸之國，如有限制貨幣匯票出口之法律，該國政府應發證書載明凡係該生生活費及學費之所必需，不阻止其出口。

己、該生之父兄或負責人應擔保該生不致缺乏前款所述之生活費及學費。
要之，發給人民護照，係確切證明領照人之國籍身份，性質至關重要。如領照時保證人濫予具保，或發照後，領照人將護照任意遺棄，轉授他人，均非所宜。護照時效滿期後，如不立即繳銷，難免不轉入外人之手，流弊殊多。此尤為領照人所不可不注意者。

附護照條例國內發照機關名單及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護照條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公文專差。
 -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國民政府公布之新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出洋遊學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元，僑工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角。）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一〇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一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發照機關名單

上海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烟台公安局

漢口市公安局

閩侯縣政府

迪化縣政府

喀什縣政府

阿山縣政府

塔城縣政府

伊犁縣政府

雲南特派員

●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駐京各國領事館館址

英國

薩家灣十三號

法國

和會街五十號

美國

將軍廟四十一號

駐滬各國領事館館址

法國

黃浦路九號十號 9/10 Whangpoo Rd

奧國

四川路三百三十號

附錄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比國 辣斐德路一千三百號

巴西 181 Avenue Dubail Rm 206 Dubail apartment

智利 Cathay Mansions Rooms 815/816

丹麥 黃浦灘二十六號

西班牙 霞飛路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美國 江西路二百四十八至二百五十號

芬蘭 301 Rue Cardinal Mercier

法國 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二號

英國 黃浦灘三十三號

希臘 120 Jin Kee Rd

意大利 靜安寺路五百五十五號

墨西哥 Hamilton House, Apt. 508

挪威 四川路一百十號

荷蘭 公館馬路二十五號

波斯 靜安寺路 E91/5

波蘭 21 Route Pottier

葡萄牙 辣斐德路一千〇五十號

瑞典 圓明園路一百六十九號

瑞士 善鐘路一百三十三號 Savoy apt. 53

捷克 江西路二百六十四號 Room 208

蘇聯 黃浦路一號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外國人來中國請求簽證護照，應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分爲普通護照簽證，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三種。普通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均得辦理。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簽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駐外使館辦理。

第三條 普通護照簽證分爲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及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三類。此項簽證辦法，於下列各章分別規定之。

第四條 外國人取得簽證來中國，祇限於通商口岸居住或停留。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時須註明「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字樣。倘外國人來中國目的在前往內地或邊省各地者，應到達中國後，再請外交部或主管地方機關核給內地遊歷護照或內地遊歷簽證。

駐外使領館簽證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不得填寫攜帶物品，亦不得發給攜帶槍械子彈或其他物品之證書。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遇有護照簽證請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一) 所持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偽造者；

(二) 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三) 有犯法行爲，或曾在中國犯罪者；

(四) 貧無資產足供在中國生活者。

第六條 外國人請求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以一份送部備核，一份存館查考。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定並頒發之。

第二章 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第七條 有約國人來中國，除(一)日本人來中國，按照七年一月間中日換文，無需護照；(二)蘇聯人來中國，護照簽證，根據相互原則，另有規定；(三)英國人自香港來中國，其護照載明生長香港或居留香港者，根據相互原則，毋庸簽證外，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就近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簽證。

第八條 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除美國人來中國簽證收費辦法，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之中美換文，另有規定，及瑞士人來中國，應予免費簽證外，無論過境入境，一律收國幣十元，簽證有效期間，定爲一年，入境不限次數。

第九條 在中國之有約國人，除生長或居住香港之英國人暫回香港，另有規定，日本人無需護照外，擬暫往香港、安南、緬甸、日本（高麗、台灣在內）、東西伯利亞、斐律濱等鄰近中國各地，於短期內再來中國者，爲便利起見，得於離中國前，向中國發照機關，預先請領再來中國簽證，繳簽證費十元。如出境時未請此項簽證，再來中國時亦未經中國使領館給予簽證者，除最初來中國之簽證，尙未過期外，入境時須令其補行簽證，仍收費國幣十元。

第一〇條 外交官、領事官與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來中國，領有其本國外交護照者，其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可由中國駐外使館代填並隨時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第一一條 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館介紹，或備函請予簽證者，得予以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惟其本國政府簽證他國官員護照收費者，則亦應照章收費。）

第一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由中國駐領給予外交官或官員簽證時，領館亦得予以簽證。（關於官員護照簽證收費，應依照第十一條辦理。）惟須於簽證後呈報外交部備案。

第一三條 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除美國船員，按照中美換文，另有船員名單簽證之規定外，均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攜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官吏，隨時查驗，登陸限於通商口岸，不得他往，並限原船離境。

第一四條

本章所稱有約國人（雖未與我國訂約，但已通使設領之國家亦包括在內）除日本人來中國無需護照及蘇聯人來中國護照簽證，根據相互原則，另有規定外，係指下列各國之人民：

英吉利、瑞典、挪威、法蘭西、美利堅、德意志、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奧地利、祕魯、巴西、墨西哥、智利、瑞士、玻利維亞、伊朗、芬蘭、波蘭、希臘、捷克、土耳其、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

第三章 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第一五條

凡無約國人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出示其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發給之保證書，保證下列兩點：

（一）請求人向無犯法行為，來中國絕無政治行動之企圖；

（二）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者。

第一六條

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書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

第一七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等項連同證明書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提供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時，則應將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住址

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明呈報，以便調查。

第一八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非經呈奉外交部核准，不得給予簽證。

第一九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外交部核給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應於距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前辦理，倘行期急迫，必須電報請示者，應於一個月前辦理，請求人在未奉外交部核復以前，不得擅自啓程逕來中國。

第二〇條 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報呈部核示者，其往復電費，應由駐外使領館酌定字數責成請求人預先繳納，提出半數，作外交部復電之用，並於月終造表報解。

第二一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十七條規定各節，仍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以便審核。

第二二條 無約國人請求過境簽證，除照章應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外，應先取得前往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處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故意停留」之字樣。

第二三條 國內簽發護照機關，於無約國人離中國時，不得在其所持護照上，給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國內地方機關，亦不得於發給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護照上，簽註「准予國內往返」等字樣。

第二四條 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爲限，有效期間爲六個月，簽證費一律爲國幣十元。

第二五條 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無約國人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過境，均不適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辦法，中國駐外使館得按照本辦法第二章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本章所稱之無約國人係指第一章第十四條所列舉有約國以外之人民而言。

第四章 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

第二七條 凡無國籍人持「南申」護照 *Nansen Passport*，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或與護照

有同樣性質之其他合法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 請求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為；

(二) 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倘請求人不能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時，駐外使領館應逕即拒絕其請求，無庸呈請外交部核示。

倘無國籍人雖已具備上項條件而並無護照，駐外使領館亦應拒絕其請求，不得發給中國護照。

第二八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及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詢問，連同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

第二九條 外交部允准或拒絕無國籍人來中國，須俟國內關係地方機關，查明報告後決定之。如請求人提供各節屬實，在中國確有可靠擔保。並核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相符者，始得准其來中國，令行關係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

第三〇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請外交部核給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辦理。

第三一條 無國籍人請求入境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報呈部核示者，應適用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無國籍人入境簽證，除請求護照簽證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二十八條規定各節，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以便調查。

第三三條 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國內發照機關，得以外交部製定之護照，發給無國籍人，為離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先應查明該無國籍人在境內確無民刑未完案件暨其他糾葛，方得發給。此項護照，不得填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期即行作廢，過期後無論國內發照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均不得予以簽證，亦不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護照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三五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旅居外國，在護照期滿三個月以前，擬改往他國，或重返中國時，駐外使領館得

呈請外交部核准後，於原照上給予簽證，惟仍以請求人具備第二十七條中所規定之條件者為限。

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無論過境入境，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六條 簽證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惟以不超過護照本身有效期間為限，如護照期滿，則簽證之效力亦隨之消滅。

第三七條 無國籍人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再來中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無國籍人請領離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印花二元；請求簽證改往他國，繳費國幣一元；入境及過境簽證，一律繳費國幣十元。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〇條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 中國通商口岸一覽表

省區	商埠名
河北	天津 秦皇島
山東	烟台 青島 濟南 濰縣 周村 龍口 濟寧 威海衛
河南	鄭縣(鄭州)
江蘇	上海 吳淞 鎮江 南京 吳縣(蘇州) 東海(海州) 浦口 無錫 銅山(徐州)
安徽	蕪湖 蚌埠 懷寧(安慶)
江西	九江
湖北	漢口 沙市 宜昌 武昌
湖南	岳縣(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四川	巴縣(重慶) 萬縣
浙江	永嘉(溫州) 杭州 鄞縣(寧波)
福建	閩侯(福州) 廈門 三都澳 鼓浪嶼
廣東	廣州 九龍 汕頭 瓊山(瓊州) 北海 拱北 廣州灣 三水 甘竹 香州 新會(江門) 中山港(唐家灣) 公益埠 惠陽(惠州)

廣西	蒼梧(梧州) 龍州 邕寧(南寧)
甘肅	嘉峪關
雲南	昆明(雲南) 騰衝(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遼寧	營口(牛莊改) 大連 安東 大東溝 瀋陽 遼陽 新民(新民屯) 通遼 法庫(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鳳城(鳳凰城) 洮南 葫蘆島 遼源(鄭家屯) 錦縣
吉林	濱江(哈爾濱) 琿春 永吉(吉林) 長春(即寬城子) 寧安(寧古塔) 依蘭(三姓) 綏芬河 延吉(局子街) 龍井村 頭道溝 汪清(百草溝)
黑龍江	龍江(齊齊哈爾) 愛輝 呼倫(海拉爾) 贛濱(滿州里)
熱河	赤峯
察哈爾	萬全(張家口) 多倫(多倫諾爾)
綏遠	歸綏(歸化) 包頭
新疆	綏定(伊犁) 塔城(塔爾巴哈台) 疏勒(喀什葛爾) 迪化(烏魯木齊) 哈密 吐魯番 奇台
蒙古地方	庫倫 恰克圖(買賣城) 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
西藏地方	亞東 江孜 噶大克

(二) 簽證格式

甲、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簽證

<p>(外交或官員) 護照簽證</p> <p>一年有效入境不限次數</p>	<p>中華民國駐 館簽證</p> <p>取道 前往</p> <p>字第 號</p> <p>(官銜) (館長或由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黏貼 收據 票處</p>	<p>蓋印簽 機關 鈐印處</p>

乙有約國人護照簽證

<p>注</p> <p>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自簽證之日起至</p> <p>年 月 日止</p> <p>一年有效入境不限次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前往 取道</p> <p>(官銜) (館長或由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p>
<p>黏貼收據票處</p>	<p>館簽證 字第 號</p>

蓋用簽證機關鈐印處

附錄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丙、無約國人及無國籍人護照簽證

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故意停留

如係過境加蓋此戳

<p>注意</p> <p>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自簽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六個月以內有效無論入境或過境均以一次為限</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前往 取道</p> <p>(官銜) (館長或由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p>
<p>黏貼收據票處</p>	<p>中華民國駐 館簽證 字第 號</p>

蓋用簽證機關鈐印處

附註

- 關於第三十
- 五條所稱之
- 無國籍人改
- 往他國簽證
- ，應用英文
- 或法文。

參考書

甲、英文參考書籍

1. MACMURRAY, J. V. A. (comp).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2v. 1921. Oxford.
.....Same, 1919-1029. Carnegie.
2. CHINA.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1917. 2v. & supplement volume. *The Customs*.
3.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eaties, conventions, agreements, exchanges of note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China and Japan*. 1927. 2v. The Ministry.
4. GILBERT, R. *Unequal treaties: China and the foreigner*. 1929. Murray.
5. HERTSLEET, G. E. P. *Treaties, &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rders in council, rules, regulations, acts of parliament, decrees,*

- 8c., affecting British interests in China, in force on the 1st January 1908. 3rd ed. 1908 2v.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6.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ina and Russia. 1927. The Ministry.
7.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7. The Ministry.
8. ROCKHILL, W. W. (ed).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together with various state papers and documents affecting foreign interests. 1904.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9. TYAU, M. T. Z.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Commercial press.
10.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o-foreign treaties 1928. 1929. The Ministry.
11. CHINA. Treaties of 1928 and related papers. 1929 Kelly & Walsh.
12. CHINA. Statem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other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negotiation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ino-Belgian 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 and navigation of November 2, 1865, with the said treaty as an appendix. 1926.
The Ministry.
13. PADOUX, G. Gold fringe case and the 1901 indemnity question. Reprinted from the
‘Peking Leader’.
14. TYAU, M. T. Z. China's new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blems. 1918. Commercial
press.
15. CHINA,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Regulations and tables relating to cases
involving subjects of nonextraterritorial powe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5. The
commission.
16. COMING, J. How China ought to be governed: written before the Russo-Japan war,
and modified to suit the present republican regime. 1914. Kelly & Walsh.
17. WILLOUGHBY, W. W.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China; present conditions and
prospects. 1922. Carnegie endowment.
18. VINACKE, H. M.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20. Princeton.

19. CHINA.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Draft Chinese civil code, first book: general principles. 1926. The commission.
20. CHINA.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civil procedur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3. The commission.
21. Koo, V. K. Willington.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912,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2. HSIA, C. L. (tr).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0. Kelly & Walsh.
23. CHINA.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Chinese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relating to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obligations and commercial law). Translated by F. T. Cheng, 1923. The commission.
24. CHINA. Laws, ordinances, regulations and rules relating to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3. The commission.
25. BLAND, J. O. P. China, Japan and Korea. 1921. Scribner.
26. WEALE, B. L. P.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1905. 2v. Macmillan.
27. WEALE, B. L. P. Truce in the East and its aftermath: being the sequel to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1907. Macmillan.

28. CLYDE, P. H.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in Manchuria 1689-1922*. 1926.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9. HORNBECK, S.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16. Appleton.
30. ABBOTT, J. F. *Japanese expansion and American policies*- 2nd ed. 1916. Macmillan.
31. BLAKESLEE, G. H. *Pacific area: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1929. World peace foundation.
32. BODLEY, R. V. C. *Drama of the Pacific*. 1934. Hokuseido.
33. LAWTON, I.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a study of Japan and of her colonial possessions, of China and Manchuria, and of the political questions of Eastern Asia and the Pacific*. 1912. 2v. Richards.
34. MILLARD, T. F.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1924. Century.
35. MORLEY, F. *Our Far Eastern assignment*. 1926. Doubleday.
36. MORSE, H. B.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1. Houghton.
37.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1*: Proceedings of the 4th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8.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3: Proceedings of the 5th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3.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9. VINACKE, H. M.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1928 Knopf.
40. WOOKHEAD, H. G. W. Occident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Far Eastern problem. 19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1. BUXTON, L. H. D.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a human geography. 1929. Oxford.
42. GOWEN, H. H.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 with a thorough account of the Republican era interpreted in it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34. Appleton-Century.
43. GRAY, J. H.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1878. 2v. Macmillan.
44. LATOURETTE, K. S.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1934. 2v. Macmillan.
45.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China. 4th ed. 1929. Houghton.
46.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2nd ed. 1917. Murray.

47. Data papers on China, 1931.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48. HSU, 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a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Korea,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26. Oxford.
49. LATOURETTE, K. S.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1917. Yale.
50. MACNAIR, H. 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other essays. 1926. Commercial press.
51.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8. 3v. Kelly & Walsh.
52. QUIGLEY, H. S.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power. 1927.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53. RUSSELL, B. Problem of China. 1922. Century.
54. SUN, Y. 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2nd ed. 1929. Putnam.
55. WHYTE, 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n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ir relations. 2nd ed. 1928. Oxford.

56. OWEN, D. E.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1934. Yale.
57. GORDON, C. Events in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91. Allen.
58. BLAND, J. O. P. (comp).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u-Hsi. 1912. Heinemann.
59. BLAND, J. O. 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1912. Heinemann.
60. HORNBECK, S. K. China to-day, political. 1927. World peace foundation.
61. HYNDMAN, H. M. Awakening of Asia. 1919. Boni.
62. HOLCOMBE, A. N. Chinese revolution: a phase in the regeneration of a world power. 1930. Harvard.
63. VAN DORN, H. A. Twenty year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wo decades of progress. 1932. Knopf.
64. BELL, C. People of Tibet. 1928. Oxford.
65. CHINA.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and on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 provinces, preceded by "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34-81", together with "A synopsis of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82-1931". 1933. 2v. The customs.
66. MORSE, H. B.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08. Longmans.
67. KEETON, G. W.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8. 2v. Longmans.
68. SYLLABUS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9. Committee on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69. LATTIMORE, O.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Macmillan.
70.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gned at Peiping, September 4, 1932. 193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71. BADDELEY, J.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1919. 2v. Macmillan.
72. BAU, M.J.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931.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73. BELL, H.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928. Arnold.
74. BLAKESTEE, G. H. Conflicts of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34.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75. BUELL, R. L.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Appleton.
76. CAMBON, J. Foreign policy of the powers. 1935. Harper.
77. CHINA. Special conference on the Chinese customs tariff. 1928. The Ministry.
78. CLEMENTS, P. H. Boxer rebellion; a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review. 1915. Columbia.
79. FUSE, K. Soviet policy in the Orient. 1927. Enjinsha.
80. GARNER, J. W.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an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ertain traditional and recent international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8.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81. GIRAULT, A.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1916. Oxford.
82. HERSHEY, A. S.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6. Macmillan.
83. HERTSLET, L. (comp).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and reciprocal regulations, at present subsisting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f the laws, decrees, and orders in council, concerning the same,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o the repress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 and to the privileges and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1840-1910. 25v.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84. JOHNSSEN, J. E. (comp). Chinese-Japanese war, 1933. Wilson.

85. JOSEPH, 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a study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1928. Allen.

86. LAT'TIMORE, O.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Macmillan.

87.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gned at Peiping, September 4, 1932. 193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88. LEE, E. B. S.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928.

89. MCCORDOCK, R. S.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1900. 1931. Columbia.

90. MACGOWAN, J.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 2nd ed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91. MATHEWS, B. World tides in the Far East. 1934. Friendship press.

92. MILLARD, T. F. End of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31. A. B. C. press.
93.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1932. The institute.
94. OWEN, D. E. 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Far East. 1929. Holt.
95. PRICE, E. B.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3. Johns Hopkins.
96. 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18th century. 1925. Kegan Paul.
97. SOKOLSKY, G. E. Tinder box of Asia. 1932. Doran.
98.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1920. Johns Hopkins.
99. WOODHEAD, H. G. W.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against abolition. 1929. Tientsin press.
100. WOODHEAD, H. G. W. Yangtze, and its problems. 1931. Mercury press.

乙、中文參考書籍

- (一) 前清中外條約，北京外交部編（出版年月不明）
- (二) 中華民國史料，孫耀編，上海文明書局出版
- (三) 中外條約編，于能模等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三版
- (四) 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民國十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五版
- (五)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中外條約，南京外交部白皮書
- (六)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外交部編纂委員會編，民國十八年出版
- (七)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外交年鑑，世界書局出版
- (八)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外交年鑑，正中書局出版
- (九) 上海租界問題，王揖唐編，民國十五年再版，商務印書館代售
- (一〇)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高博彥編，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文化學社六版
- (一一) 中國近百年史要，陳懷編，中華書局出版
- (一二) 不平等條約史，王紀元編，國光印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再版
- (一三) 現代中國外交史，蔡元培等主編，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一四) 不平等條約概論，蔡元培等主編，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一五) 八十五年之中英，顧器重編，上海國民圖書館出版
- (一六) 中國六十年大事紀，李粟編著，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 (一七) 被侵害之中國，劉彥著，太平洋書店出版
- (一八) 中俄外交史，蔡元培等主編，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一九) 中美外交史，蔡元培等主編，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〇) 日本侵中國外交祕史，陸奧宗光著，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一) 中外約章彙編，外交部白皮書
- (二二) 中日交涉始末，外交部黃皮書
- (二三) 關稅特別會議紀錄，民國十七年外交部編印
- (二四) 外交部檔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2543)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8.00

著者 林東海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五七四上

祥

(本書校對者曾仲徒)

